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ALRUS PUMP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270 仟元。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walruspump.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500	0.37%
現金增資	416,810	103.30%
員工認股權	20,000	4.96%
盈餘轉增資	56,681	14.05%
合併增資	88,500	21.93%
減資	(180,000)	(44.61%)
合計	403,49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登溪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晉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361123	聯絡電話：(02)27680001
電子郵件信箱： IR@walru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walru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walruspump.com/>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3,491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電話：(02)2636-1123		
設立日期：67 年 4 月 11 日						網址：https://www.walruspum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景豐 總經理：黃錦雲				發 言 人：張登溪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張文晉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8 月 3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53%(114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2.53% (114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6.08	獨	立	董	事 沈大白 0.00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23.99	獨	立	董	事 方至民 0.00
董	事		玫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6.08	獨	立	董	事 謝明宏 0.00
董	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6.08	獨	立	董	事 孫欣 0.00
董	事		郭宗霖	0.30				
工廠地址：新北三芝廠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電話：(02)2636-1123 高雄路竹正義廠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 電話：(07)698-3666								
主要產品：泵浦及客製化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67.37%；外銷 32.63% (113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9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612,759 仟元 稅前純益：116,009 仟元 每股盈餘：2.85 元			第 11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資本及股份.....	36
(一)股份種類	36
(二)股本形成經過	3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6
(一)自有資產.....	76
(二)使用權資產.....	7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7
三、轉投資事業.....	7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8
四、重要契約.....	7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肆、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1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3
(四)財務分析.....	11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2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0
(三)期後事項	120
(四)其他	12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4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72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五、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六、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4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	(02)2636-1123
新北三芝廠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 之 14 號	(02)2636-1123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64 號	(02)2995-1616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三街 2 號	(04)2560-9111
高雄路竹正義廠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2 巷 2 之 1 號	(07)698-3666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民國 58 年	以大井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工廠。
民國 67 年	核准設立公司。
民國 78 年	於台北三芝設廠，專業製造泵浦。
民國 91 年	取得 BSI ISO 9001 國際標準品保系統認證。
民國 93 年	正式更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於高雄市路竹區設立高雄廠。 成立大井 WALRUS 動力實驗室，研發節能減碳高效率馬達。 舉辦 WALRUS 品牌新世代發表會，推出全新品牌識別系統。
民國 102 年	大井 WALRUS 全系列產品通過 RoHS 2.0 認證。
民國 104 年	HQ 系列產品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獲得 IE3 Motor inside 高效率馬達標章授權。 水泵動力實驗室通過 TAF、ILAC、TUV 認證。
民國 105 年	榮獲第 1 屆馬達產業設備金能獎。 榮獲第 13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民國 106 年	PW-AD 系列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IE3 高效率馬達通過 UL 認證測試。
民國 107 年	榮獲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水泵動力實驗室獲得國內外泵浦最新能效認證 (ISO9906、CNS16017)。
民國 108 年	榮獲經濟部第 5 屆潛力中堅企業。 TPRK 系列榮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成立三重分公司及台中分公司。
民國 109 年	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人氣品牌獎及最佳產品獎。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榮獲天下雜誌大企業調查，製造業總排名第 1,324 名。 GQ、HQ 系列產品榮獲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參與政府舉辦「台灣品牌耀飛計畫」實施品牌重塑。
民國 110 年	持續參與「台灣品牌耀飛計畫」實施品牌落地。 3D 線上展館上線。 與工業設計大師－謝榮雅老師合作，進行形象更新及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111 年	榮獲第 1 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殊榮。 榮獲第 17 屆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殊榮。 榮獲英國 World Branding Awards 世界品牌大獎。 榮獲韓國 K-Design 設計大獎。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大獎。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人氣品牌獎及最佳產品獎。 HS_B、TPMK_P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家用型專利三孔水冷式泵浦開發計畫通過 CITD 審查，獲經濟部補助。
民國 112 年	榮獲 Asia Design Award 亞洲設計大獎－金獎殊榮。 榮獲天下雜誌大企業調查，製造業總排名第 1,232 名。 112 年 7 月 18 日經證櫃新字第 1120006681 號函獲准公開發行。 112 年 9 月 28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20009988 號函獲准登錄興櫃。 榮獲第 59 屆中華民國品質學會_卓越經營品質獎二星獎。 WAIC、WQ_B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ESG 永續報告書獲選第十六屆 TCSA 企業永續金獎。
民國 113 年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證櫃審字第 11301018421 號函獲准股票於本中心櫃檯買賣。 榮獲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傳產營運績效 100 強總排名第 69 名。 ESG 永續報告書獲選第十七屆 TCSA 企業永續白金獎。 股票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9,643)	(4,818)	(741)
營業收入淨額	1,404,797	1,612,759	429,43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9%)	(0.30%)	(0.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9,643)仟元、(4,818)仟元及(741)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69%)、(0.30%)及(0.1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關係，於需求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714	9,757	1,923
營業收入淨額	1,404,797	1,612,759	429,43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5%	0.60%	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714仟元、9,757仟元及1,923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5%、0.60%及0.4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應，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亦將持續了解國際金融脈動，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會適當運用遠期外匯等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價格波動而機動調整。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對本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相關費用投入請詳「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一)業務內容、3.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防範資通安全風險，以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並取得更有利之產業地位，且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能顯著降低生產成本。然泵浦產品生命週期不長，市場需求變化幅度相對穩定，當全球景氣不如預期時，恐將產生短暫閒置產能，此時廠房設備每年提列之折舊將對公司營運造成壓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新建廠房尚未完工，故本公司目前擴充廠房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部分採二家以上之合保廠商供貨，以確保採購彈性，產品銷售無集中於特定客戶，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無訴訟案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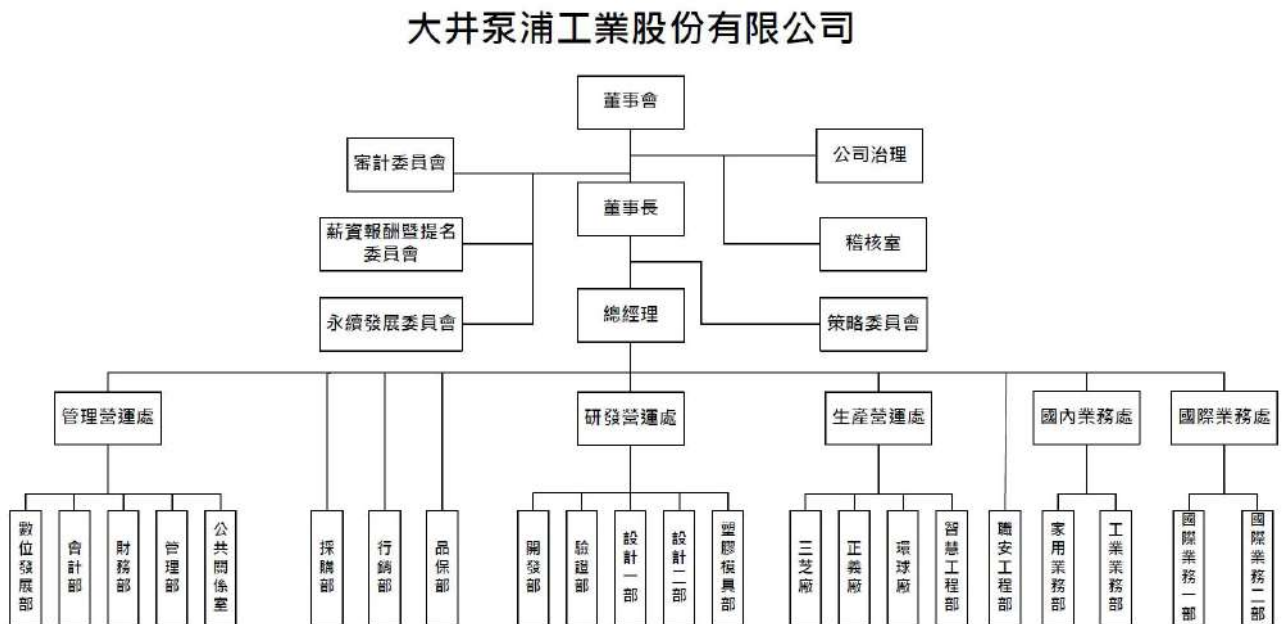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策略委員會	- 公司整體短、中、長期策略及發展目標制定。 - 組織架構調整。 -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其他重要策略(如投資、併購)等議題及目標制定。
公司治理	-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等。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之資格，並檢視相關法令規章之相符性。 - 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與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及事務推動。
審計委員會	- 監督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公司的財務運作合法合規、透明可靠。 -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確保其準確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 評估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外部審計，以確保有效性和適當性。 -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確保公司能夠適當應對各種內外部風險。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 制定和監督公司高管和董事的薪酬政策和計劃，確保其符合公司目標和股東利益。 - 設計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以吸引、激勵和留住優秀人才。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 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計劃具有透明度，向股東和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以維護公司的聲譽和信任。 • 監督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計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避免出現潛在的風險和爭議。 • 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建議名單及審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	• 揭露 ESG 績效和永續發展相關信息。 • 促進公司永續發展戰略、政策和實踐，以維護公司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績效。 • 負責監督公司 ESG 績效，包括碳排放、能源使用、社區參與、勞工關係、人權保護等面向。 • 促進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確保利益得到平衡和尊重。
稽核室	• 建立與維護公司內稽制度、衡量政策執行之效率及妥當性，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 內控查核之計劃、複查、改善、追蹤，並製作內控聲明書，依法完成程序。 • 依主管機關或外部查核單位對本公司查核缺失改善之監督。 • 依據內部稽核相關辦法、細則辦理查核，並製作查核記錄及報告呈核。 • 評估內部風險、確認內控設計執行有效性，確認同仁遵循制度，達成防弊興利。
會計部	• 日常例行性會計帳務結帳作業。 • 每月製作及覆核會計報表，並進行異常分析檢討。 • 年度預算編製彙總及差異分析。 • 成本結轉、存貨盤點及盤差分析。 • 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事宜處理，並依主管機關或外部查核單位提交相關資料及對應。 • 財報、季報、年報、公說書等編製。
財務部	• 財務、資金規畫(融資、動撥、長短期借款、銀行徵信)、授信額度管控作業。 • 投資計劃之評估、規劃、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 投資可行性評估、資本支出審查與回報分析。 • 融資與銀行關係維護。
管理部	• 人力資源(選、育、用、留)規畫與執行。 • 員工福利規畫與勞資關係管理。 • 勞健保及團險保險承保規畫、保險給付及理賠申請。 • 各項管理辦法、規章制度、人事表單修訂與執行。 • 行政、總務庶務(宿舍、公務車、制服、零用金管理)、文件收發等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作業。 • 辦公室日常管理與修繕工程。 • 固定資產管理與盤點。 • 法務合約審閱，風險管理並綜理執行各項訴訟事(案)件。
數位發展部	• 配合公司短中長期目標，協助資訊化建置推導。 • 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並提供使用者解決方案，以利提供每日正常資訊作業流程。 • 資訊系統整合性評估，並提供優化與改善流程，進行數位化調整、優化使用者日常作業流程。 • 公司軟硬體、系統、網路規畫、建置、管理、維護。
採購部	• 詢、比、議價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採購案件。 • 規畫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 供應商管理。 • 採購資源整合，並依策略採購目標執行相關事宜。 • 材料情報市況蒐集。
行銷部	• 行銷策略擬定、活動規畫、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 雇主品牌形象建立與規畫。 • 行銷物品規畫(DM、宣傳物、紀念品)、社群媒體經營、廣告投放規畫。 • 統籌對外數位行銷廣告與媒體活動。 • 內外部行銷專案溝通協調執行。 • 展覽規畫與執行。
品保部	• 主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 內部品質稽核作業推動、執行及維護。 • 產品異常原因追蹤及分析，並提供品質改善方向之建議。 • 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品質改善與矯正預防行動，以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 • 客訴異常回覆與對策追蹤。
開發部	• 新技術導入、技術支援，並協助產出新產品。 • 開發專案轉移設計單位，並執行專案進度追蹤、修訂、調整。 • 執行技術實作與整合作業，以達階段性成果呈現及後期技術轉移工作。
設計一部 設計二部	• 電控(馬達磁路、定子轉子鐵芯)設計及規畫。 • 開發專案馬達與電控相關測試項目、設定允收標準。 • 特機機電整合設計。 • 泵浦及馬達機構設計、架構規畫。 • 產品組立圖、爆炸圖、零件圖繪製。 • BOM 建立與維護。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 開發案機種材料成本預估。 • 開發案機種各項產品文件製作(型錄、說明書、銘版、包裝、貼紙)。 • 泵浦相關流場分析模擬。 • 設計變更或工程變更(圖面、BOM、型錄、說明書、銘版、包裝、貼紙)。 • 圖檔及技術文件發行。 • 製程所需新生產技術、新設備搜尋與導入評估。 • 零件加工工藝規劃與規畫書撰寫。 • 開發中零件可靠度驗證與分析。 • 競品拆解分析與報告製作。 • 小批量試產物料請購、零件加工作業安排小批量試產教育訓練與執行。
驗證部	• 標準、法令、安規及相關技術之知識彙整與應用發展。 • 新技術及測試驗證設備評估與導入發展。 • 產品及機構測試驗證規畫，測試標準確認及測試方法擬定。 • 撰寫測試報告及量測數據分析。 • 測試驗證問題分析與追蹤。 • 產品性能表建立。
塑膠模具部	• 塑膠模具設計、治具設計、產品修改及改良。 • 成型生產模具維護、維修、設變及舊模具優化。 • 新模具設計、發包、試模及模具成本分析。 • 模具試模檢討改善、產品及零件之測試。 • 模具設計製圖。
業務部	• 產品市場情況蒐集、分析。 • 擬定短、中、長期產品策略。 • 開發新客戶，原有客戶關係維護。 • 年度經銷合約簽訂。 • 內、外修維修審核，維修案件分派處理。 • 訂單事宜處理(出貨安排、船務、報關、產銷協調、收款等)。 • 客訴案件處理，與品保、工廠端跟進及分析所有客戶反饋之產品問題點。
製造部	• 下轄管理三芝廠、正義廠。 • 產品生產管理與控制，確保產品品質及產能充足。 • 生產運作等事項規畫，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等。 • 收料、發料、庫存管理作業。 • 依保養計畫實施機器設備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
智慧工程部	• 生產設備及自動化導入 • 現有設備自動化升級，並定期維護、保養生產設備機台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 生產治具製作、維修與管理 • 建立新設備所需之材料規範作為採購依據 • 量產 SOP 製作 • 監控並提升產品良率；生產異常排除、SPC 分析及改善降低生產不良率 • 承接研發新產品技轉導入生產 • 驗收新機台與設備，評估風險、進行測試
職安工程部	• 勞工安全衛生稽核 • 作業環境測定及設備安全檢點稽核 • 廠房維護、修改，及簡易水電工程、土木工程 • 設備維修履歷建立與維護 • 安全標示、化學品、消防設備管理 • 政府檢查機關（勞檢所、環保局）稽核 • 水污染防製及廢棄物處理、申報及緊急應變處理
公共關係室	• 外部溝通與危機管理 • 維護關鍵外部單位並維持良好聯繫 • 政府與社區關係維護，確保在法律及道德範疇內符合政策規範。 • 協調各部門資源，執行有效的公關活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 例	股數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 金額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註	83,209	—	—	—

註：性質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黃景豐	男	中華民國	109.07.10	584,000	1.45	—	—	—	—	南台工專(現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副學士 本公司高雄正義廠廠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總經理	黃錦雲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584,000	1.45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一粒米聯誼會第四屆會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禾沃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策略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景豐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沈建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584,000	1.45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工專(現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科副學士 油機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本公司三芝廠廠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事 政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策略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黃景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584,000	1.45	—	—	—	—	美國聖塔莫妮卡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策略長 總經理	黃景豐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沈建華	二親等		
家用業務部副總經理	邱建隆	男	中華民國	111.02.01	165,800	0.41	—	—	—	—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	—	—	—	—	—
財務長	張登溪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324,000	0.80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
行銷部協理	陳勇吉	男	中華民國	110.08.02	37,000	0.09	—	—	—	—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Universal Exports Group 供應鏈及銷售總監 Stylco (Pty) Ltd.銷售經理	—	—	—	—	—	—
子公司蘇州華樂士總經理	孫國華	男	中華民國	110.08.16	39,000	0.10	—	—	—	—	英國杜倫大學企業管理 MBA 銘傳大學財金系學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管總處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中心投資人關係副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製造部協理	林學誠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40,000	0.10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行政管理系學士 臻穎(股)公司潔衣事業群副總 捷超通訊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英業達(股)公司筆記型電腦業務製造部副理	—	—	—	—	—	—
會計主管	張文晉	男	中華民國	114.03.01	52,279	0.13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_碩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理 GOLDTECH ELECTRONICS CO., LTD 營運暨管理部_處長/CFO	—	—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棠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稽核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_副理						
公司治理主管	林欣慧	女	中華民國	114.01.01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_碩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經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_公司治理部經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_投資人關係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_審計員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代表人： 黃景豐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1.07	112.08.30	3 年	784,000	2.22	584,000	1.45	—	—	—	—	南台工專(現南台科技大學)電 機科副學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_董事 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策委會 副董事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經管會 副董事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經管會 資深副總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高雄廠 廠長	本公司策略長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 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 事 景智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景智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9.05.07	112.08.30	3 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08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黃錦雲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9.05.07	112.08.30	3 年	784,000	2.22	584,000	1.45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 公會一粒米聯誼會第四屆會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經管會 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經管會 代理總經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經管會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 公司董事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 司董事長 璟順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 事 長潤投資顧問(股)公	董事長暨 策略長 董事暨副 總經理 董事暨副 總經理	黃景豐 沈建華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生產處處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司董事 禾沃科技(股)公司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0.20	112.08.30	3年	9,680,000	27.38	9,680,000	23.99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沈建華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10.20	112.08.30	3年	784,000	2.22	584,000	1.45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工專(現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動力科副學士 油機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技術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三芝廠廠長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技術長(研發主管)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監事 玖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策略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黃景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玖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6.06	112.08.30	3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08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黃景成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1.06.06	112.08.30	3年	784,000	2.22	584,000	1.45	—	—	—	—	美國聖塔莫妮卡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油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井雄投資(股)公司董	董事長暨策略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景豐 黃錦雲 沈建華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				
	景裕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1.06.06	112.08.30	3 年	2,530,000	7.16	2,455,000	6.08	—	—	—	—	—	—	—	—	—	—
董事	郭宗霖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19	112.08.30	3 年	120,000	0.34	120,000	0.30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 學)經濟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協理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 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弘勝國際(股)公司_ 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_獨立 董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_ 獨立董事 世方旅居控股(股)公 司_監察人 世方文旅(股)公司_ 監察人 西門旅居文旅(股)公 司_監察人 世方旅居(股)公司_ 監察人 板橋旅居文旅(股)公 司_監察人 世方國際開發(股)公 司_監察人 八八八庭有名(股)公 司_監察人 好地方飯店(股)公司 _監察人 高雄旅居文旅(股)公 司_監察人 台中文心旅居文旅 (股)公司_監察人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 (股)公司_監察人 板橋驛站(股)公司_ 監察人 喬爵旅居(股)公司_ 監察人 台灣青旅(股)公司_ 監察人 新泰旅居文旅(股)公 司_監察人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_ 會計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_理事長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_財務經濟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_教授、商學 進修學士_班主任、ESG 永續 發展研究中心_主任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_ 獨立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_ 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_獨立 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_ 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監察 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_	東吳大學會計系_教 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 授兼商學進修學士班 _主任 東吳大學 ESG 永續 發展研究中心_主任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_獨立董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_獨立董事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_監察人 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_監察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_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獨立 董事	方至民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_策略管理博 士 國立中山大學_兼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_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_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亞太 EMBA_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_執行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_執行長 Branding 品牌策略實作 - 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 畫主持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 - TEBA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 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業界開 發國際市場_計畫 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補助案_審 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普特考_命題 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_ 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巨人選 拔計畫_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_法人科專審查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_兼任 教授 Brandin 品牌策略實 作 - TEBA 臺灣精品 品牌協會_計畫主持 人 品牌經營策略總裁班 - TEBA 臺灣精品品 牌協會_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 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 _計畫召集人 外貿協會-海外行銷 補助案_審查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 高普 特考_命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_計畫主持 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巨人選拔計畫_計 畫主持人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_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_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_獨立 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濟部_業界科專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_創新研究 獎召集人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成人教育研 究中心_課程認證評議委員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_經營策略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 行銷價值躍升計畫_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服 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 置計畫_指導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 互助合作輔導_計畫遴選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技術密集 型群聚輔導計畫_審查委員 中國生產力中心正_研究員、 研發處_處長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 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 獨立董事 中信造船集團_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謝明宏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_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_教 授兼所長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_副教授 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_會計系 統分析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博 士班_教授兼所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 院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孫欣	女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2.08.30	112.08.30	3 年	—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_金融法律碩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_合夥律師 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_資深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_執行顧問,金融法遵_服務主持人 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_法務處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Morris,Manning&Martin,LLP 法律事務所,美國亞特蘭大市 鴻海精密(股)公司中央法務處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_合夥律師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豐	39%
	謝翠娟	8%
	黃塏宸	15%
	黃宜俊	15%
	黃邱霞	23%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華	38.5%
	黃栩玟	38.5%
	黃邱霞	23%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成	46%
	徐鈺雯	31%
	黃邱霞	2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5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豐	39%
	謝翠娟	8%
	黃塏宸	15%
	黃宜俊	15%
	黃邱霞	23%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錦雲	46%
	王 遂	31%
	黃邱霞	23%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華	38.5%
	黃栩玟	38.5%
	黃邱霞	23%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成	46%
	徐鈺雯	31%
	黃邱霞	23%
井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黃景豐董事長畢業於南台工專電機科，具營運管理及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注於電機機械產業之企業經營管理、產品技術、業務及生產管理已逾 30 年，具有豐富之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景豐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黃錦雲董事畢業於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具統計、營運管理及品牌行銷之專業，同時擔任過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elimi 一粒米聯誼會_第四屆會長。 黃錦雲董事專注於電機機械產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品牌形象優化、行銷策略擬定及生產管理已逾 30 年，具有豐富之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錦雲董事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商務、業務、市場行銷及 ESG 等專業資歷及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玖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沈建華董事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過去亦主修機械動力相關專業，具營運管理及機械專業知識與技能，在機械相關產業經歷逾 20 年，具有豐富之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經驗。 沈建華董事具備經營管理、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黃景成董事畢業於 Santa Monica College Computer Science，過去亦主修電子相關科系，具 CS 及電子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注於電機機械產業之營運管理及國際業務已逾 20 年，具有豐富之產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景成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決策判斷、商務、業務、危機處理及國際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郭宗霖		郭宗霖董事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擁有台灣會計師證書。 過去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現為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郭宗霖董事具備決策判斷、會計、審計、財務分析、危機處理、投資人關係及 ESG 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2
獨立董事 沈大白		沈大白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財務經濟博士，現為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亦兼任學校 ESG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沈大白獨立董事專精於會計研究、財務金融、風險評估管理，曾擔任信評協會秘書長、券商公會風險管理諮詢委員、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及其評價準則委員等。 沈大白獨立董事具備風險管理、會計、財務金融及 ESG 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獨立董事 方至民		方至民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管理博士，現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方至民獨立董事專精於企業營運管理、品牌策略管理，曾擔任經濟部科專審查委員、創新研究獎召集人計畫、遴選委員等，以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研究發展處處長等。 方至民獨立董事具備營運管理及品牌策略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獨立董事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3
獨立董事 謝明宏		謝明宏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現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謝明宏獨立董事專精於創意管理、創意產業研究及其市場分析與行銷等，曾擔任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及埃森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系統分析師。 謝明宏獨立董事具備企業管理、創意行銷、決策分析及 ESG 之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孫欣		孫欣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律碩士，擁有台灣及美國律師資格，現為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孫欣獨立董事專精跨境併購、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及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等相關領域之法律諮詢，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及中華開發金控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務處協理等。 孫欣獨立董事為金融法遵、新創法律、跨境法律及其相關風險等法律專家。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訂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執行選舉事宜外，亦敘明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供股東參酌；為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目標，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更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股東常會(112 年 8 月 30 日)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20%以上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董事成員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所需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資訊、法律、會計或財務金融等。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年齡分布在41~50歲2名(占總席次22.22%)、51~60歲4名(占總席次44.44%)及61-70歲3名(占總席次33.33%)。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共2位女性董事，占總席次22.22%。本公司考量多元化面向，全體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能力及產業相關知識。董事成員中，郭宗霖董事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孫欣獨立董事則具備中華民國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名，其中獨立董事為4名，占總席次44.44%，分別跨足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之專長，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董事成員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姓名 多元化 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領導決策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商務與行銷	ESG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	✓			
董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	✓	✓	✓	
董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	✓			
董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	✓	✓			
董事 郭宗霖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3年以下	✓	✓	✓	✓	✓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3年以下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3年以下	✓	✓	✓	✓	✓	✓	✓		
獨立董事 孫欣	女	中華民國	41~50歲	3年以下	✓	✓	✓	✓	✓				✓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 2 位女性董事，占總席次 22.22%，雖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但已符合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之要求，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6.獨立董事皆為管理或財務專長，而無產業專技技術專長者之原因及未來考量其它不同專業領域之作法

本公司目前四名獨立董事之背景尚無產業相關技術專長者，係因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泵浦產業技術及研發已有多年經驗，而財務、會計及法律領域較產業技術領域有所不足，且考量泵浦技術涵蓋多種技術層面，本公司亦已聘請馬達技術領域之專家作為顧問，故並未選任其他產業領域專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來於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預計考量獨立董事評估多元化甄選標準、目標及設立多元化目標並鼓勵外部專業團隊，使具有不同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國際視野者能夠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並以不同之專業知識及視角給予本公司專業意見，以確保獨立董事之多樣性。

綜上，上述應有助於提升獨立董事專職性，從而促進更全面的決策，改善公司治理結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董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2,400	2,400	-	-	1,409	1,409	175	175	3,984 3.94%	3,984 3.94%	13,945	13,945	324	324	1,522	-	1,522	-	19,775 19.55%	19,775 19.55%	—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董 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董 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董 事	郭宗霖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920	1,920	-	-	1,127	1,127	150	150	3,197 3.16%	3,197 3.16%	-	-	-	-	-	-	-	-	3,197 3.16%	3,197 3.16%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獨立董事	謝明宏																					
獨立董事	孫欣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月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4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 5,000 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職責與風險範疇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4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景豐、黃錦雲、 沈建華、黃景成、 郭宗霖、沈大白、 方至民、謝明宏、 孫欣	黃景豐、黃錦雲、 沈建華、黃景成、 郭宗霖、沈大白、 方至民、謝明宏、 孫欣	郭宗霖、沈大 白、方至民、 謝明宏、孫欣	郭宗霖、沈大 白、方至民、謝 明宏、孫欣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錦雲、沈建 華、黃景成	黃錦雲、沈建 華、黃景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黃景豐	黃景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2.11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黃景豐	14,172	14,172	540	540	5,092	5,092	2,029	—	2,029	—	21,833 21.58%	21,833 21.58%	—
總經理	黃錦雲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沈建華													
副總經理	黃景成													
副總經理	邱建隆													
財務長	張登溪													
1.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2.上表包含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沈建華、黃景成、邱建隆、張登溪	沈建華、黃景成、邱建隆、張登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景豐、黃錦雲	黃景豐、黃錦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位	6 位

4.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佔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策 略 長	黃 景 豐	-	2,536	2,536	2.51%
	總 經 理	黃 錦 雲				
	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沈 建 華				
	副總經理	黃 景 成				
	副總經理	邱 建 隆				
	財 務 長	張 登 溪				
	協 理	陳 勇 吉				
	協 理	孫 國 華				
	協 理	林 學 誠 (註 2)				

註 1：係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並依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佔比估算。

註 2：林學誠協理係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晉升，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2,264	2,264	3.09%	3.09%	7,181	7,181	7.10%	7.1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註 2)	18,098	18,098	24.72%	24.72%	21,833	21,833	21.58%	21.58%

註 1：扣除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包含員工認股權證所認列酬勞成本。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73,200 仟元及 101,158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並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名稱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據以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合理化及制度化。本公司參酌該管理辦法制定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歷、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

(C)其他獎金：考量經理人(含總經理、策略長及副總經理等)之績效評估，其中包含：

➤財務性指標：營運績效、目標達成率、專案參與及貢獻度等。

➤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ESG 策略目標：綠色採購、節能措施、客戶滿意度、資安政策、人才吸引相關指標、ESG 教育訓練等達成率。

(D)年終獎金：考量經理人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評核指標，作為發放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及核准後始得發放。

(E)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員工酬勞之提撥分派，同時考量經理人依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評核指標、職級等綜合考量作為發放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討

論及核准後始得發放。

- (F)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同時考量董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標準，並經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決議，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及核准後始得發放。

B.訂定酬金之程序：

- (A)員工薪資政策為依據個人工作經驗、工作能力、績效表現、外部競爭、內部公平等考量而訂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情事而有所差異。
- (B)年終獎金：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基數及總額。
- (C)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
- (D)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薪資水平，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具有競爭力。
-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相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定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 (C)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績效即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0,349,100	39,650,900	8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8/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	—	—
109/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	—	註 1
109/11	15	40,000,000	400,000,000	21,120,000	211,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09/11	20	40,000,000	400,000,000	23,445,000	234,4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11/0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4,641,000	246,41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11/05	30	40,000,000	400,000,000	26,681,000	266,8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11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681,000	266,810,000	修章提高額定資本	—	註 6
111/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29,349,100	293,491,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111/09	21	60,000,000	600,000,000	31,344,100	313,441,000	員工認股權	—	註 8
111/12	33	60,000,000	600,000,000	35,344,100	353,441,000	現金增資	—	註 9
111/12	21	60,000,000	600,000,000	35,349,100	353,491,000	員工認股權	—	註 10
113/12	51	60,000,000	600,000,000	40,349,100	403,491,000	現金增資	—	註 11
11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349,100	403,491,000	修章提高額定資本	—	註 12

註 1：109 年 11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1619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2：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3967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3：109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5527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4：111 年 01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02611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5：111 年 05 月 1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3213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6：111 年 03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4539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7：111 年 07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0346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8：111 年 09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023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9：111 年 12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8947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10：111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92549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11：113 年 12 月 1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9178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12：114 年 06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39262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3月2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22	3,104	11	3,141
持有股數	—	517,603	24,331,094	14,986,402	514,001	40,349,100
持有比例	—	1.28	60.30	37.14	1.2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3	83,072	0.21
1,000 至 5,000	2,109	3,877,282	9.61
5,001 至 10,000	222	1,748,926	4.33
10,001 至 15,000	82	1,043,056	2.59
15,001 至 20,000	45	813,000	2.01
20,001 至 30,000	19	469,050	1.16
30,001 至 40,000	24	866,159	2.15
40,001 至 50,000	9	432,279	1.07
50,001 至 100,000	13	864,879	2.14
100,001 至 200,000	15	2,191,527	5.43
200,001 至 400,000	5	1,286,267	3.19
400,001 至 600,000	5	2,806,603	6.96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1.7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2,000	6.50
1,000,001 以上	6	20,545,000	50.92
合 計	3,141	40,349,1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3.99%
璟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玖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	2.59%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	2.37%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850,000	2.1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17,000	2.02%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法人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景豐	(200,000)	-	-	-	-	-
董事法人 暨大股東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錦雲	(200,000)	-	-	-	-	-
董事法人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沈建華	(200,000)	-	-	-	-	-
董事法人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黃景成	(200,000)	-	-	-	-	-
董事	郭宗霖	(100,000)	-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	-	-	-	-	-
獨立董事	孫欣	-	-	-	-	-	-
副總經理	邱建隆	-	-	(70,000)	-	(9,000)	-
財務長	張登溪	-	-	-	-	-	-
會計主管	張文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52,279	-
協理	陳勇吉	-	-	(23,000)	-	-	-
協理	孫國華	-	-	(31,000)	-	-	-
協理	林學誠	註 2	註 2	40,000	-	-	-
經理	蔡亞芩	-	-	-	-	註 3	註 3
經理	林欣慧	註 4	註 4	-	-	-	-

註 1：經理人張文晉於 114 年 3 月 1 日任職為會計主管。

註 2：經理人林學誠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任職為製造部協理。

註 3：經理人蔡亞芩於 114 年 1 月 1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註 4：經理人林欣慧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任職為公司治理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郭宗霖	處分	112.7.11	郭宗鑫	二親等	100,000	\$2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註 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3.99	—	—	—	—	黃錦雲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代表人：黃錦雲	584,000	1.45	—	—	—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謝翠娟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2.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	—	—	—	黃錦雲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
代表人：黃錦雲	584,000	1.45	—	—	—	—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環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謝翠娟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3.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	—	—	—	謝翠娟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代表人：謝翠娟	—	—	—	—	—	—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黃錦雲	二親等	
							沈建華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4.玟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	—	—	—	沈建華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代表人：沈建華	584,000	1.45	—	—	—	—	玟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
							黃錦雲	二親等	
							謝翠娟	二親等	
							黃景成	二親等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註 2)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5.景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455,000	6.08	—	—	—	—	黃景成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代表人：黃景成	584,000	1.45	—	—	—	—	黃錦雲 謝翠娟 沈建華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6.台達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	1,045,000	2.59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7.華南金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955,000	2.37	—	—	—	—	—	—	—
代表人：李耀卿	—	—	—	—	—	—	—	—	—
8.能率亞洲資本貳卓 越轉型成長有限合 夥	850,000	2.11	—	—	—	—	—	—	—
代表人：卓越資本 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
9.群創開發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817,000	2.02	—	—	—	—	—	—	—
代表人：中華開發 資本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0.創新工業技術移 轉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73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83.20	81.10
	最 低	未上市(櫃)	51.50	55.20
	平 均	未上市(櫃)	71.81	72.13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01	23.70	24.54
	分配後	16.41	21.60	24.54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349	35,555	35,555
	每股盈餘	2.07	2.85	0.8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60	2.10(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25.20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34.2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未上市(櫃)	0.03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為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1元，並經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 84,733,110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1 元，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

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以現金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876,42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36,121 元，合計新台幣 11,412,544 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之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金額分別為 8,876,423 元及 2,536,121 元，與估列金額一致。
- (2)股東會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如下：

-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4,272,408 元及 1,110,073 元，均以現金發放。
- (2)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 112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泵浦	1,348,134	95.97	1,550,956	96.17	413,285	96.24
其他	56,663	4.03	61,803	3.83	16,146	3.76
合計	1,404,797	100.00	1,612,759	100.00	429,431	100.00

(3)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水泵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與銷售服務，水泵產品依照其產品應用領域區分為民生用水泵、工業用水泵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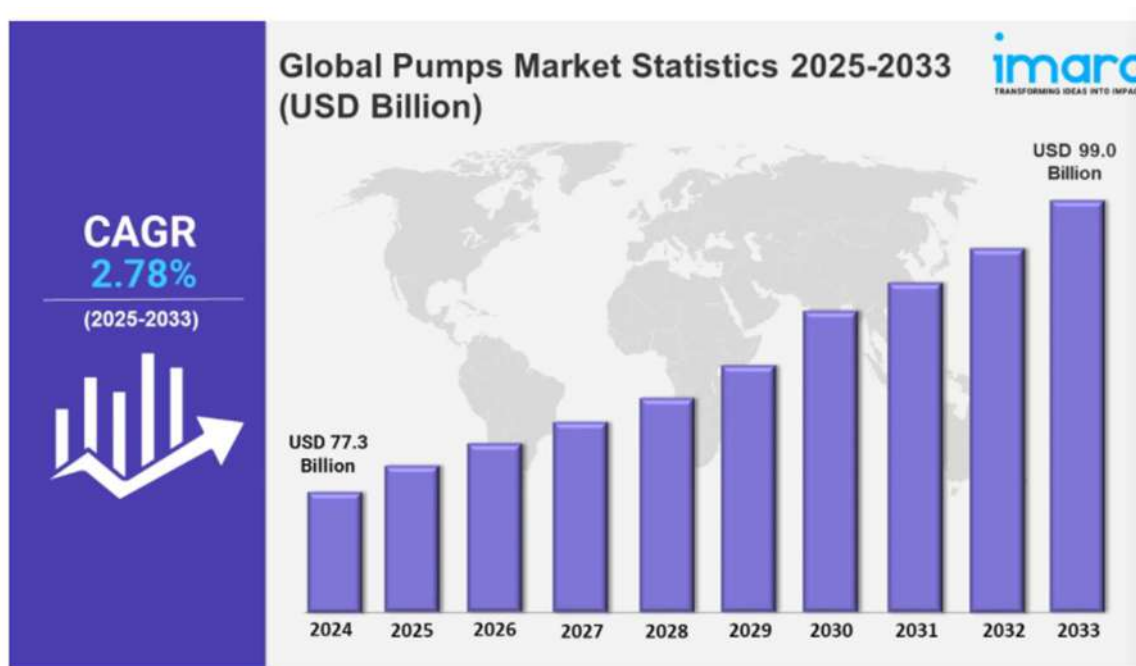
- A. 直流無刷馬達水泵產品設計開發。
- B. 導入IoT預期診斷監控服務。
- C. 充電樁冷卻循環系統泵開發。
- D. 伺服器冷卻循環系統泵產品運用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泵浦是現今工業與民生系統中不可或缺的設備，廣泛應用於石化、製藥、水處理、建築、農業、能源等領域，隨著環保法規日益嚴格，智慧科技進步及全球經濟變動，泵浦產業正面臨轉型與創新的挑戰與機遇，泵浦產業正在從傳統機械設備製造，轉向智慧化、高效能與環保永續發展，隨著全球市場需求增加，特別是在水處理、再生能源、智能建築與工業領域，泵浦技術創新與數位轉型將成為未來競爭的關鍵。

根據IMARC Group的報告，全球泵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773億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990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為2.78%（如下圖所示）。這一增長主要受到城市化和工業化加速的驅動，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預測，到2050年，全球將有約68%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中，這將迫使基礎設施如供水、污水處理及暖通空調系統的需求急劇上升。此外，基礎設施的擴充，尤其是在新興市場的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發電廠投資，也促進了泵的需求增長。例如，美國政府在2024年宣佈大約60億美元的資金用於清潔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

隨著泵技術的不斷創新，如物聯網(IoT)技術的整合提升了泵的效率和可靠性和效能，且伴隨著新興市場國家的快速工業化，因此市場對於水泵的需求急劇增加，以2023年為例，工業泵市場從646.6億美元增長至682.7億美元，增長率為5.07%。

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因快速城市化和工業化因而成為最大的泵市場，另於中國和印度，則因農業需求，對於灌溉泵的市場也持續擴大，再加上市場上風險投資的陸續進入以及業內的併購策略，顯示出該市場的競爭已愈發激烈。

Centrifugal Pump Market

CAGR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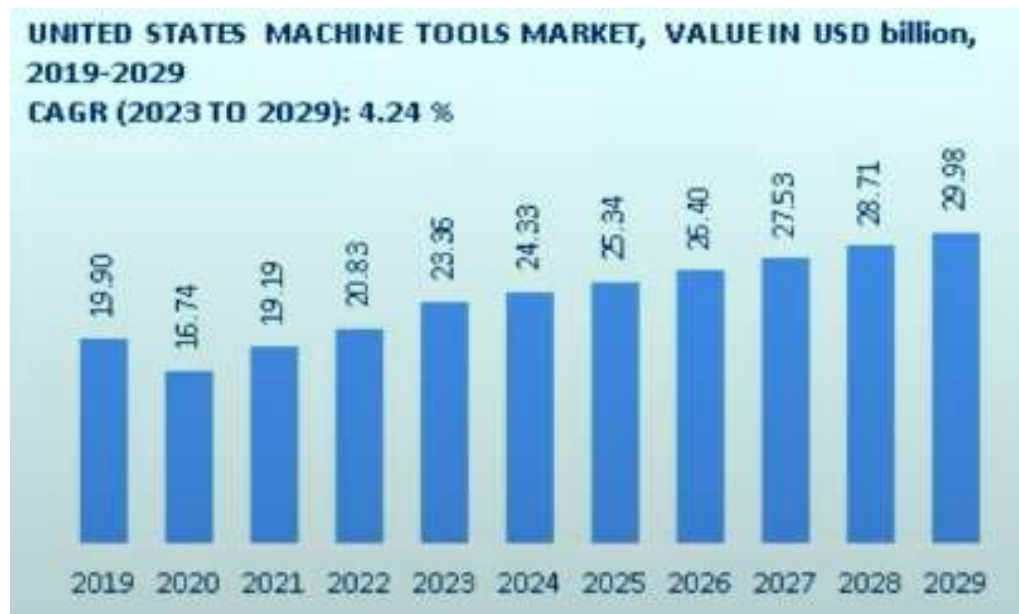


針對離心式水泵，根據 P&S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正快速增長，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將持續保持強勁勢頭。報告預測，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約412億美元，增長到2032年的近6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9%(如下圖所示)。這一增長如前述受益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生產以及農業灌溉等領域的持續需求。在區域市場表現部分，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的離心式水泵市場，佔據了超過40%的份額。隨著城市化和工業化程序的加快，以及對水資源管理的重視，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國家將成為未來幾年增長最快的區域。北美和歐洲地區由於基礎設施更新和工業生產需求持續，也將保持穩定增長。

在科技水泵方面，未來「綠色製造」、「工業4.0」將是高效率馬達產業設備製造之兩大發展趨勢。善用水來散熱、驅動的設備相當多，從水泵來提升效益，可讓各種設備在涓滴成流下，逐步達到節能效果，做為綠色製造，減低對地球環境的危害，以達ESG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科技水泵未來目標市場主要分類如下：

- A. 伺服器冷卻：隨著雲端運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等技術的發展，數據中心的能源消耗與冷卻需求持續提升。傳統的風冷系統已難以應對高功率伺服器的散熱需求，因此液冷技術（Liquid Cooling）逐漸成為主流，帶動水泵需求成長。
- B. 充電樁冷卻：隨著電動車（EV）市場快速成長，超高功率充電技術（HPC, High Power Charging）成為趨勢。然而，功率提升帶來大量熱能，若散熱不佳，將影響充電效率與設備壽命。因此，傳統風冷已無法滿足需求，開始採用液冷技術來提高充電效率並確保設備穩定運行。
- C. 儲能液冷：隨著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發展，儲能系統成為穩定電網的重要關鍵。然而，儲能系統運作時會產生大量熱能，若無有效冷卻，可能導致電池效率下降、壽命縮短，甚至發生熱失控的風險。

在工具機產業方面，就美國整體市場規模是持續成長的（也包含應用水泵最多的複合式銑床和車床等），依據Mordor Intelligence 報告，美國工具機市場產值在2019 年為約200億美元，預估到2025年將達到253億美元，在2023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4.24%(如下圖所示)，主要導因於美國航太、汽車、國防等應用產業對金屬製品的需求很高和美國製造業回流，將推升對金屬成型機的需求。預期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300億美元。



精密化和客製化工具機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也同時推動了美國的市場和創新，同時政府法規對於整體的市場發展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清潔競爭法案 CCA】將導入碳關稅進而潛在推動製造商採用更環保更節能的生產製程，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發布之各項行政命令及貿易法規推行，亦將隨時影響未來美國工具機進出口方向。

因未來著重自動化及智慧製程，將帶動最新精密機具生產，包含大廠DMG MORI、TRUMPF、HAAS、Amada都著重於設計更新和生產自動化及智慧模組化製程。台灣供應商為了響應同上低碳政策及智慧化以配合美國產業發展和發規變更，需要專注於獨特的條件和優勢，例如創新與智慧技術，成本控制以及提高泵浦使用效能和低能耗為核心趨勢。

依據中研普華產業研究院指出，在2025年全球水泵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攀升。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的水泵市場，佔據了50%的市場份額，其次是歐洲和北美。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水泵生產基地，具有高性價比優勢，佔據了約50%的市場份額。據統計，2022年中國水泵行業市場規模約2,100億元，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2,360億元，2025年有望達到5,000億元左右，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6.5%。

在日本泵浦市場，根據 IMARC Group 的報告，2024 年日本泵浦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41 億美元。考慮到日本市場的成熟度，其成長率可能略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因此，假設日本泵浦市場在 2024 年至 2030 年間的 CAGR 為 3.5%，則到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50.5 億美元。

日本主要可能受到以下幾個因素的驅動：

- A.冷卻液循環系統(生產製程解熱需求增加)： 隨著工業、商業建築和製造業對穩定冷卻需求的增長，冰水機作為關鍵冷卻設備，其運行效率和穩定性依賴於泵浦的穩定工作。冰水機系統需要泵浦來推動冷卻水（或冷卻液）循環，將冷卻效果傳遞到需要冷卻的設備或區域。
- B.工業應用增加：隨著工具機的精密化、高效化、自動化要求不斷提高，對於泵浦的需求也隨之增長。這些需求主要集中在冷卻液的穩定循環、高效節能的冷卻系統，以及能夠精確控制液流和溫度的泵浦設備上。

在泰國泵浦市場而言，依據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泰國的水泵市場預計在 2024年至2031年間持續增長。根據預測，至2031年市場價值可能達到4,530萬美元，展示出年均增長率約為6.7%至6.74%。泰國是農業部門強勁的發展中經濟體，預計水泵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6%。這一增長受到泰國快速工業化和城市化趨勢的推動，這突顯了對可持續和高效的水利基礎設施的需求。

		單位:百萬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液體用泵	銷售值	13,974	16,540	19,004	17,617	15,017
	年增率	-4.21	18.37	14.89	-7.30	2.95
真空泵	銷售值	1,522	1,511	1,370	1,208	1,288
	年增率	11.84	-0.72	-9.36	-11.80	24.31
鼓風機	銷售值	1,622	1,750	1,745	1,466	1,168
	年增率	-4.90	7.89	-0.23	-16.01	-4.85
空氣壓縮機	銷售值	4,209	4,704	4,573	4,641	4,152
	年增率	-1.79	11.75	-2.78	1.48	12.35
冷媒壓縮機	銷售值	3,788	4,481	4,371	3,721	3,074
	年增率	-1.72	18.29	-2.46	-14.85	-2.46
其他泵、壓縮機及零組件	銷售值	5,975	7,533	8,674	9,339	5,276
	年增率	7.35	26.06	15.15	7.67	-33.05
青銅、黃銅製閥	銷售值	3,937	5,135	4,819	4,438	4,207
	年增率	15.54	30.42	-6.14	-7.91	15.76
其他金屬閥	銷售值	11,171	12,795	14,681	13,093	9,919
	年增率	-16.24	14.53	14.74	-10.81	-12.17
閥及水龍頭零組件	銷售值	24,774	30,400	29,026	26,260	22,193
	年增率	8.83	22.71	-4.52	-9.53	3.9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 月)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2025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分析》報告指出，整體而言，由於美國和中國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外銷市場，受到當地傳統製造業投資意願保守以及房市景氣低迷，故對泵、壓縮機以及閥等產品需求下滑，此不利2024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但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同時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上揚而擴大對本產業的需求，將有助於2025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

其中，就產品銷售表現而言，泵使用於水處理行業、石化產業、石油天然氣以及電力等行業，其中又以「液體用泵」銷售規模較大，受惠於美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且其石化業亦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我國2024年1~10月「液體用泵」在海外訂單回升的帶動下，其銷售值達150.17億元，年增率為2.95%(如下圖所示)。

現今液體泵浦銷售產品以1HP以下為大宗，主要為家庭用水為主要用途，由於使用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需求數量為最多，大部分使用單相馬達來驅動設備。1-9HP主要為商業大樓、小吃店、餐廳、空調用給水等，為占比第二。10-49HP以工業用水為主，少部分應用於商業。50-99HP主要以工業用為主，包含工廠給水與製程製造等。100HP以上主要以大型泵浦為主，公共工程及大型工廠如石化廠等皆須使用此類型的液體泵浦產品。液體泵浦依用途可將主要營運產品分為以下三大類：

- A.民生用泵浦：適用於一般住家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一般應用如公寓住宅給水系統、免屋頂水塔之自動供水系統、積水湧水之排除等。
- B.設備用泵浦：適用於工業系統、清洗系統、增壓系統、液體傳送、園藝灌溉等。
- C.商業用泵浦：用於一般商業不含雜質之清水加壓及輸送，如公寓、透天別墅、學校之供水系統與飲水系統，或美容美容業、三溫暖等。

民生用水泵產品主要為供需民宅用水設備，因應泵浦對使用者的必要性，加上民宅空間密集度越來越高及新興設備需求增加(如：咖啡機、RO機等設備)，對泵浦的功能及需求自然提高，例：泵浦運轉分貝、供輸水量、水壓的持穩度及節能方面。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2025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分析》報告指出，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根據多家國際研究機構公布2025年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表現，由於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相較於2024年差異不大，但各國政府仍不斷推基礎建設政策，尤其是科技等基礎建設的布

局更為快速以利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同時在供應鏈轉移下，東協地區經濟成長仍將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且推動潔淨能源、高科技，以及強化供應鏈等基礎建設，故有助於應用於重工業和基礎建設等大型泵、閥以及壓縮機的需求大幅攀升。

在民生工業應用方面，受惠於房貸利率的調降帶動美國房市景氣將回升，而中國房市景氣亦可望止跌，使得全球家電產品需求將增加，加上許多國家和主要企業開始推動ESG措施，家電產品朝節能環保發展，故在汰換需求下，來自民生用的家電產品對本產業的採購規模可望增加。因此在民生工業需求上揚，以及基礎建等重大项目持續進行的帶動下，預計2025年全球本產業生產值規模將較2024年回升。

另由於美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同時多項政策也吸引許多企業前往美國投資，加上聯準會的降息讓當地的投資規模可望增加，以及新南向地區的投資熱潮皆有助於2025年美國和新南向地區對我國本產業的採購訂單持續成長；然而，中國宣布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關稅減讓產品(第二批)清單，嚴重衝擊我國本產業在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因此預計2025年我國本產業外銷值年增率將呈現小幅成長態勢。在國內市場方面，受惠於2025年國內經濟將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且AI商機可望帶動國內電子業另一波投資熱潮，同時政府加大投入公共建設力道，此亦有利於本產業的國內需求提升，惟受到央行持續對房地產採取管控措施，導致房地產業對本產業需求疲弱，故2025年本產業內銷值也將呈現小幅成長局面。整體而言，在國內外市場需求皆可望回升下，預計2025年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將呈現小幅成長走勢。

液體泵浦產業未來發展主要以提升能效為方向，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全球泵浦市場回顧與展望」調查分析，部分國家已宣布對於泵浦能效管制規範，例如中國大陸及歐盟已發佈自願及強制性泵浦最低能效管制，美國自2020年後也已跟進針對泵浦發佈最低能效管制，未來將持續帶動整體泵浦的汰舊換新，使得市場規模維持成長動能。我國也將順應國際趨勢走向實施能效管制，故未來預計泵浦廠商端將建置符合管制條文之相關實驗室，並開發能效提升技術，由於需要投入可觀資本，產業間可能會出現併購或合資的經營模式，對於無法投入效率提升技術的廠商，可能把市場轉往外銷至東南亞等尚還不重視能效之國家，也有可能離開泵浦核心產業，轉而經營其他周邊相關事業。亞太地區仍舊以中國大陸占據龍頭地位，歐洲及美洲為其次，然中國大陸由於工資低廉、供應鏈完備可提供完整的產品系列等因素，故可以提供各式泵浦產品及零件至全世界，可能會持續增加其在全世界占比。我國由於占全世界占比較小，且液體泵浦並非為一個汰換率高的產品，需求不會有太大變動，故市場地位預計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體水泵產業之上、中、下游環環相扣，形成完成之永續發展生態鏈。下方以整體民生及設備用水泵產品上、中、下游概略說明如下：

● 上游（供應鏈與原料供應）：

上游產業主要負責提供生產水泵所需之關鍵原物料與零件，影響產品成本、性能與競爭力。

主要上游供應商類別：電子商品供應商、金屬材料供應商、關鍵機械零件供應商。

電子商品供應商 (影響智能控制、變頻驅動)	水泵需要電子控制系統以實現精確的執行和管理。電子商品供應商提供各種感測器、變頻器及控制器，這些元件有助於提高水泵的能效與控制精度。
金屬材料供應商 (影響泵浦本體與零件強度)	鐵製和鋁製材料用於水泵的結構部分，例如泵體和轉子。這些供應商提供高品質的金屬材料，能夠有效提升水泵的耐用性和執行效率。隨著環保要求的提高，供應商需最佳化冶煉過程，減少有害排放，並提供回收及再利用的方案。
關鍵機械零件供應商 (影響泵浦耐用性)	水泵由多個細部元件組成，如軸承、密封件、連線件等，皆由零件供應商提供。這些零件的質量直接影響水泵的執行可靠性和維護成本。

● 中游（生產、研發與技術應用）：

中游產業負責泵浦的研發、生產與技術優化，競爭優勢主要來自於電機效率、產品耐用性及智能化程度。

中游環節涉及產品之生產、技術研發以及服務支援是整個供應鏈之核心。負責將上游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和零部件組裝成完整的水泵產品。製造過程中，涉及的技術包括精密加工、焊接和組裝等，能夠影響產品的質量與穩定性。

● 下游（銷售、應用與服務）：

下游產業負責產品分銷、技術應用與售後服務，影響市場滲透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滿意度。

下游環節主要涉及產品之推廣和銷售，為連線終端使用者的一環，下游經銷商和代理商負責將水泵產品推廣至終端客戶，包括商業、工業及民用市場。

主要銷售通路：

- 經銷商與代理商
- 電子商務平台
- 工程、建築市場、其他更廣泛的通路 (B2B)
- 市政與基礎設施
- 售後與技術支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業界目前各家產品發展階段較為相近，研發水冷泵浦與 DC 直流泵浦突破現有概況，創造獨特性及更高階技術層面。民生用水泵產品係以全方位產品銷售搭配維修服務過往至今皆為整體市場趨勢。水泵產品不只是一個獨立產品，而是家庭用水需求與系統工程的一部分，需要提供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製造、銷售、售後服務等。泵浦各項產品規格標準化、一體化、國際化將成為未來銷售實績成長動能之必然趨勢。而工業用水泵未來將伴隨科技發展與大型設備廠商智能化應用，在關鍵零組件上扮演重要角色，公司亦將著眼於以下幾個面向發展：

A.WALRUS FIT：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的各項客製化設計，除了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更能針對溫度、液體類型、最大電流限制、特定零部件材質、通訊連接系統等進行細部調整。另伴隨科技進步，智慧水泵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將採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水泵自動化、智慧化監控和遠端操控預測和解決故障，提高整體泵浦裝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B.(IE3，IE4，ESG)=節能環保：在推動綠色永續產品可從環境追溯至設計源頭，從設計源頭導入綠色設計元素，設計研發階段以減量、節能、回收、有害物質管理為本公司 4 大綠色設計方向，綠色設計手法結合品質流程，於設計各階段進行檢核與調整，只為降低產品於各生命週期階段對於環境的影響，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綠色產品、建立產品的永續價值。近年來可持續性和環保概念越趨受到廠商和消費者關注，產品的節能、降耗、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成為重要趨勢。本公司產品發展伴隨 ESG 議題持續挹注資源採用高效節能電機、控制器、變頻器等技術，實現節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公司在 111 年實現高效節能馬達（IE3 與 IE4）銷售台數和金額比例分別達到 7.62%和 5.89%，持續利用核心能力驅動銷售市場的永續發展。若與同型的 IE1 最低能效等級（額定效率 73.49%）為相比，使用能效等級達 IE4 的 TPH2T3 水泵（額定效率 78.77%），使用一年下來可減少 30.97 公斤的碳排放，若以馬達的平均使用年限 15 年來看，使用 IE4 能效等級達 IE4 的 TPH2T3 水泵將可為地球減少 464.51 公斤的碳排放。另本公司為了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能效標準的高品質水泵，在設計初期就根據目標市場的能效規範作為檢驗標準，並進行原型機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能效需求，如有不符合的項目，則進一步提出改善策略與設計變更。從 111 年開始，所有新開發產品的原型機 100%執行能效檢驗且全數符合能效標準。

C.新科技水泵：隨著環保法規的提高，許多企業開始尋找更高效、低能耗的水泵系統，推動了高效能水泵和智慧水泵技術的發展，因這些技術不僅節能還能提升操作效率。全球也對於能源效率產品的需求逐年上升，特別是在節能型水泵的需求上，使得許多製造商加大了對於高效能水泵的研發與投入。水冷系統能顯著降低能源消耗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也因其出色的散熱效能而日益受到青睞，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佔據資料中心冷卻系統市場的最大份額。本公司已持續投入伺服器

冷卻之水泵應用開發，並與國內外設備製造商及代工廠接洽，本公司積極與該些廠商接洽配合，並已將樣本送予該些廠商進行驗證及測試。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最低能效管制實施有助泵浦產業轉型

我國液體泵浦市場由於應用最大部份為民生用及設備用，構造相對簡單，技術門檻低，故競爭者眾且產品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利潤偏低，若實施最低能效管制，能有效提升此部份產品能效技術並重整市場競爭者，使該產品不再淪為價格戰，達到液體泵浦產業轉型。另外，由於目前主要國家如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皆有最低能效管制規範，未來持續會有其他國家跟進，故我國液體泵浦實施能效管制將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也有助於國際市場開拓。

B.發展特殊類型泵浦擴大市場規模

液體泵浦內銷市場有其規模限制，拓展外銷市場為必然趨勢，然目前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美國及日本競爭非常激烈，不論價格或技術方面皆各有優勢，我國液體泵浦可找尋仍舊還沒被滿足的缺口並擴大經營，例如：我國真空泵外銷在品質及價格方面皆相對具有優勢，另外，井用泵浦及沉水泵浦也為目前部分我國代工出口的特殊產品類型，故未來在外銷部分仍有獲益的機會與空間。

目前本公司以我國內需市場為主，現有工廠內外銷比例約為7：3，本公司近年來外銷重點區域涵蓋泰國、巴西、美國、柬埔寨、韓國、愛爾蘭及越南等地區，本公司會針對各區域評估是否有易缺水、地下水使用普遍等特性而提供不同屬性之產品。

本公司外銷市場中，主要以國際大廠(如Grundfos、KSB、Wilo、Xylem、Sulzer、日立、三菱或Panasonic等)為競爭對手，上述競爭對手皆為業界領導品牌，並以銷售高價位產品為主，本公司外銷產品之價格定位則鎖定中高價位，提供市場不同之選擇，並依據各國市場的不同，推廣不同屬性的產品，在民生供水設備不健全的國家(如東南亞地區、中南美洲等地)，主要銷售民生用加壓機；而在工具機出口國(如美國、韓國等地)，則以工業用加壓機為主。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例如越南水工程展、德國漢諾威工具機展、台灣形象展、台北工具機展等，主要能增加國際曝光度並且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此外，本公司主要以區域經銷商或代理商為銷售通路，透過各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泵浦產品至終端消費者，透過國際參展可提高經銷商或代理商品牌認同度，進而增加經銷商或代理商數目。而為協助各區域經銷商業務推廣，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國外經銷商或代理商廣告費用之贊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泵浦與水資源為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產品，公司產品設計以「注入創新，湧出美好」的期許及願景，考量便利性、安全性、可靠性並兼具環保等概念，無論在安裝、拆解、維修、用水品質，或者是安全保護機制及節能減碳，均是產品技術及設計時的重點項目。公司產品通過 CE、RoHS 等相關認證，全系列產品亦導入綠色環保設計概念，經過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驗合格，符合歐盟 RoHS 新版 2011/65/EU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確保使用者的安全與衛生健康，整機零組件有 95%以上可回收再使用，落實用水安心，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的核心價值。

公司為提升製程及研發之專業技術，2015 年經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TÜVNORD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公司國際級認證的水泵動力實驗室，並申請通過 ILAC 授權認可，成立專屬生產技術與驗證部門，為台灣泵浦同業極少數取得泵浦與馬達兩個領域，且同時具有國際級認證單位雙重認可的實驗室。公司既有產品發展歷程彙整如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年度	產品發展歷程
1978 年	產銷一般民生用抽水泵浦	2014 年	H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1982 年	易換式抽水機	2015 年	TPR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1984 年	渦流自吸式抽水機 八系列：自動加壓機	2017 年	PW-AD 系列：吸乾型沉水泵浦
1999 年	TPH 系列：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	2018 年	PK 系列：魚池專用沉水泵浦 H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泵浦 TPM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TPRK_HSIC：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
2000 年	TPHX 系列：壓差式自動加壓泵浦		
2002 年	T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TQIC 系列：電腦變頻恆壓加壓機	2022 年	WQ_B 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2003 年	TPH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2023 年	TPHK_P：塑化直立浸水式泵浦
2004 年	TPVK 系列：直立多段式泵浦 TS 系列：無聲抽水機		
2005 年	TPRK 系列：直立浸水式泵浦	2024 年	G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GQCN 系列：太陽能專用穩壓加壓機 TPU 系列：自吸式泵浦系列
2006 年	TQRO 系列：RO 專用加壓機		
2009 年	AQ 系列：電子穩壓加壓機		

另本公司目前於全世界均有進行專利佈局，專利總數高達 122 件，多項獨家專利遍布臺灣、巴西、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美國、中國、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日本、歐盟等 17 個國家，若以申請國別區分，包含：中國(CN)36 件、中華民國(TW)44 件、美國(US)6 件、歐盟(EPO)4 件、日本(JP)3 件、韓國(KR)3 件、加拿大(CA)2 件、馬來西亞(MY)4 件、越南(VN)3 件等；另以專利申請類別區分：

外觀設計 4 件、設計 30 件、發明 25 件及新型 63 件。技術層次較高的新型專利在總數比例中約近 5 成，申請國家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且發明專利核准機率極高。研發專利和商標是本公司產品品質的保障，亦為核心競爭力的體現。整體而言，在經濟全球化與產業升級的浪潮下，本公司在水泵技術和人力素質提升方面，經多年累積亦有實質收穫，同時在市場上為產品與品牌贏得廣泛的認可與競爭優勢。

類別/ 申請國家別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盟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馬來西亞	越南	巴西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合計
外觀設計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設計	5	0	2	2	2	1	2	2	2	1	1	2	0	2	6	30
發明	9	2	4	2	1	1	0	1	1	1	1	1	0	0	1	25
新型	30	3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63
小計	44	36	6	4	3	3	2	4	3	2	2	3	1	2	7	122

台灣在世界工具機生產排名前十名，而台灣工具機市場約五成採用本公司的工業型泵浦產品，除供應全台工具機設備廠外，近年更因應水處理系統及航太領域開發相關需求，將綠色高效能泵浦與工具機設備、系統及流體產業應用結合，並投入航太零部件的供應鏈，垂直整合上下游，藉以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另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來臨，全球製造業正式啟動大規模技術創新，以「智慧製造」為主的第四次工業革命，除了強調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物聯網的運用，更加速人機協作場域與生產模式的實踐。而工業 4.0 時代帶出智慧機械，係指整合各種智慧技術元素，讓傳統機械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對於中小型的製造廠，工具機在加入各類感測元件，擷取機台數據，也能進一步提升設備稼動率，強化機體本身功能。

工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IOT)為工業 4.0 最重要的核心技術之一，透過感測器將設備運轉狀態資訊上傳至雲端，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解構機器作工狀態，讓機器可與外界溝通，有利使用者進行預先調整及維修保養等工作，應用於泵浦系統則稱為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泵浦技術發展成熟度高、歷史悠久設備，於 2000 年前，技術演進趨勢為針對泵浦設備進行更多附加功能研發，如磨損模擬、耐高壓多段泵浦等。2000-2015 年陸續開始加入速度控制概念，提倡更有彈性運轉及能源應用。另也可逐漸看到智慧化聯網概念應用於泵浦現象。2015-2018 年，為泵浦技術朝向智慧化聯網發展時期，泵浦製造商轉型為服務提供者，融合感測器、無線聯網、藍芽傳輸等概念，讓使用者能隨時獲取設備運轉資訊。2019 年後走入大數據分析趨勢，蒐集歷史運轉資訊，達到預先保養及障礙警示甚至物料更換通知功能，也使設備具有自我認知能力，可自行調整轉動速度或障礙排除。

泵浦智慧化聯網系統發展歷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整理(2019/08)

泵浦IoT應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政府計畫，如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6 年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輸出，配合政府政策輔導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簡稱 TIPS)」，並於生產面導入智能製造工業 4.0 做製程上改善，引進智能物流系統及供應商平台等，透過提供內部管理效益，將傳統生產線提升為新世代智能工廠，未來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避免不必要的浪費、降低存貨而庫存水位，並即時因應環境的變化。

(2)本公司研發團隊導入電腦輔助設計工具進行馬達設計、噪音分析、水泵分析及電路設計等情形，分述如下：

A.馬達設計：導入ANSYS磁路設計模擬軟體，協助馬達能效與成本最適化。

在目前進行的BLDC馬達開發案執行過程，由工程師初步設定馬達設計規格(銅線徑0.8mm, 矽鋼片鐵芯厚度60mm)後，運用磁路模擬軟體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優化設計(銅線徑0.7mm, 矽鋼片鐵芯厚度45mm)，減少了矽鋼片鐵芯材料的使用量後，零件成本更低但馬達效能相近。

B.結構設計及模擬：購置Simens NX 3D繪圖軟體。

3D CAD繪圖軟體已經是現代工業進行產品開發設計的標準配備。本公司導入Simens NX CAD係基於能夠跟工廠加工製程中所使用的NX CAE，以及與泵浦流場模擬的軟體串接在同一系列的軟體平台上，將設計/模擬/加工不同階段的圖檔資料轉換時間成本和錯誤率降到最低。

C.泵體塑化零件：導入Modex3D模流分析軟體進行結構最佳化作業。

本公司針對銷售量最大的TQ系列家用泵浦產品所使用的複合材料塑膠水機身，以Modex 3D軟體對於其進行模流分析潛在的脆弱點、塑料應力集中導致變形之處、局部材料過厚導致成型時間大幅增加的部位。藉由不同設計修改的模擬結果相互比較得到最佳化的設計變更方案後，導入量產取得良率提升及用料生產成本下降的效益。

D.泵浦能效：導入西門子FlowEFD流場模擬軟體，針對流道泵室等關鍵零件設計最佳化。

針對銷售量最大的TQ200家用泵浦，以FlowEFD針對水機身內部零組件進行不同設計變更是否取得水流量提升的流場模擬，將模擬結果顯示流量提升最多的設計導入實際生產的零件修改，經實測證實零件設計修改後測試得到的水流量較原先提升達5%，成為以模擬分析協助關鍵零件設計最佳化的具體案例。

E.電路設計：配合自有電路開發能力建置，購入電路設計及分析軟體Altium Designer。

本公司過去係委託外部第三方合作廠商協助設計所需的BLDC馬達控制電路，僅能仰賴實際電路板樣品完成後進行實測和除錯，開發時程因此拉長。經購入Altium Designer並由公司自聘電路設計工程師進行開發後，在電路設計階段即可以在軟體尚進行初步確認，減少了樣品完成後的錯誤率和除錯所需時間，加快了開發時程。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 分布	碩/博士	10	19.61	12	20.69	12	21.05%
	大學(專)	32	62.75	25	43.10	38	66.67%
	高中職 (含以下)	9	17.64	12	20.69	7	12.28%
期末合計		51	100.00	58	100.00	57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3,890	23,451	47,936	63,330	63,580
營收淨額	1,077,366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1,612,75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22%	1.69%	3.44%	4.51%	3.94%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的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9	台灣精品獎+玉山獎申請產品
110	台灣精品獎+玉山獎申請產品
111	WQ_B系列：水冷式加壓機
112	TPHK_P：塑化直立浸水式泵浦
113	TG系列循環泵浦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既有市場並開創新市場業務之可能

就全球與國內水泵市場，本公司策略性選定具代表性之經銷客戶群為銷售服務目標，藉以持續在國內水泵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另適時針對主要市場進行競爭分析，研究市場現有產品及識別競爭對手之優勢與不足，藉以發掘本公司產品之定位及差異化策略，進一步規劃新產品之開發可能。除此之外，亦適時針對新市場新業務進行獨立市場調查與銷售，深入瞭解該市場之需求及競爭情況，並透過質性和量化研究，收集具有價值之資料，以制定針對性的市場進入銷售。

B.強化售後服務之即時性與有效性

持續品牌推廣與銷售以外，強化海外維修中心建立，完成從品牌、銷售及售後服務完整之價值鏈。

C.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為滿足市場之高效需求，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確保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之穩定供應，提高生產品質及效率。同時，確保倉儲及物流體系之高效運作，以利能快速穩定交付產品。

D.讓公司品牌與產品在全球舞台曝光，爭取更多市場機會，增加市占率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展覽會與交流會，與各地潛在客戶接觸，開發新市場。並尋求與國際大廠同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增加曝光率、市占率及擴充產品線。同時，規劃運用本公司大陸蘇州廠進行聯合採購並增加家用與工業用產品之產量，進一步打進東協與歐洲市場。

E.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與製造技術

往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產品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高端市場客戶需求。結合工業自動化趨勢發展，藉以滿足客戶對製程品質的要求與期待。

(2)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A.提供客戶多樣性選擇，滿足客戶各種可能需求

研發各種不同技術領域的泵浦產品，擴充產品種類後再深入開發產品規格，用以滿足終端使用者各式的需求。

B.運用新興科技提升產品生產及運行效率

運用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 及大數據分析，優化生產流程、減少停/待機時間、達成智慧監測或遠端控制之目標，以提升產品生產及運行之效率，並透過不斷更新之數據與動態資訊，達成提前識別發現流程中之障礙並予以排除，

亦能讓公司隨時掌握即時資訊並做出因應對策。

C.優化現有產品及技術升級

針對現有已銷售多年之產品進行外觀與規格之優化，以增加產品之辨識度，並制定出與仿冒品之差異化。開發更高能效之 IE5 馬達泵浦，符合歐洲最新標準。

D.整合上下游資源，強化核心競爭力

持續尋找可能的上、下游合作機會，藉由併購、入股及策略合作等方式與他國當地水泵進口公司或水資源相關企業攜手，藉助合作夥伴之既有通路與客戶基礎，減少進入當地市場之可能障礙及市場適應所需之時間，強化公司在材料源頭與產品技術、成本與質量上之控制能力，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E.擴大銷售與技術服務區域，強化品牌知名度與認同度

在更多主要國家及區域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渠道，透過合作廠商或設立營銷據點，深入市場銷售，建立本地服務，以便更快速有效了解當地客戶需求，並能針對當地客戶所屬之不同產業，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達成一條龍式之即時服務，提升服務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F.持續投入資源於人才養成，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

完善公司用人制度，創建有利於吸引、培養、留才的環境與條件，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投資人及各界的意見並持續改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主要產品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53,223	67.85	1,086,466	67.37	274,087	63.83
外銷	451,574	32.15	526,293	32.63	155,344	36.17
總計	1,404,797	100.00	1,612,759	100.00	429,4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銷售的水泵產品與技術服務除應用於民生用水領域外，還可運用於製造、營造、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農/漁業、批發零售、電力及新能源、其他服務業等眾多應用領域。本公司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目前尚無發現有客觀公信的資料得以統計各品項之市場規模，故於台灣市場而言，尚無法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在歐美市場方面，因全球泵浦市場的主導公司通常來自歐洲和美國，如：Grundfos、KSB、Xylem、Sulzer、Flowserve、Wilo 等眾多國際知名大廠，故本公司於歐美市場而言市占率仍低，但未來隨著價格競爭力與市場滲透策略，並持續加強品牌與銷售管道，有機會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

在泰國市場方面，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泰國的水泵市場預計在 2024 年至 2031 年間持續增長。根據預測，至 2031 年市場的價值可能達到 4,530 萬美元，展示出年均增長率約為 6.7%至 6.74%。其中泰國水泵市場之主要廠商，以國際大廠就占約 15-20%之市場份額。本公司於泰國市場之占有率，若由銷售額觀點來看，本公司於泰國及柬埔寨之銷售明顯逐年提升，顯見產品在近年持續投入之行銷推廣及計劃輔助下，成功使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

在中國市場方面，依據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數據指出，中國水泵行業市場規模呈現逐年上漲之態勢，2022 年中國水泵行業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2,100 億元，預計到 2024 年將達到人民幣 2,360 億元，2025 年有望達到人民幣 5,000 億元左右，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 6.5%。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水泵生產基地，具有高性價比優勢。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蘇州)有泵浦組裝生產線，從本公司取得半成品組裝後進行量產銷往內地或亞太東協等市場，縮短客戶 TimetoMarket 的時間，也藉由專利建立起競爭障礙以維持既定市場占有率與獲利，成為新興市場銷售的灘頭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聯合國資料顯示，預估 2025 年全球總人口中，將約有 18 億人生活的國家或地區將出現水資源短缺的問題，地球上約 2/3 的人可能會在用水資源短缺的條件下生存。目前全球大部分人口增長出現在發展中國家，這些區域現正遭受水資源匱乏及無法充分享受到安全乾淨之飲用水環境窘境。另依聯合國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全球城市化比例約為 55%，預估在 2030 年城市化比例將上升至 60.4%，2050 年更上升至 68.4%，在大型城市(MegaCity)逐漸成型的同時，潔淨用水的使用環境需求、及城市污水汙物的處理需求將較現行規畫大幅提高，此亦帶來更多水資源相關產業的投資機會。

全球液體泵浦市場規模變化與建物開工、廠房新設與公共建設興建有很大的連動關係，開發中國家是全球液體泵浦市場規模成長最高區域。由於開發中國家正逐漸導入工業化階段，故在水處理部份，包含工廠給水、製程製造等都需要新購大量液體泵浦，而建物大量興建也增加許多加壓給水需求。已開發國家則由於進入成熟之工業化階段，設施興建步調趨緩，對於液體泵浦需求大多集中在零件更換及汰舊換新等，綜觀兩種類型國家發展，對於泵浦逐年皆有需求，故整體全球市場維持穩定成長。

於歐洲及澳洲，歐洲因自來水系統通常提供相當足夠的水壓，因此對於家用增壓泵浦的需求相對較低；澳洲則作為全球最乾燥的大陸，飲用水主要依賴自然降水，

並透過大壩蓄水供應，且澳洲政府嚴格管理地下水的使用，以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性，因此澳洲對水資源的重視和管理，供水系統通常也是提供足夠水壓，以滿足日常家庭需求。此外，歐洲及澳洲的建築設計和供水基礎設施通常考慮到地勢和水壓需求，確保水壓能滿足大多數家庭的日常使用。因此，這些地區對於家用增壓泵浦的需求相對較低。總體而言，歐洲和澳洲的供水系統設計和管理使得水壓已足以滿足家庭和商業用途，這可能是本公司在這些市場的增壓泵浦銷量較小的原因之一。然而，仍有部分地區或特殊情況下，可能需要增壓泵浦來解決水壓不足的問題，因此本公司將針對這部分持續拓展可能的市場。

其他地區如日本、韓國，因日韓為工業製造大國，且民生供水設施完善，需求主要來自工業設備循環、冷卻泵，如：工具機及其周邊設備水泵需求。而在開發中國家，如：東南亞、泰國、馬來西亞，則主要需求為民生用加壓機、養殖業循環泵，因此需求穩定且持續成長。

於國內泵浦產業發展概況而言，其係屬寡佔市場且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家數約 100 多家，其中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廠商為數較少，銷售通路以經銷代理商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顯示國內液體用泵浦於 113 年內銷值約 68.33 億元，外銷值約 114.83 億元；113 年國內總銷售量約 117 萬台，直接外銷量約 338 萬台，國內水泵產業近五年銷售數量(含值)詳下表：

年度	國內銷售量 (台)	年增率 (%)	國內銷售值 (仟元)	年增率 (%)	直接外銷量 (台)	年增率 (%)	直接外銷值 (仟元)	年增率 (%)
109 年	1,354,370	(3.41)	4,835,363	(4.18)	3,572,436	(9.32)	9,138,745	(4.23)
110 年	1,418,114	4.71	6,083,708	25.82	3,952,571	10.64	10,456,782	14.42
111 年	1,106,563	(21.97)	6,635,883	9.08	4,383,733	10.91	12,367,837	18.28
112 年	1,117,419	0.98	6,652,717	0.25	3,381,123	(22.87)	10,964,506	(11.35)
113 年	1,171,898	4.88	6,833,125	2.71	3,379,549	(0.05)	11,482,811	4.7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之產品統計。

在工具機領域，因泵浦的主要應用包括冷卻系統和液壓系統。工具機需要穩定的冷卻液循環來保持加工過程中的溫度穩定，以及在液壓傳動系統中提供穩定的壓力和流量。因此，泵浦在這些應用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數控機床（CNC 機床）、車床、銑床等高精度設備中。隨著美國製造業的回流（reshoring）和自動化技術的進步，對高效能工具機的需求增加，這直接推動了對高效冷卻液泵的需求。特別是高端數控機床和精密加工設備，對泵浦的需求日益增長。

本公司發展之產品主要為離心式泵浦(包含垂直離心泵及沉水泵)等，廣泛應用於家用民生、工具機等市場領域，因水泵產業發展未來應用仍多以製程/製造為大宗，水資源建設次之，其製程/製造業為從原材料轉為半成品或成品階段，所需處理之液體、氣體以及半固體，皆須仰賴泵浦或其相關機械設備。而化學、石油精煉、

食品與包裝、紙漿與造紙等皆為需要製程的產業，其應用環境通常也較為嚴峻，包括需要耐酸、高循環率、可燃材料、耐高壓或高溫等，因此對於售後服務的零件汰換、維修更為重視。綜合上述，本公司以自有研發技術量產各式水泵產品並擁有專業售服團隊，係已多年廣泛切入前述相關領域，未來亦將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於水資源建設(因其佔全液體泵應用市場約 20%)，其市場動能與政府投資息息相關。水資源管理未來成長動能包括開發中國家將持續增加水供給與公共衛生需求；另一成長動能，則為已開發國家許多供水管線已超過 50 年使用時間，其仰賴政府對老舊水資源基礎建設的維護與翻新。

隨著近年科技蓬勃發展(物聯網 IoT)與 ESG 議題發酵，智慧化聯網系統概念應用在泵浦設備可透明化泵浦系統運作狀態，並隨時提醒使用者進行預防性調整及維護，為近年技術研發趨勢，且 2050 全球淨零排放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趨勢，亦將帶動充電樁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近年觀察市場脈動與未來泵浦應用發展，已陸續佈局前述所提之市場成長機會，希冀未來除維持既有產品市占率外，能將泵浦應用更多元且創造更多營收來源及產品使用價值。

(4)競爭利基及產品競爭分析

A.穩固的公司治理及堅強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長期穩健經營的理念，以自身豐沛的創新與研發量能，結合國內光電大廠之資深技術，對泵浦產業相關連技術及市場變化有極高的專業度，能夠充份掌握製造技術及完整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使用痛點。本公司不僅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向新產品製程整合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而且人員向心力強且穩定性高，近年來經過 Covid-19 疫情之歷練，公司更進一步強化策略管理能力，並依既有的腳步跨入科技應用產業及電動車產業周邊等領域，目前是國內水泵設計製造的領導廠商之一。

B.全球專利布局，掌握關鍵原料

本公司具備強大的開發技術，除擁有自行開發模具及塑膠射出自製生產能力外，亦掌握高性能複合材料之關鍵原料，生產時因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可達到射出成型免加工，讓原本約 4~6 個月的產品交期，縮短至 4~6 天即可交貨，有效達成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出貨效率雙重目標，能快速應對客戶需求，控制進度與質量。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並於 2012 年投入水泵動力實驗室的建置，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雙保證單位頒發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書，系統性地執行各項測試、確保精確檢測結果，有效形成專利壁壘，避免同業競爭。

C.穩定的訂單來源

本公司目前與國內經銷體系具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穩定供貨於經銷通路市場，在開發製程技術上也不斷的提昇。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海外經銷通路，將

客戶視為長期合作伙伴，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產品設計屢獲國內外獎項，透過自有品牌延伸效應，致使訂單來源穩定，且本公司在供應鏈管理與高效製程具備一定優勢，可彌補競爭者因長交貨週期所帶來之市場空缺。

D.產品品質保證

本公司係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建立「設計作業管制流程」、「試作、組裝、測試作業管制流程」及「生產作業管制流程」，並導入「FMEA 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以嚴格控管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品質。並為落實「準時交貨、提升良率、客戶滿意」之品質政策，以顧客滿意為導向，遇零件不合格時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人員與協力廠商召開供應商協談會議，進行改善作業。品保單位亦對供應商進行品質管理與輔導。本公司定期召開品質月會，針對各部門之品質目標進行研討，對於未達目標之項目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

E.完整之行銷策略布局

本公司係採 B2B 之企業經營模式，將商品銷售到國內外經銷商，並分別採取不同銷售模式與定價策略，針對不同市場之經銷商進行充分調查與資訊蒐集，並透過每月銷售數據，作為定期評估分析經銷商績效及其忠誠度之依據。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拓展更多新客源，增加品牌曝光率，同時，因應數位化發展建置 3D 線上展覽館。除此之外，本公司定期蒐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另針對售後服務，本公司提供健全之顧客服務管理(包括客訴處理與維修服務)，並建置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紀錄聯絡拜訪情形、顧客意見回饋及維修服務案件紀錄等，作為後續使用情形與產品品質追蹤之資料庫，亦作為未來產品銷售與行銷策略擬定之參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面臨的用水危機

水資源供應危機為全球未來面臨的重大風險之一且風險性逐年提高。人類將面臨淡水水质與水量的下降，並衍生出水、食物與能源等資源競爭。依據聯合國近年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由於全球暖化，短期會因為冰川融化危及部分地區的淡水供應，中長期更會改變全球降雨強度與頻率，增加乾旱與洪水發生的機會，故未來泵浦產業在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水資源處理設施建置及營運支出伴隨下，足以輔助強化人類對用水資源的管理能力。

b.ESG 意識增強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已漸成普世觀，節能減碳亦成為各國政策的首要推展目標。本公司早期發展既有遠見，於開發量產產品中發展出無銹水、靜音泵浦，並結合微電腦控制保護功能大幅提升產品安全與耐用性，領先同業導入符合 RoHS2.0 及 ISO22196 抗菌之高性能複合材料，讓所有消費者皆能使用純淨無虞的水質，滿足安全、安心的要求。本公司並秉持 ESG 核心，導入 IE3 高效能馬達推出優於國家標準之高效產品，並透過清潔製造及使用環保素材，生產符合節能、環保、精品獎、MIT 標章及一級能效機種領先業界，並為節能、減排持續做貢獻。

另各國市場就節能減排列為約束性指標，其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進資源總量管理、科學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故用水資源亦將成為剛性約束性指標。近年因地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全球各地水資源管理難度提高，水泵需求不斷提升，此皆有利於相關行業及公司發展。

c.跨不同產業領域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水泵產品具多樣性，產品線涵蓋增壓泵、多級離心泵、污水泵、工業用泵，可應對不同客戶需求，除應用於家用民生用水為大宗外，亦作為工業工具機或大型設備系統重要之核心零件。

由於用戶的應用系統通常不能負擔無預警且長時間的停機維修，為此本公司成功開發跨界應用結合 IoT 物聯網技術及水泵的全新解方，讓客戶能透過 APP、手機甚至是平板電腦，即時監測、控制工具機上的泵浦運作資訊，提前預測必要之維修、避免停機減產。另因應臺灣淨零轉型路徑發布，在運輸方面希望於 2040 年的電動車市售比達到 100%，如何滿足電動車快速安全的充電需求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問題。本公司目前積極與工研院等單位研議，針對 180kW 以上的 DC 快充槍，將水泵結合液體冷卻系統，讓充電裝置在高功率高電壓的情況下，仍然能穩定、安靜、快速的輸出電流。

B.不利因素

a.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高，政經危機風險攀升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亦遭逢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及國際通膨趨勢等重大影響，致使各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串聯極不順暢，且阻礙整體市場發展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差異較大，易引發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降低負債提高企業資產流動比，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識別並避開與財務風險高的客戶交易。本公司亦憑藉自有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交期配合度高、即時性服務及產品具高性比等優勢，深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另亦積極投入跨應用領域之產品研發設計、設備系統整合、AIOT

和技術服務應用，並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以擴大本公司產品應用面及服務範圍，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

b.市場價格競爭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國內銷售市場為主，並以銷售民生用水泵為大宗，由於市場上民生用水泵產品功能及效能之間差異不大，加上目前國內市場已趨於飽和，價格競爭成為同業之間最直接之競爭方式，致可能面臨價格競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及客戶需求，採取差異化策略因應，強調性價比與能源效率，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研發技術及搭配即時售服系統，透過自有品牌推廣，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c.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本公司除維護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水泵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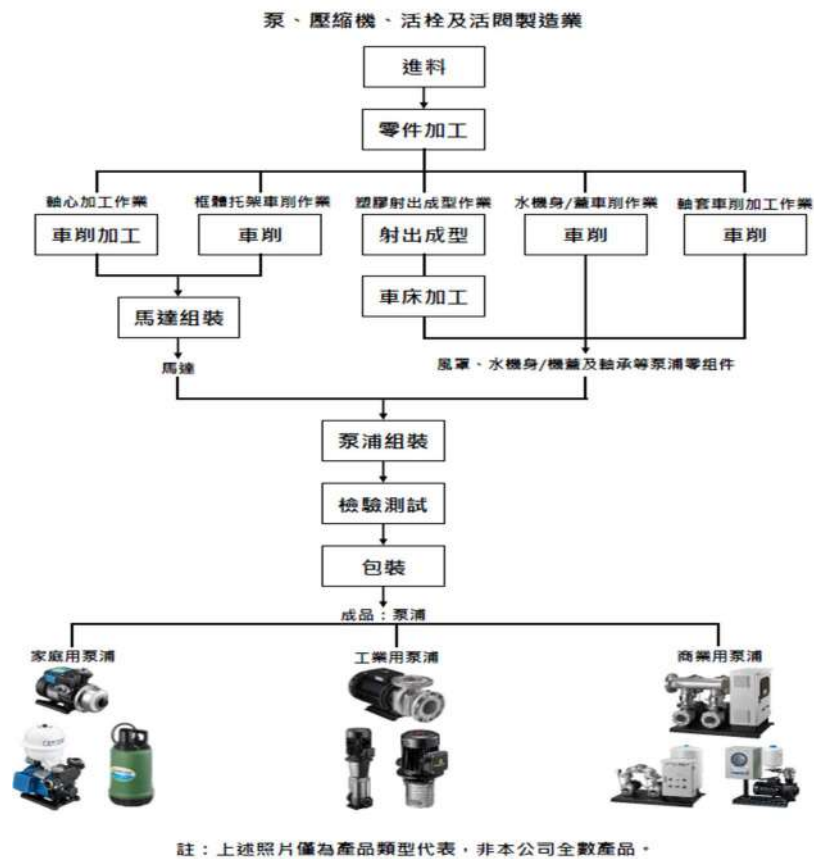
- i. 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 ii. 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 iii. 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為銷售家用民生類型及工業用戶之水泵產品，並提供完善的水泵專業規畫與安裝服務及維修、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抽水泵浦、揚水泵浦、自動加壓機、水平多段式離心泵浦、電腦變頻穩壓加壓機、直立多段浸水式泵浦、吸乾型沉水泵浦、變頻多段浸水式離心泵浦、水冷式加壓機(即將量產)等，其被廣泛運用在各行業之用水設備及場域，舉凡營造建築、農林漁牧、設備製造、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娛樂及休閒服務、電力及新能源領域及其他服務等，並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的各項客製化設計，除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外，更能針對溫度、液體類型、最大電流限制、特定零部件材質、通訊連接系統等進行細部調整。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基地為新北三芝廠、高雄路竹正義廠及海外子公司(蘇州華樂士)蘇州廠。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電機/馬達	國內廠商	良好
泵浦本體	國內廠商	良好
葉輪	國內廠商	良好
塑料/線材	國內廠商	良好
定轉子	國內廠商	良好
輔助材料	國內廠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民生用產品	1,014,106	299,401	29.52	1,194,039	358,750	30.05	1.80
工業用產品	334,028	84,022	25.15	356,917	84,200	23.59	(6.20)
零件及其他	56,663	6,085	10.74	61,803	20,782	33.63	213.13
合計	1,404,797	389,508	27.73	1,612,759	463,732	28.75	3.68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係因113年度受天災影響頻繁導致泵浦發生異常維修頻次較高，且維修對象多屬保固外產品，致使維修收入金額較112年增加，其毛利率亦相對增加。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112年度及113年度任一年度中均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112年度及113年度任一年度中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民生用產品	320,000	299,290	699,080	380,000	378,190	847,752
工業用產品	148,000	44,170	218,196	150,000	43,611	228,517
零件及其他	32,000	27,260	83,609	30,000	26,262	78,082
合 計	500,000	370,720	1,000,885	560,000	448,063	1,154,35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

113年產量與產值較112年增加，係因應114年新廠產能銜接先行生產預備庫存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部門)/ 銷售量值/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家用業務部	216,245	766,074	—	—	253,760	907,681	—	—
工業業務部	29,220	187,149	—	—	26,730	178,785	—	—
國際業務部	—	—	91,158	339,331	—	—	109,396	405,084
大中華地區	—	—	28,533	112,243	—	—	30,265	121,209
其他	—	—	—	—	—	—	—	—
合計	245,465	953,223	119,691	451,574	280,490	1,086,466	139,661	526,293

變動分析：本公司113年因內、外銷銷售訂單量持續增加且反映成本調漲售價，致使整體銷售金額較112年度略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94	208	220
	間接人員	241	281	293
	合 計	435	489	513
平 均 年 歲		40.37	40.84	40.89
平 均 年 資		7.40	7.09	6.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3	5
	碩 士	26	35	33
	大 學	130	175	196
	專 科	76	75	74
	高中(含)	141	140	144
	高中以下	60	61	61
	合 計	435	489	5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A.勞工退休金提撥：

a.舊制退休金：依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112 年 7 月起無舊制退休年資之員工，於 113 年 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結清核准函，並於 113 年 4 月正式註銷舊制退休金專戶。

b.新制退休金：依員工勞退投保級距按月提撥 6%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B.勞、健保：員工自受僱日起，依法令規範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C.團體保險：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險，給予同仁於意外受傷或出差時多一份保障。

D.年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致贈禮金。

E.年終獎金：依年度營運及個人考績計算年終獎金，以慰勞同仁一整年的辛勞。

F.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目前為二年一次)，另推動員工健康關懷活動，如：健走活動、健康宣導(電子報)、減重活動、健康運動活動等等。

G.員工獎酬：建立完善的薪資、福利及獎金、分紅、員工認股等多元化的獎酬制度，照顧員工並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質量並重，也使其更貼近員工及潛在專業人才的期望。

a.年度調薪：基本薪資調升為 3 萬元；另參酌 113 年考核、年資、薪資級距等綜合考量進行調整，總調薪人數 212 人，調薪幅度平均 5.8%。

b.員工分紅：年度盈餘分配依考核、職級綜合計算，採全員共享制，113 年 7 月共發放 355 人次。

c.員工認股：113 年 12 月上櫃前現增，共增加 146 位員工身份股東。

H.進修與訓練：在人才培育上，透過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實習計畫，協助同仁建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透過教育訓練，逐步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同仁亦可依自身職務需求，申請參加國內訓練單位或外界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I.職工福利：每月由同仁提撥薪資 0.5%、公司提撥營業額 0.05%至福委會，福委會則依每年預算編列後發放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勞動、端午、中秋)、各項禮金及慰問金等福利項目。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A.內部訓練

- a.新人教育訓練：由人資單位於同仁入職時統一安排，藉由一系列的公司沿革、重要事紀、管理系統與產品介紹，讓新進同仁對公司能有全面性的認識。
- b.專業職能訓練：由資深人員、部門主管帶領，針對產線作業、其他核心職能安排實作訓練，以期經驗和紮實學養並重。
- c.層主管訓練：安排各部門課級幹部進行「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育」，幫助其理解不同世代思維並學習如何帶領跨世代新進同仁。

B.外部訓練

- a.職能訓練：同仁業務、產品研發、管理等與其職務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 b.ISO 標準課程：依公司規畫與發展目標滾動式調整與更新，讓同仁了解國際標準後以順利導入至公司之標準作業流程。
- c. ESG 課程：參與報告書撰寫之同仁透過課程了解 ESG 的重要性、趨勢發展，以及如何透過永續報告書達成與外部溝通及 ESG 對企業未來發展之影響。
- d.回訓：職安(防火、急救、管理員)證照、專業(天車、堆高機等)證照定期安排同仁回訓，並於取得證照後給予專業津貼。

C.實習計畫

- a.企業實習培訓：參與產學合作、雙軌計畫及實習計畫推動，協助在學學生提前與產業接軌、緩解學用落差，強化職場即戰力。
- b.iPAS 人才能力鑑定計畫：參與經濟部核定之計畫，以解決數位人才短缺、產學銜接落差，促進人才產學訓用 4 合 1。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

- a.舊制退休金：依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臺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2023 年 7 月起無舊制退休年資之員工，於 2024 年 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結清核准函，並於 2024 年 4 月正式註銷舊制退休金專戶。
- b.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

B.大陸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養老保險金，其中一部份劃入社會統籌基金，由政府統籌管理運用，其餘則撥入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老年時期的基本生活需求，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生活來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勞資爭議：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除以下勞資調解案及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處外，並未發生其他勞資爭議事件。

B.法令規範：

【內部政策】

工作規則 1 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個，另有出差、招募、職務調動、考核、薪資作業、獎懲等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 17 個。

【外部依循】

- a.一般事務：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民法、職業訓練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動事件法等。
 - b.面談及離退：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大量解雇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 c.員工權益：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職工福利金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d.本公司訂有內部管理辦法並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每季一次)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A.李姓前員工勞資調解案

李姓前員工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本公司採購人員一職，於隔年度 1 月 18 日接獲本公司以不適任為理由終止勞動契約通知，並結算薪資費用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故李姓前員工主張其名譽受損，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就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事項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該項調解於 112 年 2 月調解成立，雙方均拋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上之請求，雙方達成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新台幣 150,000 元，因金額非屬重大，該調解結果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處

勞檢處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對本公司三芝廠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本公司三芝廠為使用瓦斯之作業場所，惟未使用具有防爆性能構造之氣化器及燈具等電器設備，使勞工有遭受爆炸及火災危害之虞，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64821 號處以罰鍰新台幣 30,000 元，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完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一如大井泵浦一路走來始終"以人為本"，除每季於三芝廠、正義廠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有職場性騷擾申訴與防治辦法及一對一面談溝通管道，藉以釐清各自立場並整合雙方思考方向，透過溝通將困擾與爭議減到最低。大井泵浦持續因應世代潮流，致力產品、人才發展及培育，打造「陽光、共好、持續精進」的核心價值。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組織設有「數位發展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其轄下設置「資通安全課」，負責統籌並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內部資安規範與制度、規畫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並依需求適時調整，以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本公司每年定期將資通安全管理情形併同永續報告書呈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資通安全管理情形已併同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於 113 年 8 月 9 日呈報至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A.資訊安全之目標：

- a.確保本公司資通作業之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
- b.避免內、外部資安事件之威脅。於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應變，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帶來的損害。
- c.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B.資訊安全之範圍：

- a.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網路安全管理。
- d.系統存取管制。
- e.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i.資訊安全稽核。

C.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 a.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b.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 c.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畫之政策。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預防外部入侵)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資料存取管控 (預防資料外洩)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應變復原機制 (日常營運維持)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加入資安聯防組織	加入資安聯防組織，可適時取得外部資安資訊分享及資安事件協助因應管道。
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及檢核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強化內部資安教育訓練，定期舉辦資安講座、模擬演練及測驗，確保員工了解最新的資安威脅與防範措施。
	推動外部資安課程與證照取得，強化資訊人員資安專業度。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總經理。
資安事件處理	訂定災害復原計畫。
	若無事件發生時定期模擬演練。
	事後撰寫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報告進行檢討改善。
資安險	鑒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且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 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已採取相關作法：

	除前述宣導與教育訓練外，另安排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 A.資安團隊建置：已投入 2 名資安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安事件調查與回應、威脅情報分析、風險與漏洞管理、資安意識訓練，以及資安新技術與架構評估及導入。
 - B.資安設備與授權投入：資安相關防毒授權、垃圾郵件過濾更新、維護合約及設備等投入共計 新台幣 508 萬元。
 - C.資安聯防合作：已加入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確保可適時取得外部資安情報並獲得資安事件應對支援。
 - D.資安風險檢視：每月定期與第三方專業協力廠商召開資安會議，檢視資安風險並進行矯正。
 - E.災害復原演練：年度內共執行 2 次災害演練，驗證備份與還原機制之可行性。
 - F.防毒防護：透過防毒端點防護機制，113 年度成功攔截超過 2,000 次惡意攻擊。
 - G.垃圾郵件防護：透過郵件防護，113 年度成功攔截 5,000 封 垃圾郵件。
 - H.資安健檢：透過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與釣魚信件等方式進行年度資安健檢，共執行 1 次。
 - I.資安宣導：透過內部通報與郵件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年度累計 12 則。
 - J.社交工程演練與教育訓練：年度內共進行 3 梯次 社交工程演練，並針對核心系統相關人員提供 360 小時 教育訓練。
 - K.專業訓練與證照：年度內相關資訊人員共取得 4 張 資安相關證照，並累計 30 小時 資安專業訓練時數。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路竹區環球廠	筆	1	111.07	742,000	—	無(註)	—	—	—	營造綜合保險	無

註：因屬未完工程且未完工驗收，故尚無未折減餘額。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高雄路竹正義廠	筆	1	110.01.01~116.12.31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97	42,427	—	無

註：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租金係於每月5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三芝廠	1,118.9 坪	169 人	泵浦	良好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路竹正義廠	1,831.6 坪	246 人	泵浦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泵 浦 (含零件及其他)	500,000	370,720	74.14%	1,000,885	560,000	448,063	80.01	1,154,351
合 計	500,000	370,720	74.14%	1,000,885	560,000	448,063	80.01	1,154,3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截至 114 年 第一季投資 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蘇州華樂士水 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 及銷售等	80,000	83,209	註 2	100%	83,209	註 1	權益法	1,447	-	-

註 1：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契約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3/07/19	股票上櫃(市)輔導	上櫃(市)掛牌 交易日/保密 結束後2年
承攬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11/06/22~114/06/30	高雄環球廠廠房 新建工程	結構保固15 年、防水5年、 土建2年
承攬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112/09/28~114/03/31	高雄環球廠廠房 機電工程	保固一年
承攬	仕翔工程工業有限公司	114/02/05~114/06/30	高雄環球廠雙軌 架空吊車工程	保固二年
物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2~135/06/29	高雄路竹環球廠 土地設定地上權	—
租賃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3/12/31	高雄路竹正廠房 屋租賃	—
租賃	金祥吉機械廠有限公司	111/09/06~116/09/05	三重分公司房屋 租賃	—
租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5/10~115/05/31	南京三民辦公室 房屋租賃	—
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4/20~114/03/31	技術授權	—
買賣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2~117/09/26	高容量儲存資訊 設備	保固五年
買賣	台裕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8~114/01/07	環境應力試驗機	保固一年
買賣	廣欣工程有限公司	111/02/18~116/04/07	可變轉速環轉世 空氣壓縮機	保固五年
買賣	株式會社日本製鋼所	113/11/15~114/06/30	高雄環球廠設備 採購	依合約規 定，各零件 保固期不同
買賣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5~114/06/30	高雄環球廠設備 採購	保固二年
聯合授信	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 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 國際商銀行、台中商業 銀行...	112/04/14~116/05/31	與第一銀行等銀 行團簽訂聯合授 信合約，總授信額 度為新台幣壹拾 億柒千貳佰萬元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11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05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2132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61,200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61,200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61,200	61,2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1,200	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61,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1年第二季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3.05	6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91.01	204.39
償債	流動比率	96.98	99.12

項目/年度		110年第四季 (增資前)	111年第二季 (增資後)
能力	速動比率	45.53	41.32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59,584	726,165
	流動負債	680,116	732,601
	負債總額	901,204	947,265
	營業收入(註)	1,324,588	702,864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註：基本財務資料中，110年第四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0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而111年第二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1年截至第二季止(上半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61,2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1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自96.98%增加至99.12%，速動比率因營運所需進貨增加，致存貨金額增加使速動比率較110年第四季下降；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73.05%下降至69.1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191.01%增加至204.39%；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較110年第四季增加，111年第二季亦隨著營運拓展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由111年第一季之349,316仟元成長至353,548仟元，成長金額4,232仟元，成長比率為1.21%。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11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12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89472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32,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3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32,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132,000	132,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132,000	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	132,000	度如期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1年第四季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9.10	6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04.39	159.4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9.12	97.54
	速動比率(%)	41.32	48.00
基本財 務資料	流動資產	726,165	760,673
	流動負債	732,601	779,857
	負債總額	947,265	1,029,104
	營業收入(註)	702,864	1,326,85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註：基本財務資料中，111年第二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1年截至第二季止(上半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而111年第四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1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32,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1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後，在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率自41.32%增加至48.00%，而流動比率由99.12%略為下降至97.54%，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增加短期資金融通，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募資後負債比率自69.10%下降至62.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要為投入新建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比率下降；在營運規模方面，流動資產較111年第四季增加，負債總額則因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另111年度亦隨著營運拓展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由110年度1,324,588仟元成長至1,326,851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三) 113年度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30009654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63,991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均價為新台幣53.64元，公開申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1元，總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63,991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263,991	263,991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63,991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3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3,991	已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63,99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第三季 (增資前)	113年第四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0.73	5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88	15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87	126.21
	速動比率(%)	53.83	67.35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18,522	870,478
	流動負債	968,176	689,690
	負債總額	1,637,377	1,414,443
	營業收入(註)	1,174,291	1,532,85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及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註：基本財務資料中，113年第三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3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累計營業收入；而113年第四季所列之營業收入為113年度之累計營業收入。

本公司113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畢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70.73%下降至59.6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130.88%上升至150.6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94.87%及53.83%上升至126.21%及67.35%，由此可知，本公司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獲得顯著改善，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另外依本公司113年度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2.206%設算，113年度約可節省971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及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501,270仟元。

2.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債券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27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201,270	100,000	101,270
合計		501,270	400,000	101,27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501,270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300,000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4年度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708仟元與6,831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201,27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依114年度4月份之借款利率

(2.151%~2.350%)之平均利率2.25%設算，預計114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1,507仟元及4,529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	無。	無。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者，其未償還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以面額之100%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1,270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8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0,349,1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03,491,000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8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0,349,1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03,491,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604,455仟元。 負債總額：1,614,252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990,203仟元。 (依經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2,604,455仟元。 負債總額：1,614,252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990,203仟元。 (依經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1.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益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114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501,27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營業收入	118,015	133,002	128,374	130,900	153,674	136,993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501,270 仟元，其中 201,27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生及工業用泵浦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113 年度因國際政經局勢尚不穩定且受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能源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然伴隨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和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越來越廣泛，致使國內外總體銷售市場需求漸趨活絡，本公司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且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得品牌知名度上升，加上透過與伺服器大廠合作，積極打入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市場，使本公司營收逐漸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生產基地穩定，新設高雄環球新廠且於高雄環球新廠引進自動化產線以提升產能，並提早備料以因應 114 年第四季試產及銷售所需，故將本次募集資金之 201,270 仟元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14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分別於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避免移動生產基地發生資金短絀或需依賴銀行借款之狀況，將有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從而確保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加強短期償債能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大井泵浦	流動比率	97.54%	103.69%	126.21%	130.58%
	速動比率	51.12%	61.02%	67.35%	75.76%
科際精密	流動比率	247.89%	363.59%	270.75%	註
	速動比率	215.17%	347.82%	235.37%	註
瑞智	流動比率	89.49%	52.02%	57.88%	註
	速動比率	74.91%	45.55%	48.33%	註
捷流閥業	流動比率	210.14%	196.34%	148.20%	註
	速動比率	121.77%	132.40%	105.55%	註
採樣同業平均	流動比率	182.51%	203.98%	158.94%	註
	速動比率	137.28%	175.26%	129.75%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後個體財務數。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 11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7.54%、103.69%、126.21%及 130.58%，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51.12%、61.02%、

67.35%及 75.7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兩者比率皆偏低，比率已在 100%上下，且比照採樣同業 111~113 年度個體平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82.51%、203.98%、158.94%及 137.28%、175.26%、129.75%，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明顯低於同業平均。本公司若持續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將增加企業營運之風險，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就短期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實有改善之必要，因此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升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實屬必要。

(B)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合計		908,857	811,684	1,069,35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註)		13,908	16,891	4,757
營業毛利(B)		369,851	443,410	115,74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營業毛利(B)%		3.76%	3.81%	4.1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後個體財務數。

註：係本公司利息資本化前之實際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69,851 仟元、443,410 仟元及 115,742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3,908 仟元、16,891 仟元及 4,757 仟元，利息費用佔營業毛利比率分別為 3.76%、3.81% 及 4.11%，呈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雖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增加品牌形象，以及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致銷貨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本公司品牌，使得營業收入較逐年提升，惟本公司為持續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週轉並擴大營運規模，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亦同步提升，故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而若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到位後，其中部分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708 仟元，且 115 年度以後每年亦可節省 6,831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可增加未來靈活運用資金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同業競爭力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有其必要性。

B.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單位：天；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平均收現日數(A)	大井泵浦	65	57	57
	科際精密	68	57	註 1
	瑞智	100	89	註 1
	捷流閥業	65	6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B)	大井泵浦	135	127	137
	科際精密	27	21	註 1
	瑞智	24	21	註 1
	捷流閥業	170	160	註 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C)	大井泵浦	42	56	70
	科際精密	60	67	註 1
	瑞智	105	92	註 1
	捷流閥業	95	152	註 1
營運週轉天數 (D=A+B-C)	大井泵浦	158	128	124
	科際精密	35	11	註 1
	瑞智	19	18	註 1
	捷流閥業	140	68	註 1
營運週轉金(E)	大井泵浦	439,495	402,946	419,047
	科際精密	70,078	23,913	註 1
	瑞智	747,187	894,148	註 1
	捷流閥業	680,267	291,574	註 1
營運資金(F)	大井泵浦	27,873	180,788	235,811
	科際精密	335,718	294,018	註 1
	瑞智	(2,570,482)	(2,824,983)	註 1
	捷流閥業	708,453	571,551	註 1
營運資金/營運週轉 金(G=F/E)	大井泵浦	0.06	0.45	0.56
	科際精密	4.79	12.30	註 1
	瑞智	註 2	註 2	註 1
	捷流閥業	1.04	1.96	註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後個體財務數。

註 1：114 年第一季不須揭露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列示。

註 2：負數不予計算。

註 3：1.營運週轉金=營業額*(1-毛利率)*淨營運週期(天)/365

2.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分別為439,495仟元、402,946 仟元及419,047 仟元，對營運週轉金的需求皆維持4億水位。另本公司實際之營運資金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致營運資金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惟相較於同業營運資金/營運週轉金之比例卻明顯落後於同業。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生產基地穩定，新設高雄環球新廠且於高雄環球新廠

引進自動化產線以提升產能，並提早備料以因應114年第四季試產及銷售，使得本公司對用以支付日常營運花費及購買原物料之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

此外，受美國為保護國內產業所實施之關稅政策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貿易局勢緊張，造成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增加，關稅政策引發的價格上漲將加劇通貨膨脹壓力，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面對未來各種不確定因素，若能保留較彈性之資金調度空間，將可更充分的因應未來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變化與市場不確定性，故在現階段以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前備足營運週轉金以避免未來發生資金短絀而需向銀行融資應屬必要，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依114年度第一季借款利率(2.151%~2.35%)之平均利率2.25%設算，預計114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1,507仟元及4,529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且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第1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由1,331,727仟元及347,518仟元成長至1,532,852仟元及412,948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15.10%及18.83%，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增加，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201,270	100,000	101,270
合計		501,270	400,000	101,270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1,27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約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後，將於 114 年 9 月份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為 501,270 仟元，其中 201,27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將分別於第三季及第四季持續投入購料，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並於 114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以減少本公司之利息費用，降低財務負擔，減少對獲利之侵蝕。以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708 仟元，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6,831 仟元，據此推估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分別將可增加本公司轉投資收益 1,708 仟元及 6,831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註 3)	首次動撥 時點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 往後每年度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1/06-114/07/06	111/01/03	營運週轉	88,000	88,000	512	2,046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1/15-114/07/15	114/01/15	營運週轉	29,000	29,000	169	674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2/07-114/08/06	114/02/07	營運週轉	53,000	3,000	17	70
華南銀行	2.325	113/09/30-114/09/30	114/01/17-114/07/17	114/01/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698
彰化銀行	2.185	113/09/30-114/09/30	114/03/18-114/09/18	109/11/11	營運週轉	110,000	110,000	601	2,403
兆豐銀行	2.35	113/09/19-114/09/19	114/03/31-114/09/30	114/03/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35	940
合計金額						350,000	300,000	1,708	6,831

註 1：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註 2：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陸續於 114 年第三季月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係以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算。

註 3：係指本次償還貸款金額有效之動撥期間。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4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預估情形)(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73	6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40	197.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8	256.46
	速動比率	75.76	166.7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

註：有關 114 年 12 月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以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數，考量預估籌資募得資金 501,270 仟元並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設算。

本公司將本次募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估算，預估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 114 年第一季之 61.73%微幅上升至 64.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估將由 154.40%提升至 197.0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將可由 130.58%及 75.76%，分別提升至 256.46%及 166.72%，雖預估負債比率將因發

行轉換公司債而上升，但可隨債券持有人逐漸進行轉換而下降，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另本公司規劃本次募資取得資金之 201,27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如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預估約為 2.25% 計算，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7 仟元，11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529 仟元，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程度及降低營運風險。

(B) 預估未來營運績效

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在房地產市場持續冷卻影響下，民生用水泵市場成長動能將趨於保守。然而受惠於和工具機大廠合作開發案出貨穩定成長，以及近期攜手台達電切入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應用市場，工業用水泵產品營收預期將呈現小幅增長，有助於部分抵銷民生市場趨緩所帶來之影響，綜上，本公司依據 113 年度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15.10%，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營業收入將分別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7~10%，且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預計 114 年第四季本公司於高雄興建中之環球廠完工啟用後，產能將逐步提升，營運購料需求亦將隨之增加，連帶推升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預估未來營運績效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對於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及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501,270	501,270	501,270	501,27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278%	—	1.9957%	—
資金成本(B)(註 1)		4,758	—	4,16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2)		40,349	40,349	40,349	40,349
預計增加之股數(D)(註 3)		—	10,352	—	7,95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E)=(C+D)(註 3)		40,349	50,701	40,349	48,30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1179	—	0.1033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註 4)		—	20.42%	—	16.47%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F)))		—	16.96%	—	14.14%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278%(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及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利率計算為 1.9957%。另假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募足時點為 114 年 8 月初，11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1) 銀行借款係以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278%計算(501,270 仟元 $\times$ 2.278% $\times$ 5/12=4,758 仟元)。

(2) 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風險折現率 1.9957%計算，資金成本為 4,168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501,270 仟元 $\times$ 1.9957% $\times$ 5/12=4,168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0。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0,349 仟股。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以本次申報日(114/07/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60.53 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48.42 元，預計股數增加 10,352 仟股；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63.6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4,717 仟股(300,000 仟元/63.6 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61.8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3,236 仟股(200,000 仟元/61.8 元)，合計增加 7,953 仟股。

註 4：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1179 元及 0.1033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

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6.96%，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4.14%。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中央銀行於 114 年 4 月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3.264%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5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500,000 仟元，假設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格每股 63.6 元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全數轉換後將增加股本 4,717 仟股，以及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以目前轉換價格暫訂為 61.8 元設算，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3,236 仟股，合計增加 7,953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6.47%，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尚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實際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影響實有正面助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A及B」。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9,661	170,343	205,945	278,470	248,332	213,972	226,349	223,956	650,694	224,749	229,383	223,258	209,6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106,257	133,739	151,149	131,048	129,908	152,673	136,155	144,837	153,900	159,232	139,424	165,207	1,703,529
其他(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退稅款)	305	3,218	220	4,556	262	2,262	262	2,262	262	2,262	262	2,262	18,395
小 計 (2)	106,562	136,957	151,369	135,604	130,170	154,935	136,417	147,099	154,162	161,494	139,686	167,469	1,721,9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74,475	66,353	65,109	87,171	105,739	109,764	108,924	125,864	133,739	129,615	118,491	136,296	1,261,540
應付費用付現	34,574	51,573	27,993	20,059	25,982	29,428	29,508	31,071	27,163	35,477	32,815	32,755	378,398
薪資付現	56,329	21,916	21,175	22,867	23,601	26,601	37,781	24,781	27,281	24,781	24,781	24,781	336,6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6	12,836	67,092	33,750	70,304	106,390	59,683	37,002	27,254	34,634	7,290	11,090	546,981
應付所得稅	0	0	0	0	6,835	0	0	0	12,457	0	0	0	19,292
利息支出及其他營業支出	1,396	1,677	1,595	1,895	2,279	2,713	2,913	2,913	2,213	2,353	2,433	2,513	26,895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84,733	0	0	0	0	0	0	84,733
小 計 (3)	246,430	154,355	182,964	165,742	234,740	359,629	238,809	221,631	230,107	226,860	185,810	207,435	2,654,5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6,430	364,355	392,964	375,742	444,740	569,629	448,809	431,631	440,107	436,860	395,810	417,435	2,864,514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6)=(1)+(2)-(5)	(140,207)	(57,055)	(35,650)	38,332	(66,238)	(200,722)	(86,044)	(60,576)	364,749	(50,617)	(26,742)	(26,708)	(932,929)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01,270	0	0	0	0	501,270
銀行借款 (還款)	100,550	53,000	104,120	0	70,210	217,071	100,000	0	(350,000)	70,000	40,000	40,000	444,951
小 計 (7)	100,550	53,000	104,120	0	70,210	217,071	100,000	501,270	(350,000)	70,000	40,000	40,000	946,2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343	205,945	278,470	248,332	213,972	226,349	223,956	650,694	224,749	229,383	223,258	223,292	223,292

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3,292	216,297	218,822	218,072	222,855	222,218	219,027	216,310	220,493	215,539	219,622	221,665	223,2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143,982	153,929	160,739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66,667	1,958,653
其他(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退稅款)	262	262	262	2,262	262	2,262	262	2,262	262	2,262	262	2,262	13,144
小 計 (2)	144,244	154,191	161,001	168,929	166,929	168,929	166,929	168,929	166,929	168,929	166,929	168,929	1,971,7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101,363	108,366	114,929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17,333	1,380,655
應付費用付現	30,213	30,476	30,004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69,693
薪資付現	26,020	79,020	26,020	26,020	26,020	29,020	41,220	26,280	29,280	26,280	26,280	26,280	387,7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	11,090	8,045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3,225
應付所得稅	0	0	0	0	3,380	0	0	0	14,076	0	0	0	17,456
利息支出及其他營業支出	2,553	2,713	2,753	2,793	2,833	3,033	3,093	3,133	3,193	3,233	3,273	3,293	35,899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84,733	0	0	0	0	0	0	84,733
小 計 (3)	171,239	231,665	181,751	184,146	187,566	272,119	199,646	184,746	201,883	184,846	184,886	184,906	2,369,4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81,239	441,665	391,751	394,146	397,566	482,119	409,646	394,746	411,883	394,846	394,886	394,906	2,579,402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6) = (1) + (2) - (5)	(13,703)	(71,178)	(11,928)	(7,145)	(7,782)	(90,973)	(23,690)	(9,507)	(24,461)	(10,378)	(8,335)	(4,313)	(384,313)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還款)	20,000	8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390,000
小 計 (7)	20,000	8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390,000
期末現金餘額(8) = (1) + (2) - (3) + (7)	216,297	218,822	218,072	222,855	222,218	219,027	216,310	220,493	215,539	219,622	221,665	215,687	215,687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依據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未來營運成長狀況及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等，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45 天~90 天。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3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付款期間約為依合約規定或次月結 30~105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主要為建造中之高雄環球新廠(廠房及設備等)，係配合本公司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其中 114 年度之編製基礎 1~4 月為實際數，5~12 月為預估數，主要係興建廠房之營造及機電工程、購置機器設備(射出機、真空填料機、組裝線包裝堆棧自動化、空壓系統設置等)、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及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等，而 115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為預估數，主係用於一般性廠房設備之維護支出及機器設備耗材之汰舊換新。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4 年第四季 (籌資後)(註 1)
財務槓桿度(倍)(註 2)	1.21	1.20	1.16	1.14
負債比率	67.78	59.67	61.73	64.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71	150.63	154.40	197.01
流動比率	103.69	126.21	130.58	256.46
速動比率	61.02	67.35	75.76	166.7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

註 1：有關 114 年 12 月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以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數，考量預估籌資募得資金 501,270 仟元並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設算。

註 2：係以本公司利息資本化前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

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1、1.20 及 1.16，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且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得品牌知名度上升，致營業收入逐漸增加，加上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將泵浦本體材質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及降低成本，使得毛利率提升，惟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使得財務槓桿度降幅不大，而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產生利息節省之效益，故預估 114 年第四季之財務槓桿度將下滑至 1.14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若於 114 第四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114 年 3 月底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數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61.73% 提升至 64.4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154.40%，提升至 197.01%，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將可由 130.58% 及 75.76%，分別提升至 256.46% 及 166.72%，雖預估負債比率將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上升，但可隨債券持有人逐漸進行轉換而下降，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為 501,27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註 3)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4 年第三季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1/06-114/07/06	111/01/03	營運週轉	88,000	88,000	512	2,046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1/15-114/07/15	114/01/15	營運週轉	29,000	29,000	169	674
第一銀行	2.325	113/03/20-114/03/20 114/02/27-115/02/27	114/02/07-114/08/06	114/02/07	營運週轉	53,000	3,000	17	70
華南銀行	2.325	113/09/30-114/09/30	114/01/17-114/07/17	114/01/1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74	698
彰化銀行	2.185	113/09/30-114/09/30	114/03/18-114/09/18	109/11/11	營運週轉	110,000	110,000	601	2,403
兆豐銀行	2.35	113/09/19-114/09/19	114/03/31-114/09/30	114/03/31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235	940
合計金額						350,000	300,000	1,708	6,831

註：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註：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陸續於 114 年第三季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係以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算。

註 3：係指本次償還貸款金額有效之動撥期間。

茲對該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份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所需。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生及工業用泵浦之設計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及相關維修服務。根據統計機構 IMARC Group 指出，113 年泵浦市場規模為 773 億美元，預計 122 年將達到 990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78%。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回暖，進而帶動泵浦產業需求，將有助於 114 年我國相關產業之外銷表現。國內方面，房地產市場持續熱絡，交屋潮自 111 年下半年起交屋潮明顯升溫，並於 112 至 114 年間進入高峰，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上揚，由於民生用水泵產品約佔本公司銷售比重七成，使得本公司整體營收逐漸增加，且本公司因應全球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積極佈局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領域，持續投入高效能、低能耗之伺服器冷卻用水泵應用開發，並與國內外設備製造商及代工廠合作，以提升產品技術與市場競爭力，而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連帶使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高，故本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製造及研發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營運週轉，皆用於本業營運發展，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若無上述銀行借款支應，恐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原借款目的係為購料及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用之營運週轉金，由上表可知，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所有銀行借款中，最早動撥時點為 109 年 11 月，其餘借款首次動撥時點皆在 111 年 1 月以後，約佔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七成，故以下就 109 年 11 月及 111 年度至 114 年第一季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進行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29,819	1,324,588	1,326,851	1,331,727	1,532,852	347,518	412,948
營業毛利	235,872	330,585	356,836	369,851	443,410	100,858	115,742
營業淨利	29,388	86,585	91,318	80,661	103,227	25,931	34,480
毛利率(%)	22.90%	24.96%	26.89%	27.77%	28.93%	29.02%	28.03%
營業淨利率(%)	2.85%	6.54%	6.88%	6.06%	6.73%	7.46%	8.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A)動撥時點為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動撥時間為 109 年 11 月，因動撥時間接近年底，推估資金投入可能產生效益為次年度，亦即 110 年度，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原借款動撥時間點)成長，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較 109 年度成長。

(B)動撥時點為 111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兆豐銀行之借款動撥時間為 111 年 1 月及 114 年第一季，推估資金投入可能產生效益為 111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自 111 年度起呈逐年上升趨勢，營業淨利各年度則略有消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4,876 仟元，成長幅度為 0.37%，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致價格調漲售價所致；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01,12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10%，主要係因本公司除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外，近年來亦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上升，加上受惠於國內房地產熱絡，近來為交屋潮，使需求提升所致；114 年第一季由於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以拓展業務，及本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本公司品牌，線上線下行銷策略奏效，加上本公司持續與大型工具機廠開發合作項目，致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8.83%，114 年截至 4 月底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4%。

在毛利率方面，111~113 年度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之勢，主係本公司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且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換金屬材質以達到環保，並借由調整採購策略以改善成本結構所致，而 114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則差異不大。

而營業淨利率方面，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10,65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因本公司增加投入研發資源在新產品開發，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06%；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22,566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隨毛利率成長之情況下，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6.73%；114 年第一季因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549 仟元，而營業利益率則在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之情況下，本公司節省費用開支，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 8.35%。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至 114 年第一季整體營運表現穩健，營收與獲利能力持續改善，營業利益率呈逐年回升趨勢，顯示本次募資計畫原借款用途已有效發揮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所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4 年 1~4 月各項資金支出金額係為實際數，而 114 年 5 月起至 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為 446,872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0 仟元，合計金額 446,872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1,270 仟元*60%=300,762 仟元)，茲分別說明其用途、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A.重大資本支出

(A)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環球廠興建廠房(註)	186,731	41.79
環球廠機器設備	142,141	31.81
三芝廠-機器設備例行維運或汰換	35,400	7.92
正義廠-機器設備例行維運或汰換	82,600	18.48
合計	446,872	100.00

註：環球廠興建廠房包含營造工程、機電工程、自動倉儲系統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附屬建物。

本公司本次預估未來資本支出中，主要用於高雄環球廠廠房之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之支出。高雄環球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 186,731 仟元及 142,141 仟元；三芝廠及正義廠之機器設備例行維運或汰換合計為 118,000 仟元。

(B)必要性：

近年來隨著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為提升產能並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同時因應高雄正義廠工廠特別登記將於民國 129 年 3 月 19 日屆期，屆時可能面臨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之風險，為確保生產基地之長期穩定運作並符合未來產業布局需求，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資本支出案，進行新廠房之擴建計畫。此外，為延長設備耐用年限並維持產線順利運作，本公司預估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用於新北三芝廠及高雄正義廠之廠房設備修繕保養、機器設備與模具之汰舊換新，以及辦公室設備之例行性更新等用途。上述支出有助於強化生產體系與營運穩定性，故有其必要性。

(C)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D)預計效益：

(a)環球廠之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

預估高雄環球廠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廠房折舊(B)	機電工程、倉儲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折舊(C)	設備折舊(D)	現金流量(E=A+B+C+D)	累積現金流量
114	9,530	3,050	1,725	4,450	21,180	21,180

年度	營業利益(A)	廠房折舊(B)	機電工程、 倉儲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折舊(C)	設備折舊(D)	現金流量 (E=A+B+C+D)	累積 現金流量
115	38,110	12,200	6,900	17,800	84,710	105,890
116	38,110	12,200	6,900	17,800	84,710	190,600
117	41,880	12,200	6,900	17,800	88,480	279,080
118	41,880	12,200	6,900	17,800	88,480	367,560
119	46,090	12,200	6,900	17,800	90,265	457,825
120	46,090	12,200	6,900	17,800	82,990	540,815
121	50,750	12,200	6,900	17,800	87,650	628,465
122	50,750	12,200	6,900	17,800	87,650	716,115
123	55,840	12,200	6,900	17,800	92,740	808,855
124	55,840	12,200	6,900	13,350	88,290	848,645
125	61,380	12,200	6,900	-	80,480	929,125
126	61,380	12,200	6,900	-	80,480	1,009,605
127	67,590	12,200	6,900	-	86,690	1,096,295
128	67,590	12,200	6,900	-	86,690	1,182,985

i.營業利益之估計基礎

本公司機器設備已於 114 年中陸續佈建，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投入試產，惟考量初期營運仍處於試產階段且生產時程較短，評估 11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仍為保守之估列，惟隨著產線全數佈建完成後，高雄環球廠房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將自 117 年度起成長。本公司參酌近三年度熱銷款泵浦（HQ、TQ 系列）及新產品（WQ 系列）之平均年銷售量及本公司全系列泵浦近四年度平均售價推估環球廠營業收入。另參考本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所示營業淨利率約為 6%至 8%，採 6%估算之營業利益。且依據最近兩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約 8%保守預估每兩年度銷售量成長 10%，據此推估未來營業利益表現。

ii.折舊及攤銷之估計基礎

本公司折舊及攤銷之提列方式，係參考過往正義廠及三芝廠之廠房與設備折舊年限，並經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所訂定，預計自 114 年 10 月開始提列。廠房建物部分，按耐用年限 55 年、扣除 10%殘值後採平均攤提方式計算，每年折舊費用約為新台幣 12,200 仟元；機電工程、自動倉儲系統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依 30 年耐用年限、同樣扣除 10%殘值後平均攤提，每年折舊費用合計約為新台幣 6,900 仟元；機器設備以 10 年耐用年限、扣除 10%殘值後平均攤提，每年折舊費用約為新台幣 17,800 仟元，預計於 124 年度折舊完畢，整體折舊費用之估列尚屬合理。

若以規劃自 114 年 10 月實際營運起設算，預計將可於 128 年度全數回收，故自預計環球廠達實際可營運狀態時點 114 年 10 月起計

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13.3 年，而若以 111 年 7 月陸續投入資金起設算，則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16.57 年，經評估其預計效益係配合廠房興建工程進度所推估，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可行。

(b)新北三芝廠-機器設備例行維運或汰換：

預估新北三芝廠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A)	機器相關維運/ 汰換成本折舊 (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現金流量
114	304,200	18,200	2,100	20,300	20,300
115	349,400	20,900	3,100	24,000	44,300

i.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估計基礎

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在房地產市場持續冷卻影響下，民生用水泵市場成長動能將趨於保守。然而受惠於和工具機大廠合作開發案出貨穩定成長，以及近期攜手台達電切入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應用市場，工業用水泵產品營收預期將呈現小幅增長，有助於部分抵銷民生市場趨緩所帶來之影響，故預估 114 年度營業收入將較 113 年度微幅成長，另參考本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所示營業淨利率約為 6%至 8%，採 6%估算營業利益。

ii.折舊之估計基礎

預估折舊之提列方式係依本公司提列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1~14 年、模具設備耐用年限 1~5 年及辦公設備耐用年限 1~10 年，以 10 年耐用年限扣除 10%殘值後採平均攤提方式計算，每年折舊費用約為新台幣 3,100 仟元。

若以 114 年 5 月陸續投入資金起設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1 年，於 115 年即可回收資金，故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可行。

(c)高雄正義廠-機器設備例行維運或汰換：

預估高雄正義廠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A)	機器相關維運/ 汰換成本折舊 (B)	現金流量 (C=A+B)	累積現金流量
114	709,900	42,600	5,000	47,600	47,600
115	815,400	48,900	7,500	56,400	104,000

i.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估計基礎

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在房地產市場持續冷卻影響下，民生用水泵市場成長動能將趨於保守。然而受惠於和工具機大廠合作開發案出貨穩定成長，以及近期攜手台達電切入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應用市場，工業用水泵產品營收預期將呈現小幅增長，有助於部分抵銷民生市場趨

緩所帶來之影響，故預估 114 年度營業收入將較 113 年度微幅成長，另參考本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所示營業淨利率約為 6%至 8%，採 6%估算營業利益。

ii.折舊之估計基礎

預估折舊之提列方式係依本公司提列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1~14 年、模具設備耐用年限 1~5 年及辦公設備耐用年限 1~10 年，以 10 年耐用年限扣除 10%殘值後採平均攤提方式計算，每年折舊費用約為新台幣 7,500 仟元。

若以 114 年 5 月陸續投入資金起設算，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1 年，於 115 年即可回收資金，故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其他的資本支出係屬一般常態性購置需求及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其效益用以增加生產效率，另環球廠興建實際效益將視建廠完畢、全球後景氣狀況而定，環球廠所帶來之效益應屬可期。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628,309	710,986	817,500	858,372	958,819	1,098,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13	293,835	549,172	824,912	1,119,647	1,180,013
使用權資產		152,905	225,368	252,290	235,652	229,812	223,483
無形資產		4,724	3,694	4,946	9,603	7,105	6,397
其他資產		14,580	22,569	46,689	63,995	73,582	96,538
資產總額		1,099,831	1,256,452	1,670,597	1,992,534	2,388,965	2,604,45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74,519	693,304	791,543	766,391	705,527	786,659
	分配後	686,241	720,306	848,102	822,950	790,260	786,659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30,689	258,315	589,467	727,326	827,59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866,564	923,993	1,049,858	1,355,858	1,432,853	1,614,252
	分配後	878,286	950,995	1,106,417	1,412,417	1,517,586	1,614,2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403,491	40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403,603	403,60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144,028	176,401
	分配後	(28,309)	32,646	26,229	42,870	59,295	176,401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4,990	6,7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871,379	990,203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分配盈餘 84,733,110 元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578,681	659,584	760,673	783,598	870,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83	289,798	545,689	820,551	1,115,898
使用權資產		150,404	210,882	240,613	227,315	224,420
無形資產		4,480	3,677	4,868	9,546	7,065
其他資產		58,091	69,722	98,000	134,924	152,694
資產總額		1,086,939	1,233,663	1,649,843	1,975,934	2,370,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1,627	680,116	779,857	755,725	689,690
	分配後	673,349	707,118	836,416	812,284	774,423
非流動負債		192,045	221,088	249,247	583,533	724,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3,672	901,204	1,029,104	1,339,258	1,414,443
	分配後	865,394	928,206	1,085,663	1,395,817	1,499,1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956,112
股本		234,450	246,410	353,491	353,491	403,491
資本公積		25,750	26,653	181,313	181,313	403,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09)	59,648	82,788	99,429	144,028
	分配後	(28,309)	32,646	26,229	42,870	59,295
其他權益		1,376	(252)	3,147	2,443	4,9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3,267	332,459	620,739	636,676	956,112
	分配後	221,545	305,457	564,180	580,117	871,379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分配盈餘 84,733,110 元係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77,366	1,390,512	1,393,867	1,404,797	1,612,759	429,431
營業毛利	248,570	349,739	373,913	389,508	463,732	121,060
營業損益	34,739	94,819	96,011	85,704	109,556	35,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2)	(331)	1,141	(9,044)	6,453	4,318
稅前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116,009	40,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947	94,488	97,152	76,660	101,158	32,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2,547	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2.85	0.80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029,819	1,324,588	1,326,851	1,331,727	1,532,852
營業毛利	235,872	330,411	356,836	369,851	443,410
營業損益	29,388	86,585	91,318	80,661	103,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	7,498	5,770	(4,100)	12,403
稅前淨利(損)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115,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90	94,083	97,088	76,561	115,6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8	(1,628)	3,399	(704)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103,7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474	75,822	76,823	73,200	101,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2	74,194	80,222	72,496	103,7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0	2.94	2.55	2.07	2.85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 年因公司營運業務調整，故原委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後續簽證作業事宜。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79	73.54	62.84	68.05	59.98	6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10	191.65	160.07	148.64	150.35	146.4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3.15	102.55	103.28	112.00	135.90	139.58
	速動比率(%)		59.04	52.08	54.47	67.22	75.63	82.4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	12.01	11.40	7.66	14.76	45.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5.55	5.47	5.80	6.36	6.21
	平均收現日數		69	66	67	63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3.36	3.65	2.72	2.67	2.87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4.51	5.82	8.66	6.58	5.26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00	134	137	128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4.69	3.31	2.04	1.66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18	0.95	0.77	0.74	0.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7.02	5.76	4.50	4.93	5.30
	權益報酬率(%)		4.63	26.81	16.12	11.64	12.70	13.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3	38.35	27.48	21.69	28.76	39.82
	純益率(%)		1.07	5.45	5.51	5.21	6.27	7.54
	每股盈餘(元)		0.40	2.94	2.55	2.07	2.85	0.8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6	9.62	-6.26	26.28	30.97	(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7	90.70	51.77	50.13	40.90	2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7	5.82	-6.21	8.66	7.46	(0.3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82	4.99	5.16	5.08	4.84	4.12
	財務槓桿度		1.30	1.10	1.11	1.16	1.08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 1.流動比率：113 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速動比率呈上升趨勢。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13 年償還部分長、短期借款金額增加，致使利息支出金額較 112 年減少，故該比率亦相對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係依廠商付款條件於 113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平均計算金額高於 112 年底應付款項平均計算金額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 年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2 年增加，致使該比率亦隨之上升。
- 5.純益率：係因 113 年稅後淨利較 112 年大幅增加，致使該比率亦相對上升所致
- 6.每股盈餘：係因 113 年稅後淨利較 112 年增加，股本增加幅度少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使每股盈餘金額相對提升。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54	73.05	62.38	67.78	5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04	191.01	159.43	148.71	150.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46	96.98	97.54	103.69	126.21
	速動比率(%)		55.63	50.05	51.12	61.02	67.35
	利息保障倍數		1.11	10.18	9.79	7.88	1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8	5.64	5.58	6.00	6.76
	平均收現日數		68	65	66	61	54
	存貨週轉率(次)		3.52	4.04	2.97	2.91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3	4.44	5.73	8.64	6.50
	平均銷貨日數		104	91	123	126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4.53	3.18	1.95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4	0.92	0.7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	7.11	5.83	4.53	4.96
	權益報酬率(%)		5.18	26.81	16.12	11.64	12.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6	38.18	27.47	21.66	28.66
	純益率(%)		1.11	5.72	5.79	5.50	6.60
	每股盈餘(元)		0.40	2.94	2.55	2.07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1	10.04	-9.11	25.41	31.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38	62.24	37.16	40.83	3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9	8.04	-9.66	8.21	7.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9	4.71	4.69	5.34	5.07
	財務槓桿度		1.37	1.11	1.11	1.1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原因：

- 1.流動比率：113 年因環球新廠擴建而增加對銀行之長期借款並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速動比率呈上升趨勢。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13 年償還部分長、短期借款金額增加，致使利息支出金額較 112 年減少，故該比率亦相對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依廠商付款條件於 113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平均計算金額高於 112 年底應付款項平均計算金額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 年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2 年增加，致使該比率亦隨之上升。
- 5.純益率：係因 113 年稅後淨利較 112 年大幅增加，致使該比率亦相對上升所致。
- 6.每股盈餘：係因 113 年稅後淨利較 112 年增加，股本增加幅度少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使每股盈餘金額相對提升。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 112 年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258	10.55	253,819	10.62	43,561	20.72	係因本期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12	11,031	0.46	(51,074)	(82.24)	係因本期償還借款後，解質質押擔保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4,974	9.28	210,550	8.81	25,576	13.83	主係 113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存貨	333,584	16.74	412,373	17.26	78,789	23.62	係本期存貨因營運狀況良好預期需求成長，增加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912	41.40	1,119,647	46.87	294,735	35.73	主係因本期持續投入高雄環球廠興建成本及三芝廠房整建工程陸續完工而增添工廠既有設備，致 113 年度投入廠房及設備總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4,365	1.72	52,331	2.19	17,966	52.28	係因本期增購環球新廠建置所需相關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7,375	0.37	-	-	(7,375)	(100.00)	係因舊制退休金專戶於 113 年 4 月結清所致。
短期借款	457,000	22.94	248,000	10.38	(209,000)	(45.73)	係因本期考量營運資金充足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3,346	6.19	212,579	8.90	89,233	72.34	係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預期成長增加備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8,731	5.46	180,752	7.57	72,021	66.24	係因本期興建廠房之工程款及設備款金額較 112 年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249	1.62	-	-	(32,249)	(100.00)	係因本期清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融資動撥金額所致。
長期借款	419,608	21.06	563,684	23.60	144,076	34.34	主係本期因應高雄環球廠房興建新增聯貸融資所致。
股本	353,491	17.74	403,491	16.89	50,000	14.14	係本期因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以致股本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81,313	9.10	403,603	16.89	222,290	122.60	主係本期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99,429	4.99	144,028	6.03	44,599	44.86	係因本期獲利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營業收入	1,404,797	100.00	1,612,759	100.00	207,962	14.80	係因本期國內外民生用產品訂單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015,289	72.27	1,149,027	81.79	133,738	13.17	係因本期訂單量增加營業收入，其營業成本相對投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89,508	27.73	463,732	33.01	74,224	19.06	係因本期泵浦發生維修頻次較高，且維修對象多屬保固外產品(零成本)，致使維修收入金額較 112 年增加，其毛利亦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303,804	21.63	354,176	25.21	50,372	16.58	係本期因辦理現金增資依股份基礎給付保留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允價值差額認列員工酬勞成本金額致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6,660	5.46	116,009	8.26	39,349	51.33	主係隨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3,200	5.21	101,158	7.20	27,958	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96	5.16	103,705	7.38	31,209	43.05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538	8.38	209,661	8.84	44,123	26.65	係因本期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14	11,031	0.47	(51,074)	(82.24)	係因本期償還借款後，解質質押擔保所致。
存貨	313,180	15.85	393,877	16.62	80,697	25.77	係本期存貨因營運狀況良好預期需求成長，增加備料所致。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20,551	41.53	1,115,898	3.38	295,347	35.99	主係因本期持續投入高雄環球廠興建成本及三芝廠房整建工程陸續完工而增添工廠既有設備，致113年度投入廠房及設備總成本較112年度增加。
短期借款	457,000	23.13	248,000	10.46	(209,000)	(45.73)	係因本期考量營運資金充足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17,789	5.96	204,067	8.61	86,278	73.25	係因本期營運狀況良好預期成長增加備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105,585	5.34	176,388	7.44	70,803	67.06	係因本期興建廠房之工程款及設備款金額較112年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249	1.63	-	-	(32,249)	(100.00)	係因本期清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融資動撥金額所致。
長期借款	419,608	21.24	563,684	23.78	144,076	34.34	主係本期因應高雄環球廠房興建新增聯貸融資所致。
股本	353,491	17.89	403,491	17.02	50,000	14.14	係本期因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以致股本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181,313	9.18	403,603	17.03	222,290	122.60	主係本期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99,429	5.03	144,028	6.08	44,599	44.86	係因本期獲利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331,727	100.00	1,532,852	100.00	201,125	15.10	係因本期國內外民生用產品訂單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61,876	72.23	1,089,442	81.81	127,566	13.26	係因本期訂單量增加營業收入，其營業成本相對投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69,851	27.77	443,410	33.30	73,559	19.89	係因本期泵浦發生維修頻次較高，且維修對象多屬保固外產品(零成本)，致使維修收入金額較112年增加，其毛利亦相對增加。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營業費用	289,190	21.72	340,183	25.54	50,993	17.63	係本期因辦理現金增資依股份基礎給付保留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允價值差額認列員工酬勞成本金額致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6,561	5.75	115,630	8.68	39,069	51.03	主係隨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73,200	5.50	101,158	7.60	27,958	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96	5.44	103,705	7.79	31,209	43.05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8,372	958,819	100,447	1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912	1,119,647	294,735	35.73
使用權資產	235,652	229,812	(5,840)	(2.48)
無形資產	9,603	7,105	(2,498)	(2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95	73,582	9,587	14.98
資產總額	1,992,534	2,388,965	396,431	19.90
流動負債	766,391	705,527	(60,864)	(7.94)
非流動負債	589,467	727,326	137,859	23.39
負債總額	1,355,858	1,432,853	76,995	5.68
股本	353,491	403,491	50,000	14.14
資本公積	181,313	403,603	222,290	122.60
保留盈餘	99,429	144,028	44,599	44.86
其他權益	2,443	4,990	2,547	104.26
權益總額	636,676	956,112	319,436	50.1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增加未完工程款，及三芝廠房整建工程陸續完工驗收及工廠既有設備(如添購試水設備、恆溫恆溼設備等)較 112 年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新建廠房辦理聯貸借款增加所致。				
3. 資本公積：主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溢價發行金額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營業毛利提升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帶動整體獲利成長所致。				
5. 權益總額：主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認列資本公積溢價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04,797	1,612,759	207,962	14.80
營業成本	1,015,289	1,149,027	133,738	13.17
營業毛利	389,508	463,732	74,224	19.06
營業費用	303,804	354,176	50,372	16.58
營業利益	85,704	109,556	23,852	2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44)	6,453	15,497	171.35
本期淨利	73,200	101,158	27,958	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96	103,705	31,209	43.05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係整體營收成長近 15%及營業毛利較 112 年相對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美元升值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據客戶預估之產品需求、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歷年經營成果訂定年度銷售目標。為因應市場多元化需求，本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市場版圖，並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預期未來年度之銷售額可望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391	218,522	17,131	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622)	(267,263)	(72,359)	(2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699	90,046	(117,653)	(56.6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 113 年度考量營運資金充足，償還部分借款後解質擔保品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 113 年度考量營運資金充足償還短期借款較 112 年度增加，以及減少舉借長期融資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餘 額（不足） 數額①+②-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3,819	640,573	(674,683)	219,709	—	—
1.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預估營業獲利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新增新建廠房相關工程款及生產設備款項。 (3)籌資活動：主要發放現金股利及其他融資活動。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擴建高雄路竹環球廠房。

1.預期效益：

(1)此建廠計畫預計之新廠辦大樓為地上四層樓，地上一層係為生產廠房、機電設備空間及倉儲空間，可減少外租倉庫之相關費用；地上二層為基礎配電機械設施，非實際使用空間，部分樓層作為擴大辦公空間及將原有產線安置搭配機電設備空間。另未來規劃滿足公司產品研發及試驗等需求，將擬規劃實驗場域，除可自主檢驗各項產品之認證標準外，另尚有向訪廠之客戶直接展示公司技術水準之效益。此外，待廠房興建完成並將既有產線重新作更有效率的安排及配置後，公司自製產能可進一步提升並據此因應客戶需求，進一步帶動營收成長之動能。

(2)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3)因應措施：強化業務團隊，擴大營運觸角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2.對財務之影響：

高雄環球新廠之建物金額為 748,000 仟元，此擴廠計畫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廠房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5 年扣除殘值(10%)後平均攤提，則每月折舊費用約為 1,016 仟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12,200 仟元；機電工程、自動倉儲系統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以耐用年限 30 年扣除殘值(10%)後平均攤提，則每月折舊費用約為 575 仟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6,900 仟元；機器設備以耐用年限 10 年扣除殘值(10%)後平均攤提，則每月折舊費用約為 1,483 仟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17,800 仟元，合計此擴廠計畫每年之折舊費用約為 36,900 仟元，占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利益 109,556 仟元之比例為 33.68%，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對業務之影響：

此擴廠計畫主要係為因應現有業務成長及新產品應用領域發展，受限於目前廠區空間規劃較不敷使用，故公司於 111 年先開始投入 A 棟興建，待興建完成後再陸續將部分生產線移轉到 B 棟廠房，另未來規劃興建辦公大樓為 C 棟建築，以作為廠務生產、研發試驗及製造業務等辦公使用用途。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水泵之製造 銷售	1,447	業務穩定成長	無

3.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近期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請貴本公司說明對本公司營運（包括短中長期）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相關因應對策或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台灣及中國，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廠商，僅少部分原料係向中國購料，並無向美國進貨之情形。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至美國金額佔整體營收比重皆未達 5%，銷售比重不高，故近期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另本公司為因應其對潛在的匯率風險，已評估啟動 Forward cover 機制，以鎖定匯率操作模式，避免對業務接單銷售衍生風險衝擊影響並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茲就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1. 訂單遞延或轉單風險：積極拜訪目前使用進口中國水泵之潛在客戶，若其他競爭對手無法供貨，積極接洽美國替代需求。

2. 接單轉向非美市場：需加快拓展歐洲、東南亞、中東等其他新興市場以分散風險。

3. 在地化生產：為降低關稅與運輸成本，可能評估需在美國或墨西哥設立營銷公司或與當地廠商合作。

4. 海外佈局規劃：於東協市場（如：泰國）配合當地經銷體系協談可評估由其進行最終商品盤整後出口至美國。

5. 產業聯盟合作：與上、下游評估發展策略聯盟，綠色供應鏈機制建立以減低成本，共同應對政策風險。

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現行貿易條件採 FOB 條件，出口至美國之商品關稅由銷貨客戶負擔。另

就 111 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而言，銷售至美國之營收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偏低，顯示整體對美市場之依賴程度不高。為因應潛在匯率波動風險，該公司亦已評估啟動遠期外匯避險（Forward cover）機制，以降低接單與銷售活動中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綜上評估，近期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尚屬有限，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參閱附件十五。

(二)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9	0	100%	-
董 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9	0	100%	-
董 事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9	0	100%	-
董 事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8	1	89%	-
董 事	郭宗霖	9	0	100%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9	0	100%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8	1	89%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9	0	100%	-
獨立董事	孫欣	7	2	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年報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13/05/10	黃景成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6/11	黃景豐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酬勞分配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郭宗霖			

	沈大白 方至民 謝明宏 孫欣			
113/08/09	黃景成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11/08	謝明宏	擬新增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委任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黃景成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12/24	黃景豐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沈建華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經理人業績獎金及專案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黃景豐 黃錦雲 沈建華 黃景成 郭宗霖 沈大白 方至民 謝明宏 孫欣	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酬勞分配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黃景成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獎金案之給付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修訂。依據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1. 董事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3.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績效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績效內部自評	•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2)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內部問卷評估方式，其 113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得分皆高於去年，且皆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之間，顯示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職責認知等各方面皆有效提升，且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將有效協助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的效能與品質。

本公司 113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已提至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利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人選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

(3)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將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深化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共 4 名成員，包含 1 名董事、2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擁有美國 CFA 永續投資分析師資格之經理人，本公司期能藉由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決策。

(2)為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董事會擴大「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予以涵蓋「提名委員會」之功能，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變更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3)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113 年度共參加 2 場法人說明會並自辦 1 場業績發表會。

(4)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7 次、與會計師溝通 3 次，分別就財務報告、稽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新法令與準則及其他問題進行討論。

- (5) 本公司 113 年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投保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該案並已提至 11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 (6) 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辦法，包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9	0	100%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8	1	89%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9	0	100%	-
獨立董事	孫欣	7	2	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 年 第一次 113/03/15	1.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二次 113/05/10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三次 113/06/11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2.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 年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	全體出席委	無	經提董事會

第四次 113/08/09	報表案	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五次 113/10/03	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113 年 第六次 113/11/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發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113 年 第七次 113/12/24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114 年 第一次 114/02/26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 5.本公司 114 年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6.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案 7.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0.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114 年 第二次 114/05/09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調整本公司高雄環球廠機電工程預算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政策與程序案 4.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無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2) 除前開發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 113 年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5	112 年 12 月~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3/05/10	113 年 3 月~4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3/06/11	113 年 5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3/08/09	113 年 6 月~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3/10/03	113 年 8 月~9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無異議
113/11/08	113 年 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13/12/24	113 年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新會計原則的適用及其他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 113 年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5	- 會計師就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異議
113/05/10	-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異議
113/08/09	-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設置投資人專線及電子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處理，而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生任何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如下： 1.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2.關係人交易已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以健全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未公開資訊洩露他人，以防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不得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以更進一步避免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 3.對於新任內部人，本公司為其提供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等之規範，確保內部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4.本公司定期透過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針對相關資訊進行宣導。 5.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於每季通過財報之董事會日期確定後，隨即通知內部人不得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再次提醒內部人避免誤觸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案亦經113年2月21日股臨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該案亦經112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訂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年齡分布在41~50歲2名（占總席次22.22%）、51~60歲4名（占總席次44.44%）及61-70歲3名（占總席次33.33%）。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共2位女性董事，占總席次22.22%。本公司考量多元化面向，全體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董事成員中，郭宗霖董事擁有台灣會計師證書，孫欣獨立董事則具備台灣及美國律師證書。相關董事成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共4名成員，包含1名董事、2名獨立董事及1名擁有美國CFA永續投資分析師資格之經理人，本公司期能藉由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決策。 另，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大「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予以涵蓋「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將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變更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並據以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 另依營運所需，本公司設置「策略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1~2次會議，以利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追蹤專案執行進度，並據以擬定整體發展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9月8日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3年5月10日修訂。依據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係採內部問卷評估方式，其113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得分皆高於去年，且皆介於5分「極優」與4分「優」之間，顯示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職責認知等各方面皆有效提升，且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將有效協助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的效能與品質。 本公司113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已提至114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人選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 本公司規劃於114年下半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評核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酌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4年2月2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其評核項目如下：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r><tr><td>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否</td></tr><tr><td>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否</td></tr><tr><td>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td>■是□否</td></tr><tr><td>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否</td></tr><tr><td>5.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td>■是□否</td></tr><tr><td>6.簽證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否</td></tr><tr><td>7.簽證會計師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否</td></tr><tr><td>8.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是□否</td></tr><tr><td>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否</td></tr><tr><td>10.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td>■是□否</td></tr><tr><td>11.簽證會計師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td><td>■是□否</td></tr></table>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	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	5.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	6.簽證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	7.簽證會計師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	8.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否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	10.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	11.簽證會計師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是□否	無重大差異。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																											
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否																											
5.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否																											
6.簽證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																											
7.簽證會計師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否																											
8.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否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																											
10.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否																											
11.簽證會計師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是□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2.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是 ☐ 否 1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是 ☐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林欣慧經理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主係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林欣慧經理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及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如下： • 提出公司治理相關建議予董事會或總經理參考執行。 • 依法協助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依規定完成登記、各項申報作業。 •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 •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檢查。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其他依公司章程及法令所定之事項等。 113年截至114/3/31刊印日止，已執行之相關業務情形如下： 1.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其對公司營運提出建議。 2.協助完成其他依公司章程及法令所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事項。 3.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6.協助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7.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 8.了解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及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法，並參考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綜合評估，規劃提升公司治理之方案，並引領相關單位據以落實執行。 9.協助內部人持股申報作業。 10.每季通過財報之董事會日期確定後，向內部人通知不得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再次提醒內部人避免誤觸規範。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次財報案，係114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113年度財報，針對此項規範，已分別於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1月23日向內部人宣導及提醒113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不得交易之封閉期間。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因於114年1月1日起就任，將依規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進修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說明議合情形，並提供相關對應單位之溝通管道，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併同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呈送董事會。最近一次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8月9日呈報至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walruspump.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www.walruspump.com/en)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於114年3月4日完成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另 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企業永續」及「投資人專區」。 2.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 3.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基金，並注重員工之福利，員工享有多項福利措施，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勞僱關係和諧。 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公司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 7.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合理確保公司策略規劃與目標之達成，於113年3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本政策涵蓋訂定目的、範圍、組織架構及權責、管理流程等，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以達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之目的。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能有效執行。 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3年度稽核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本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以客為尊、彈性機動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100萬元，投保期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日，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該案並已提至113年10月3日董事會報告。 11.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係於113年12月18日上櫃掛牌，故尚未列入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沈大白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方至民			3
獨立董事	謝明宏			0
獨立董事	孫欣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5 年 08 月 29 日，最近年度 113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9	0	100%	-
獨立董事	方至民	8	1	89%	-
獨立董事	謝明宏	9	0	100%	-
獨立董事	孫欣	7	2	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一次 113.03.15	本公司「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第四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案。			
113 年第二次 113.05.10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一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 年第三次 113.06.11	本公司「11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 年第四次 113.08.09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二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 年第五次 113.10.03	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股」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解除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 年第六次 113.11.08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第三季業績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 年第七次 113.12.24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提撥率調整」案。 3.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改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 年第一次 114.02.26	1. 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經理人業績獎金及專案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 年第二次 114.05.09	1.本公司 114 年董事進修計畫案 2.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3.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4.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5.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健全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大領域之經營體制，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業於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係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督導公司制定之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委員會成員共4名，由1名董事、2名獨立董事及1名擁有美國CFA永續投資分析師資格之經理人所組成，期能藉由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決策，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 2. 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度已分別於113年5月27日、113年8月9日及113年11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各項專案進度，董事會聽取報告內容後，針對委員會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 3.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預計將於114年8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布。 5.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於113年3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據以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以及訂定相關管理策略與目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單位部門組成，其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並指定小組成員及各單位部門同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單位。		
			3. 本公司係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		
			4.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總公司(含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含路竹正義廠)、南京三民辦公室。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說明
			環境	氣候變遷、產品取代性高	1.積極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2.持續致力研發節能環保及高效能、智慧技術之水泵，並提供客製化產品，提供標準產品選項以外之各項客製化設計，滿足各行各業對於泵浦應用的揚程和流量組合基本需求，以積極與同業競品做出差異化。 3.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滿意度	1.為確保廠內所有同仁於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公司定期安排廠內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與特殊設備之操作人員，分別進行一般性與特定職業傷害預防的職安教育訓練。 2.定期召開職安會議，作為各區職安系統的串聯與溝通管道。 3.公司已聘任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推動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理健康檢查、健康講座，並提供職業病預防及職業災害專業知識等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4.未來規劃深入各地市場銷售，建立本地服務，以便快速有效了解當地客戶需求，並能針對當地客戶所屬之不同產業，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達成一條龍式之即時服務，提升服務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5.定期蒐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法令遵循、資安穩固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4.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5.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6.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7.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畫之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 2.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在推動綠色永續產品可從環境追溯至設計源頭，從設計源頭即導入綠色設計元素，設計研發階段以減量、節能、回收、有害物質管理為大井泵浦4大綠色設計方向，綠色設計手法結合品質流程，於設計各階段進行檢核與調整，只為降低產品於各生命週期階段對於環境的影響，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綠色產品、建立產品的永續價值。 2.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自111年起，全面盤點所有組織內部的能源使用，來源包含廠區與辦公室的電力使用、車輛與堆高機用油與零星瓦斯使用。113年所有台灣營運據點：總公司(含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含路竹正義廠)、南京三民辦公室，總能源使用量為12,798.645兆焦耳(GJ)。若以營業收入作為單位產量能源耗用(能源密集度)的計算基準，113年每百萬元營收所消耗的能源為8.349兆焦耳(GJ)，相較112年的8.75兆焦耳(GJ)/百萬元營收，下降了0.36%。我們將持續追蹤能源使用，並透過各項措施以因應生產量能擴充的長期規劃。 2. 112年我們首先將高雄正義廠區的燈泡更換為LED，未來將持續導入營運節能減碳方案，如更新空調空壓系統，改變頻系統空調及變頻空壓機等；113年底高雄路竹環球廠所設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也預計於114年9月啟用，預估可產生3.60兆焦耳(GJ)的綠色能源，預期未來將可借助再生能源來降低單位產量能源耗用，達到能資源作有效配置與運用。 3. 備註說明：以上113年數據係截至年報刊印日114/3/31止之統計數，惟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仍尚在編制中，預計114年4月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稿並送交第三方查證，故有關以上113年之數據內容，請依據本公司出具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為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於111年自主依循ISO 14064-1盤查所有台灣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正逐步擴大盤查範疇，並規劃於116年導入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查證。113年本公司所有台灣營運據點：總公司(含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含路竹正義廠)、南京三民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1-6之總量為1,942.56 (tCO₂e)，相較112年排放總量1,781.105 (tCO₂e) 略為增加。類別1(直接排放源)，113年排放326.11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為16.79%(112年排放300.068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為16.85%)；類別2(輸入電力)，因本公司水泵製程使用電力為主要能源來源，故類別2為排放大宗，113年共排放1,226.62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約63.14%(112年排放1,113.733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為62.53%)；類別3、4(如員工通勤、電力上游)，113年排放389.83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約為20.07%(112年排放367.304 tCO₂e 占總排放比例為20.62%)。 113年相較11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主係113年新增一盤查據點(南京三民辦公室)且因應公司產能規模擴大，113年增聘員工(相較112年員工人數成長14%)所致。本公司規劃於114年完成內部溫室氣體盤查稽核計畫。目前也正展開下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期望持續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更新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能資源消耗，另本公司預計於114年9月啟用環球廠太陽能發電，預估每年可提供1,000度以上電量，以因應未來減碳目標。本公司設定目標期許能在2025年(民國114年)將組織型的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0%，2030年(民國119年)達成50%溫室氣體減排，並朝著長遠的2050年(民國139年)淨零目標前進。 2. 大井泵浦的水泵製造屬於單純的機械組裝，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3類：原物料包裝材、CNC切削油、員工生活垃圾，113年本公司所有台灣營運據點：總公司(含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含路竹正義廠)、南京三民辦公室，產生的廢棄物總量為26.57公噸，均為非有害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相較於112年產生之廢棄物總量33.48公噸，減少了20.63%。 3. 由於我們所使用的水皆為員工的生活用水，每天的汙水處理量大約為0.01百萬公升，加上生產製造上並不消耗任何水資源，因此總體上未達到環保局用水列管事業標準，評估後對週邊環境的影響不顯著；排水時則與第三方供水商就近進行搭排處理。113年本公司所有台灣營運據點：總公司(含三芝廠)、三重分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辦公室(含路竹正義廠)、南京三民辦公室，總用水量為8.6百萬公升，人均每日用水約為77.82公升，相較112年總用水量為6.05百萬公升，人均每日用水約為61.421公升，用水量增加，主係113年新增南京三民辦公室，且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4. 廢棄物及用水量總重量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惟廢棄物若無經過妥善處理，仍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危害等衝擊，因此本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離場回收與焚化處理，且為防止廢棄物清運公司非法傾倒，本公司管理部門仍密切追蹤廢棄物運輸過程，並要求取得授權廢物處理廠的合法處置證書作為妥善處置的證明，於113年皆未發生違法清運事件。另，本公司用水量皆為員工生活用水，加上生產製造上並不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耗任何水資源，故未達環保局用水列管事業標準，惟本公司仍針對用水量設定管理目標，以未來每年不超過經濟部水利署公布之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之1/3為目標。 5. 備註說明:以上113年數據係截至年報刊印日114/3/31止之統計數，惟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仍尚在編制中，預計114年4月定稿並送交第三方查證，故有關以上113年之數據內容，請依據本公司出具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為主。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核實考評：將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 獎金發放：將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 4. 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不因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取向、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或精神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歧視對待，促使各性別、族群能有薪酬及晉升上之平等，同時透過內部訓練及職涯規劃，截至年報刊印日114/3/31止，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為 37.5%(全體員工共456人：女性171人，男性285人)，女性主管佔主管職的比例亦達 20.9%(副理級以上共43人，女性9人，男性34人)，本公司積極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 5. 本公司定期針對員工執行滿意度調查，113年度已分別於6月及11月實施全員滿意度調查，前後施作填答率：成長27%、人數成長125人、平均分數由3.5成長至3.6，各構面分數皆有成長，在薪資待遇、企業認同及整體滿意度構面成長最多，顯示公司努力實施各項增進員工福利之措施顯有成效。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未來亦會持續努力增進更多福利措施，114年2月26日董事會已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已提至114年股東常會討論；另亦規劃發行員工持股信託，達成獎勵員工與留任人才之目的，提升公司整體員工福利制度。 6. 其他增進職工福祉措施列舉如下：： • 年度調薪。 • 員工認股。 • 三節、禮金及其他獎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節禮金、年終獎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子女結婚禮金、亡故慰問金、住院慰問金、業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專案獎金。 • 員工福利金：五一勞動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亡故慰問金。 • 提供員工制服。 • 員工健康檢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員工旅遊、家庭日、年終尾牙活動。 • 優於法令假別：志工假、駐外人員返台假、活力假、幸福時光假。 • 友善車位。 • 好孕包。 • 勞資會議：南、北各召開四場。 • 一對一面談：113年度累計48筆獎懲面談、11筆關懷提醒面談(其中5件轉輔導改善)。 7. 有關員工福利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年報「勞資關係」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組織設有「職安工程部」，以該部門作為各區職安系統的串聯與溝通管道，系統覆蓋範圍包含全體正式員工以及23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及監督從事勞動的合約廠商及顧問（從事室內裝修之非員工15名、保全2名、顧問2名、董事4名）。職安工程部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 定期健康檢查 • 廠區6S檢核 •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 廠區上、下半年各一次消防演習 • 依站別不同提供護目鏡、手套、3M口罩等保護用品 2. 公司為確保廠內所有同仁於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廠內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與特殊設備之操作人員，分別進行一般性與特定職業傷害預防的職安教育訓練，113年共舉辦了16堂職安內、外課程及演練，累計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時數為174小時、212人次參與。 3. 職安工程部固定於每月召開職安會議，將當月發生事件或特殊事件於會議上討論與宣導，檢討後續應注意與改善的事項，若有事件發生時，則檢附彙整成調查報告，並同步公告予所有同仁知悉。 4. 本公司113年度廠內發生公傷事件共8件；員工發生交通事故共8件；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公傷事件多為遭夾具治具壓扎傷手指，本公司為此已針對夾具治具增加擋板，以及改善機器的操作設計。 5. 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屬於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組織，預計2027年前通過ISO45001驗證。 6. 為更全面地預防職災相關風險，本公司擴大危害鑑別及風險預防的範疇於各項例行性或非例行性活動，且適用於本公司員工、承攬商、供應商、訪客等進入工作場所進行的活動或服務，以及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設施，目前正由職安工程部研擬其他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積極作為。 7. 大井泵浦112年11月起聘任專職廠護人員，針對員工健康管理、職災追蹤、廠區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風險管理、職業傷病預防、健康促進計畫、急救應變計畫等相關事項進行規畫與執行，113年度績效如下： (1)健康檢查：65歲每年定檢，共計2名。 (2)聽力保護：針對特別危害作業單位提供聽力保護防護具，並提供個別化分析連續2年檢查結果給予聽力保護指導，共計40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女性保護友善措施：優於法規設置孕婦保留車位13格及提供好孕禮包，共計6名。 (4)紓壓講座：邀請心理諮商師、職能治療師教導如何檢視自我壓力、學習找到適合自己的紓壓方式及放鬆技巧，共計123人次參與。 (5)設立血壓小站：於廠區及全省辦公區域設置血壓機，提供同仁自主測量血壓及提升同仁健康意識。 (6)健康促進：動態伸展課程126人次、肌不可失運動課程203人次、AI教練帶你動153人次。 (7)健康電子報：每月一篇，共計12篇。 8.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講座：一級幹部內訓共計48人次。 9.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在人才培育上，大井泵浦鼓勵員工跨出舒適圈多方嘗試，保有虛心學習的態度努力提升專業職能，透過充實的在職訓練，協助員工建立專業知識與技能，一同追求卓越與創新。 2. 113年訓練成果： (1)新人教育訓練：由人資單位於同仁入職時統一安排，藉由一系列的公司介紹、重要事紀、核心價值、福利制度等內容，讓新進同仁對公司能有全面性的認識。113年共有179人完成新人訓練。 (2)專業職能訓練：安排產品研發、品質管理、泵浦概述、ESG、公司治理、職業安全、工作紓壓等相關之培訓課程，113年舉辦了169堂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418人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045小時，平均23.9小時。細分男性、女性則分別為14.8小時、9.1小時，相較於去年相對減少是因113年為提升產能，故未能於工作時間充份安排教育訓練，雖訓練時數下降，每位新進同仁於報到當日仍完成完整的新人教育訓練，以期培養公司文化、制度等概念。 (3)基層主管訓練：安排各部門課級幹部進行「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育」，幫助其理解不同世代思維並學習如何帶領跨世代新進同仁，共計38人次參與。 3. 113年第四季導入EasyPump學習網，將學習資源、知識管理、公司資訊整合於網站，讓學習及查詢變得更容易及數據化。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於產品產出過程，遵循國際法規與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制定權益保障政策、提供申訴管道，防止產品、服務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且公司於收到申訴後會立即將意見回饋給內部進行處理，以期保護客戶權益。 2. 本公司每年均投保產品責任險，對於因被保險產品缺陷（包含完工責任）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財物受有損失等情事進行理賠申請。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	✓		1. 本公司為了將永續願景擴及至水泵製造之相關產業，並強化自身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作業程序書(含供應商管理辦法暨新供應商評鑑作業)，針對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及其實施情形？			自市場調查、自主調查、實地稽核與訪廠到最終的承諾簽署共4階段進行完善之供應鏈管理。並針對供應商設定環境篩選標準：材料廠商或代工廠至少有ISO9001 認證，如廠商未取得認證時，需經實地訪廠審查確認無風險或風險已在管制中使得通過成為合格供應商；供應商須簽署銷售予本公司之所有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皆符合歐盟指令RoHS 和REACH 法規之聲明書；供應商如有材料變動需主動提出更新版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等報告提供審核；要求供應商需管理自身與其上下游供應商，皆需遵循無衝突礦物的要求，及簽署無衝突礦產之承諾書。本公司另針對供應商設定社會篩選標準：對供應商透過盡職調查以預防或減輕供應鏈中的負面社會衝擊，如有嚴重違反社會標準或是危安事件，如商譽不良或曾經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之廠商，被政府撤銷核准登錄或事後發現為不合法之廠商，將終止合作關係。 2. 113年共新增供應商／承攬商14家，全數採用並通過本公司所訂定之環境面與社會面之供應商評選標準。 3. 本公司之供應商考核標準，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3大指標。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皆依據《供應商評核作業標準》進行考核，內部考核與實地稽核併行，針對必要管理之關鍵供應商，則安排每年執行2次稽核。因疫情趨緩，產業狀態也趨近平穩，113年100%的應考核供應商皆完成內部考核與實地審查，分數評等為A、B、C、D四個等級，平均考核成績達82.48分（B級）。 4.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所發行的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經濟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績效表現。本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行之GRI 2021準則編撰而成，其中依據金管會公布的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工業機械與貨物業指標，今年安排5月下旬由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查證，確認內容符合AA 1000保證標準v3（Type 1中度保證等級），並符合GRI 2021版本準則之要求，完成重大性審查及保證作業，預計6月底取得查證聲明書。 2. 詳細企業永續報告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walruspump.com）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大井泵浦創建以來，以臺灣為根，延伸擴展至世界，秉持著回饋與共享的精神，盡己之力回饋於社會。身為老字號的水泵品牌，我們明白水對於人類在生活、工作及休閒各場域的重要性，更明白水泵在供水系統中扮演的關鍵角色。立基於對水的重視，我們在公益活動中著眼於住警器的捐贈，並提供水泵免費到府安檢服務，提升品牌能創造的珍貴價值，期望大井泵浦成為水到之處的最佳選擇，讓人們生活更美好，城市與環境得以永續發展。公益活動除了共創共榮，更帶來提升同仁認同與共享精神的成效，未來亦將持續推進公益項目，造就長期的實質影響力。 回首 111 年作為大井ESG元年，完成了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與第一次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即獲得TCSA永續報告書金獎的肯定，113 年更進一步取得TCSA白金獎。未來我們會持續將新的思維灌注在臺灣老字號水泵品牌，而「永續」將成為大井下一個世紀最重要的關鍵字。同時，我們也希望帶動供應商一同成長，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首次的供應商大會，期待透過提供供應商ESG發展建議，同心打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有韌性的產業供應鏈。立基於對水的重視，我們在公益活動除了共創共榮，更帶來提升同仁認同與共享精神的成效，未來亦將持續推進公益項目，造就長期的實質影響力。				
1. 響應「解凍格陵蘭」公益播放計畫 格陵蘭是為全球極端氣候變化的第一現場，期盼藉由本公司企業官網影片教育大眾並引起更多人對於環境議題的關注，促使更廣泛的討論和行動。				
2. 響應全國Earth Hour 關燈一小時 每年3月，大井泵浦從南到北一同響應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113/3/23 及 114/3/22 晚上8：30~9:30 台北廠、高雄廠及各行政單位暫停生產及所有業務及行政工作，期待透過實際行動深化同仁及社會大眾對於「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3. 新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綠色營運是大井泵浦永續發展策略重要的一環，環境、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更是綠色營運管理的核心，亦承諾防污、減廢、節能及安全健康之績效上改善，本公司自 113 年下半年起至 114 年，於高雄環球廠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投資金額約 5,400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9 月正式啟用環球廠太陽能發電，預估每年可提供 1,000 度以上電量，以因應未來企業減碳實際作為。				
4.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 113 年展開初次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公司對碳足跡專案的高度重視，特別遴選培育優秀相關人員參加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所舉辦的碳足跡外訓課程，期盼同仁進一步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並逐步建立綠色產品設計評估機制。				
5. 社區貢獻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據點涵蓋新北三芝區、高雄路竹區、台中大雅區、新北三重區及台北松山區，本公司重視鄰里關係，每年為社區貢獻，自 107 年起持續與消防局合作捐贈住警器，以提升鄰里間的居住安全，110~112 年期間共計購置 9,000 顆住警器，期間分別贈送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透過消防局將火災住警器捐贈給需要的單位或家庭，為社會貢獻力量。112 年為了感謝消防員的辛勞，更添購了健身器材提供給新北市消防局夥伴，期待藉此能維持消防員良好的體能狀況，健康平安完成每一次出勤。113 年捐贈水中救難設備 1 套 (含：水中推進器、水電筒、指北針、燈面固定架等)予救難協會三芝分會，維持良好關係及企業形象，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為促進社區發展，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居住於三芝區員工人數佔三芝廠所有員工人數 46%，居住於高雄路竹區員工人數佔高雄廠所有員工人數 24%，居住於大雅區員工人數佔台中分公司所有員工人數 48%，居住於三重區員工人數佔三重分公司所有員工人數 17%，居住於松山區員工人數佔南京三民辦公室所有員工人數 8%，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盡己所能為社區付出，期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大井泵浦 111 年參考 TCFD 指引與行業別建議，分析國內與國際上製造業與價值鏈上的標竿企業案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與自身營運現況，由策略委員會、ESG 委員會(現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三大功能小組以現階段臺灣據點所面臨的極端氣候之下，鑑別出具有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後續依循其結果進一步導入情境分析，量化組織可能面臨的風險。113 年聚焦在「碳費風險」，分析其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財務衝擊，加強組織面對氣候的韌性與調適，藉此擘劃大井泵浦的氣候變遷因應藍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 • 完成內部溫室氣體管理程序建置 • 持續擴大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之盤查邊界，如啟動海外據點盤查計畫、擴大上下游供應鏈盤查等 • 進行情境與財務衝擊分析，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中期： • 評估產品碳足跡減量效益 • 評估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設定 • 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於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長期： • 檢視修正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 2030 年之前完成 50% 溫室氣體減排 • 擴大產品碳足跡盤查範圍 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倡議，目標於 2050 年達成大井泵浦整體碳中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重大風險機會項目探討其對於大井造成衝擊的可能時間與潛在財務衝擊，連結目前營運模式與未來發展規劃，建立各重大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作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參考 TCFD 指引與行業別建議，分析國內與國際上製造業與價值鏈上的標竿企業案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與自身營運現況，由策略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三大功能小組以現階段臺灣據點所面臨的極端氣候之下，鑑別出具有重大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後續依循其結果進一步導入情境分析，量化組織可能面臨的風險。113 年聚焦在「碳費風險」，分析其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財務衝擊，加強組織面對氣候的韌性與調適，藉此擘劃大井泵浦的氣候變遷因應藍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主要財務影響，惟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仍尚在編制中，預計 114 年 4 月定稿並送交第三方查證，故有關以上 113 年之數據內容，請依據本公司出具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為主。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惟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仍尚在編制中，預計 114 年 4 月定稿並送交第三方查證，故有關以上 113 年之數據內容，請依據本公司出具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為主。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施實。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大井泵浦於 111 年自主依循 ISO 14064-1 盤查所有臺灣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正逐步擴大盤查範疇，並規劃於 116 年導入第三方查驗證單位查證。113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之類別 1-直接排放源（包含瓦斯、柴油發電機、公務車用油、各項冷媒與化糞池逸散等），占比約 16.788%。由於大井的水泵製程使用電力為主要能源來源，類別 2（輸入電力）為排放大宗，占比約 63.144%。類別 3、4 的排放（如員工通勤、電力上游）佔今年度盤查比例約為 20.068%。113 年新增一盤查據點（南京三民辦公室），並規劃於 114 年完成內部溫室氣體盤查稽核計畫，114 年新廠預計 9 月啟用環球廠太陽能發電，投資金額約 5,400 萬元，預估每年可提供 1,000 度以上電量，以因應未來企業減碳實際作為。我們目前也正展開下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期望持續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更新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能資源消耗，期望能在 2025 年將組織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0%，並朝著長遠的 2050 淨零目標前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大井泵浦承諾在面對氣候變遷的議題與風險時，以積極管理、主動因應的態度，除了依循TCFD框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基礎建構，更定期追蹤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此作為邁向2050碳中和的基石。我們未來將逐步啟動產品碳足跡盤查，在瞬息萬變的國際趨勢下，大井泵浦依然穩健地因應碳稅、碳費等綠色成本，兼顧環境當責與經濟發展。 2.1-1及1-2表：本公司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誠信經營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洩露商業機密、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同時，因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有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為此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引導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建立良好的團隊精神及公司文化。 本公司針對所有新進員工，於到職時對其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規範，並簽屬「員工工作守則暨切結書」，另針對課級以上以及採購部同仁需另簽屬「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請員工恪守規範，員工若違規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制定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12 年度之執行情形併同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之執行情形預計於 114 年 8 月提至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讓同仁依循。並設有獨立檢舉信箱(Auditor@walrus.com.tw)及通訊地址(252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 83-14 號 稽核室)，受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部於每季及年度偕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公司之管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更符合誠信經營之理念；內部稽核人員依法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針對所有新進員工，於到職時對其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規範，並簽屬「員工工作守則暨切結書」，另針對課級以上以及採購部同仁需另簽屬「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規範，及相關申訴管道。113年度「員工工作守則暨切結書」共簽署179份，「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共簽署22份。 本公司於113年3月15日及113年6月11日請外部專業機構為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課程，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內部人股權相關、財報不實責任、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遵循等議題，共3堂課程，總人時123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並設有獨立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uditor@walrus.com.tw)及通訊地址 (252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大片頭83-14號 稽核室)，受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並於「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中明訂，如知悉公司其他員工或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行為時，應向公司內部檢舉專責單位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公司查證屬實並達除弊興利成效者，公司得視情況酌予獎勵。 本公司113年度未收到任何檢舉信函。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依據檢舉辦法，檢舉案調查完成後，需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呈報予董事長。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依據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辦法」，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業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本公司 113 年無主管或員工違反誠信原則。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lruspump.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蔡亞芩	113.02.01	114.01.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張登溪	108.07.01	114.03.0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吳柏蓁	112.07.19	114.03.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景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豐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董事 油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錦雲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董事 玖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建華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董事 景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成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董事 郭宗霖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08	113/05/0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 ESG 評鑑及實務應用	3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方至民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謝明宏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獨立董事 孫欣	113/03/15	113/03/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9
	113/05/10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3.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選任依「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誠信，及是否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除此之外，亦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獲利成長及風險管理等不同角度，組成個能兼具追求營運成長，同時也能有效控管風險的最佳董事會成員組合。

未來接班之董事(含董事長)除應擁有卓越之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專業背景或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ESG、內部控制制度或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且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課程進修，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在適當的時機考量最佳人選，以確保公司經營理念的有效延續。同時，本公司亦評估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多元性，考量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以及性別、年齡等多元面向，向外部徵求專業人才，以進一步發揮公司治理的功能。

本公司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未來將由該委員會依本公司之董事接班規劃尋找適任之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提名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法，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應另評估其獨立性，並參酌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估出之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依據。

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成員係由內部重要管理階層及各方賢達推選而來，本屆董事會成員

共 9 名董事，其中 4 名為獨立董事亦皆為本屆新任董事，男性董事佔 77.8%(7 位)，女性董事佔 22.2%(2 位)，其中博士 4 位、碩士 3 位，全體董事均深耕產業多年，皆具有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另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永續發展、法律、風險管理以及市場創意行銷、品牌策略管理專長。

本公司 113 年度已安排所有董事接受 9 小時之課程進修，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接班規劃提供不同機會，接洽各方專才參與本公司活動或相關討論會議，從旁進行可能人選之觀察及評估，進而迭代培育未來董事會成員，且於遴選董事候選人時，將由本公司「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依其接班規劃並參酌董事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尋找適任之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

(2)重要管理階層

接班規劃

本公司致力於高階人才發展與培育，透過系統性的接班梯隊規畫，為公司永續經營儲備關鍵人才，並定期檢視重要管理階層(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之接班梯隊狀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培育計畫。

在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育規劃，本公司強調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的結合，提供多元發展計畫，包含：教育訓練、專案指派、策略輪調等，此外，運用外部多元學習資源，如：產業論壇、公協會交流及專業課程(品牌實務專班等)以拓展管理階層的視野與專業能力。同時，為強化策略思維與經營管理能力，重要管理階層除參與多項跨部門之重大專案專案外，每月亦定期參加策略委員會會議及一級主管會議，以確保掌握公司發展動向及提升決策力。

此外，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綜合檢視重要管理階層之工作成果，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規畫個人發展計畫，包括：專案參與與職務輪調，同時將績效成果作為晉升和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本公司亦聘請專業顧問參與策略委員會會議，與重要管理階層進行專業指導與交流，透過專業顧問的經驗分享與建議，不僅強化對公司經營目標的理解，更能在領導力、商業視野與自主發展等多方面獲得提升，並藉此打造強而有力且具備接班能力的經營管理團隊，以實現企業之永續發展。

運作情形

本公司每年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做全盤檢視及規劃，進行適任度之測評並依個人發展計畫適度調整，除了積極發展內部接班梯隊外，另會視接班狀態引進外部人才，以確保團隊的經營能力與品質，持續推動及累積永續發展之量能。

在培育管理階層方面，本公司提供多元之發展計畫，包含教育訓練、專案指派、策略輪調等，以及外部多元的學習資源，透過多元的學習與輔導資源，提升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以使重要管理階層能計畫性、有效地成長。

此外，本公司定期安排團隊共識課程，針對為基層、中、高階管理人才進行訓練，例如：113 年 5 月 29 日課級主管「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育」的訓練課程，幫助其理解不同世代思維並學習如何帶領跨世代新進同仁；另於 114 年 4 月 17~18 日將為策略委員會高階主管、經理級中階主管以及各部門重點培育之關鍵人才舉辦為期二天一夜共識課程，旨在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成長型思維，藉由課程引導並理解如何將策略、目標與具體行動對接及落地展開。

透過培育、輪調及專案參與等計畫，本公司致力建立強而有力且於各職位階層具接班能力的管理團隊，並從計畫中觀察接班梯隊之適任狀況，以確保企業實現長期且穩定的永續發展。

本公司定期辦理升等考核事宜，113 年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晉升協理級 1 位，並經 113 年 6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晉升案。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

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7 月 2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

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分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6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

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11 年度		2.55	1.6	-	-
112 年度		2.07	1.6	-	-
113 年度		2.85	2.1	-	-
114 年第一季		0.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990,203 千元
11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40,349 千股
11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4.54 元/股

資料來源：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817,500	858,372	958,819	1,098,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72	824,912	1,119,647	1,180,013
無形資產		4,946	9,603	7,105	6,397
其他資產		298,979	299,647	303,394	320,021
資產總額		1,670,597	1,992,534	2,388,965	2,604,45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91,543	766,391	705,527	786,659
	分配後	848,102	822,950	790,26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8,315	589,467	727,326	827,59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9,858	1,355,858	1,432,853	1,614,252
	分配後	1,106,417	1,412,417	1,517,58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股 本		353,491	353,491	403,491	403,491
資本公積		181,313	181,313	403,603	403,60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788	99,429	144,028	176,401
	分配後	26,229	42,870	59,29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47	2,443	4,990	6,7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分配後	564,180	580,117	871,37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393,867	1,404,797	1,612,759	429,431
營業毛利	373,913	389,508	463,732	121,060
營業損益	96,011	85,704	109,556	35,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	(9,044)	6,453	4,318
稅前淨利	97,152	76,660	116,009	40,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152	76,660	101,158	32,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9	(704)	2,547	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55	2.07	2.85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債券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 105.07% 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05.07%，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分析

113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 AI 浪潮帶動電子業的投資熱，經濟成長力道持續，惟傳統製造業仍受到利率偏高導致其資本支出趨向保守，而中國近年受到房地

產景氣疲弱的影響，使其經濟成長率趨緩至 4.8%。整體而言，由於美國和中國為我國泵浦產業主要外銷市場，受到當地傳統製造業投資意願保守以及房市景氣低迷，故對泵、壓縮機以及閥等產品需求下滑，此不利 113 年泵浦產業的外銷表現，但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同時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上揚而擴大產業需求，將有助於 114 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

B. 國際市場概況

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用機械，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促進泵浦市場成長的因素包括工業成長、水和污水處理需求的增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需求的增加以及為了提高泵浦效率所產生的需求增加，而基礎設施發展、農業活動以及對再生能源的發展也有助於市場的成長，加上已開發國家的都市化、人口成長和製造業的成長，預計水和污水處理在未來將顯著成長。

根據聯合國《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全球整體約 20 億人無法取得安全乾淨的飲用水，約 36 億人（佔全球人口的 46%）沒有基本衛生的取用水設施，故未來除了對污水處理系統的基本需求將持續增加，泵浦的需求也會逐漸上升，具有理想的泵殼內壓力增加能力、高流量供給能力和高傳輸速度等特性的離心式幫浦的傳動潮流的興起預計將推動同類產品的重要性，在不可能進行重力流的污水處理廠中也特別需要泵站。根據統計機構 IMARC Group 指出，113 年泵浦市場規模為 773 億美元，預計 122 年將達到 990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78% (詳下圖)。

全球泵浦市場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ARC Group

根據研調機構 P&S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規模將從 113 年 412 億美元，增長到 121 年的 65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5.9%(詳下圖)，這一增長如前述受益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生產以及農業灌溉等

領域的持續需求，在區域市場表現部分，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的離心式水泵市場，佔據了超過 40%的份額，隨著城市化和工業化程序的加快，以及對水資源管理的重視，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國家將成為未來幾年增長最快的區域，北美和歐洲地區由於基礎設施更新和工業生產需求持續，也將保持穩定增長。

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成長率預測

Centrifugal Pump Market

CAGR 5.9%

41.2 Bn

43.4 Bn

資料來源：P&S Market Research

C. 國內市場概況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114 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分析》報告指出，整體而言，由於美國和中國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外銷市場，113 年受到當地傳統製造業投資意願保守以及房市景氣低迷，故對泵、壓縮機以及閥等產品需求下滑，不利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但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同時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上揚而擴大對本產業的需求，將有助於 114 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

其中，就產品銷售表現而言，泵使用於水處理行業、石化產業、石油天然氣以及電力等行業，其中又以「液體用泵」銷售規模較大，受惠於美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且其石化業亦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我國 113 年 1~10 月「液體用泵」在海外訂單回升的帶動下，其銷售值達 150.17 億元，年增率為 2.95%(詳下圖)。

近五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之各項產品之銷售值及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液體用泵	銷售值	13,974	16,540	19,004	17,617	15,017
	年增率	-4.21	18.37	14.89	-7.30	2.95
真空泵	銷售值	1,522	1,511	1,370	1,208	1,288
	年增率	11.84	-0.72	-9.36	-11.80	24.31
鼓風機	銷售值	1,622	1,750	1,745	1,466	1,168
	年增率	-4.90	7.89	-0.23	-16.01	-4.85
空氣壓縮機	銷售值	4,209	4,704	4,573	4,641	4,152
	年增率	-1.79	11.75	-2.78	1.48	12.35
冷媒壓縮機	銷售值	3,788	4,481	4,371	3,721	3,074
	年增率	-1.72	18.29	-2.46	-14.85	-2.46
其他泵、壓縮機及零 組件	銷售值	5,975	7,533	8,674	9,339	5,276
	年增率	7.35	26.06	15.15	7.67	-33.05
青銅、黃銅製閥	銷售值	3,937	5,135	4,819	4,438	4,207
	年增率	15.54	30.42	-6.14	-7.91	15.76
其他金屬閥	銷售值	11,171	12,795	14,681	13,093	9,919
	年增率	-16.24	14.53	14.74	-10.81	-12.17
閥及水龍頭零組件	銷售值	24,774	30,400	29,026	26,260	22,193
	年增率	8.83	22.71	-4.52	-9.53	3.9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84%、68.05%、59.98%及 61.98%。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擴充產能而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提高所致；113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持續興建高雄路竹環球廠房及購置三芝廠房完工後工廠既有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略為上升，主係因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0.07%、148.64%、150.35%及 154.05%；111 年起該比率呈現下降，主係因應公司長遠發展需求，承租台灣糖業土地地上權用以新建環球新廠，以及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不動產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底因該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溢價

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影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該比率略微上升；114 年第一季因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增加長期借款致該比率略微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1,612,759 千元及 429,431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0,930 千元，成長幅度為 0.78%，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致價格調漲售價所致；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07,96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80%，主要係因該公司除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外，近年來亦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該公司品牌知名度上升，加上產品持續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且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原金屬材質，並受惠於國內房地產熱絡，近來為交屋潮，使需求提升所致；114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以拓展業務，及該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線上線下行銷策略奏效，加上該公司持續與大型工具機廠開發合作項目，致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7.84%，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6,823 千元、73,200 千元、101,158 千元及 32,373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3,399 千元、(704)千元、2,547 千元及 1,718 千元，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0,222 千元、72,496 千元、103,705 千元及 34,091 千元。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漲價而調高售價，使 112 年度營收表現較去年度微幅成長，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積極恢復業務，參與展覽並投入研發費用以開發各項機型，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 111 年度呈現衰退；113 年度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且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得品牌知名度上升帶動業績成長，加上主要客戶受當地景氣復甦致整體銷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上升，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分別上升至 101,158 千元及 103,705 千元；11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行銷策略奏效，民生類型泵浦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無擔保銀行或提供擔保品。而有關受託銀行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皆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7年7月23日)止，除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6年7月2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6年6月23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4年10月24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13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0月24日）至發行期間屆

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4,380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5.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參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2)發行期間：3年。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止(民國117年7月23日)，除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8)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9)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13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 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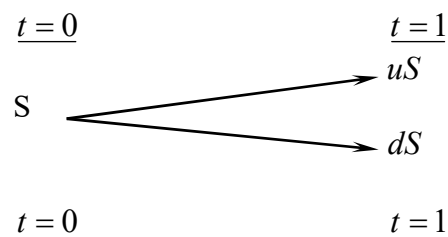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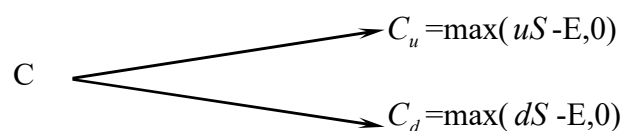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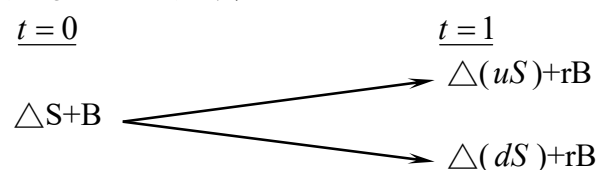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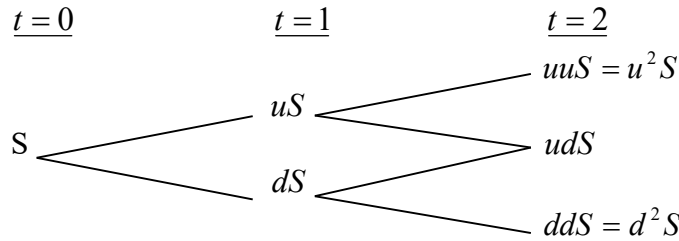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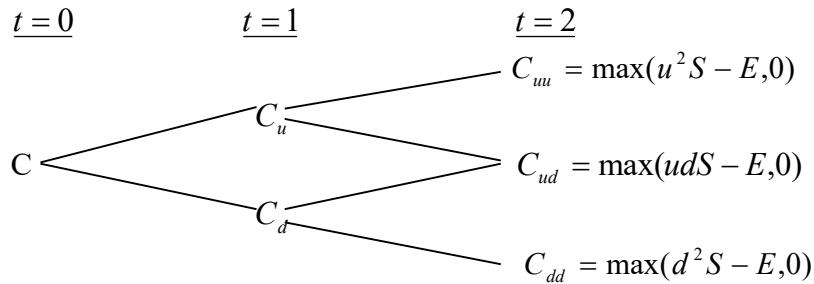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7/14	
基準價格	60.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7/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0.53 元
轉換價格	63.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3.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71%	樣本期間-(113/7/15-114/7/14)，樣本數-133 1. 採 114/7/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大井泵浦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1.28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7/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533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2458%及 1.33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8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95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95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1.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95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957\%)^3=94,2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

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2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250	88.37%
轉換權價值	12,230	11.47%
賣回權價值	390	0.37%
買回權價值	(22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6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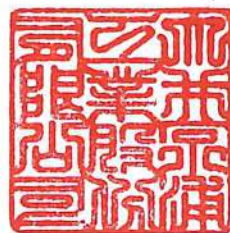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650 元，以 114 年 7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86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867 \times 0.9 = 94,38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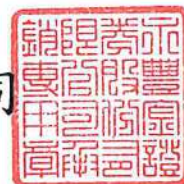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僅供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僅供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1,270,16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

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8 月 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第一項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8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

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分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7 年 6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

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6 年 8 月 4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7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泵浦」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5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270,16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11 年度		2.55	1.6	-	-
112 年度		2.07	1.6	-	-
113 年度		2.85	2.1	-	-
114 年第一季		0.8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990,203 千元
11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40,349 千股
114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24.54 元/股

資料來源：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817,500	858,372	958,819	1,098,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72	824,912	1,119,647	1,180,013
無形資產		4,946	9,603	7,105	6,397
其他資產		298,979	299,647	303,394	320,021
資產總額		1,670,597	1,992,534	2,388,965	2,604,45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91,543	766,391	705,527	786,659
	分配後	848,102	822,950	790,26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8,315	589,467	727,326	827,59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9,858	1,355,858	1,432,853	1,614,252
	分配後	1,106,417	1,412,417	1,517,58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股 本		353,491	353,491	403,491	403,491
資本公積		181,313	181,313	403,603	403,60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788	99,429	144,028	176,401
	分配後	26,229	42,870	59,29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47	2,443	4,990	6,7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20,739	636,676	956,112	990,203
	分配後	564,180	580,117	871,37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393,867	1,404,797	1,612,759	429,431
營業毛利	373,913	389,508	463,732	121,060
營業損益	96,011	85,704	109,556	35,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	(9,044)	6,453	4,318
稅前淨利	97,152	76,660	116,009	40,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152	76,660	101,158	32,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9	(704)	2,547	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23	73,200	101,158	32,3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222	72,496	103,705	34,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2.55	2.07	2.85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貳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 102.10% 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02.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分析

113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 AI 浪潮帶動電子業的投資熱，經濟成長力道持續，惟傳統製造業仍受到利率偏高導致其資本支出趨向保守，而中國近年受到房地

產景氣疲弱的影響，使其經濟成長率趨緩至 4.8%。整體而言，由於美國和中國為我國泵浦產業主要外銷市場，受到當地傳統製造業投資意願保守以及房市景氣低迷，故對泵、壓縮機以及閥等產品需求下滑，此不利 113 年泵浦產業的外銷表現，但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同時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上揚而擴大產業需求，將有助於 114 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

B. 國際市場概況

舉凡從人畜飲水、農田灌溉，到食品、化學工業製程，泵浦可說是電動馬達以外，日常生活或工業生產使用量最大的通用機械，泵浦發展至今的種類相當多元，其用途也十分廣泛，促進泵浦市場成長的因素包括工業成長、水和污水處理需求的增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需求的增加以及為了提高泵浦效率所產生的需求增加，而基礎設施發展、農業活動以及對再生能源的發展也有助於市場的成長，加上已開發國家的都市化、人口成長和製造業的成長，預計水和污水處理在未來將顯著成長。

根據聯合國《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全球整體約 20 億人無法取得安全乾淨的飲用水，約 36 億人（佔全球人口的 46%）沒有基本衛生的取用水設施，故未來除了對污水處理系統的基本需求將持續增加，泵浦的需求也會逐漸上升，具有理想的泵殼內壓力增加能力、高流量供給能力和高傳輸速度等特性的離心式幫浦的傳動潮流的興起預計將推動同類產品的重要性，在不可能進行重力流的污水處理廠中也特別需要泵站。根據統計機構 IMARC Group 指出，113 年泵浦市場規模為 773 億美元，預計 122 年將達到 990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2.78% (詳下圖)。

全球泵浦市場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ARC Group

根據研調機構 P&S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規模將從 113 年 412 億美元，增長到 121 年的 65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5.9% (詳下圖)，這一增長如前述受益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生產以及農業灌溉等

領域的持續需求，在區域市場表現部分，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的離心式水泵市場，佔據了超過 40%的份額，隨著城市化和工業化程序的加快，以及對水資源管理的重視，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國家將成為未來幾年增長最快的區域，北美和歐洲地區由於基礎設施更新和工業生產需求持續，也將保持穩定增長。

全球離心式水泵市場成長率預測

Centrifugal Pump Market

CAGR 5.9%

41.2 Bn

43.4 Bn

資料來源：P&S Market Research

C.國內市場概況

我國液體泵浦應用市場分佈變化小，市場占比最大為家庭用泵浦，主要功能為一般家庭水塔加壓給水，水族箱及水池給水、地下室積水排除等，使用數量依據房型不同而有所改變，所需種類也較多，技術相對單純，商業用主要包含大樓給水、消防給水及中央空調用水等，工業用包含工廠給水及製程製造等，其中工廠給水主要以輸送用來冷卻機械設備之冷卻水為主，製程製造則利用泵浦輸送化學液體、有機溶劑、石化液體為大宗，公共工程用主要包含發電廠、捷運、煉油廠等大型設施，對於泵浦需求數量少但馬力數較大，其他部份包含農業、養殖業等用途。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114 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分析》報告指出，整體而言，由於美國和中國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外銷市場，113 年受到當地傳統製造業投資意願保守以及房市景氣低迷，故對泵、壓縮機以及閥等產品需求下滑，不利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但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降息的可能性大增，企業的投資意願提升，同時房貸利率下滑亦有助於美國房市景氣上揚而擴大對本產業的需求，將有助於 114 年我國本產業的外銷表現。

其中，就產品銷售表現而言，泵使用於水處理行業、石化產業、石油天然氣以及電力等行業，其中又以「液體用泵」銷售規模較大，受惠於美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且其石化業亦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我國 113 年 1~10 月「液體用泵」在海外訂單回升的帶動下，其銷售值達 150.17 億元，年增率為 2.95%(詳下圖)。

近五年我國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之各項產品之銷售值及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液體用泵	銷售值	13,974	16,540	19,004	17,617	15,017
	年增率	-4.21	18.37	14.89	-7.30	2.95
真空泵	銷售值	1,522	1,511	1,370	1,208	1,288
	年增率	11.84	-0.72	-9.36	-11.80	24.31
鼓風機	銷售值	1,622	1,750	1,745	1,466	1,168
	年增率	-4.90	7.89	-0.23	-16.01	-4.85
空氣壓縮機	銷售值	4,209	4,704	4,573	4,641	4,152
	年增率	-1.79	11.75	-2.78	1.48	12.35
冷媒壓縮機	銷售值	3,788	4,481	4,371	3,721	3,074
	年增率	-1.72	18.29	-2.46	-14.85	-2.46
其他泵、壓縮機及零 組件	銷售值	5,975	7,533	8,674	9,339	5,276
	年增率	7.35	26.06	15.15	7.67	-33.05
青銅、黃銅製閥	銷售值	3,937	5,135	4,819	4,438	4,207
	年增率	15.54	30.42	-6.14	-7.91	15.76
其他金屬閥	銷售值	11,171	12,795	14,681	13,093	9,919
	年增率	-16.24	14.53	14.74	-10.81	-12.17
閥及水龍頭零組件	銷售值	24,774	30,400	29,026	26,260	22,193
	年增率	8.83	22.71	-4.52	-9.53	3.9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1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84%、68.05%、59.98%及 61.98%。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應擴充產能而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提高所致；113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持續興建高雄路竹環球廠房及購置三芝廠房完工後工廠既有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略為上升，主係因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0.07%、148.64%、150.35%及 154.05%；111 年起該比率呈現下降，主係因應公司長遠發展需求，承租台灣糖業土地地上權用以新建環球新廠，以及高雄正義廠因環境老舊進行內部整修及停車場地面整地等工程，致不動產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底因該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溢價

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影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該比率略微上升；114 年第一季因興建高雄路竹環球新廠增加長期借款致該比率略微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93,867 千元、1,404,797 千元、1,612,759 千元及 429,431 千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0,930 千元，成長幅度為 0.78%，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致價格調漲售價所致；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07,96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80%，主要係因該公司除持續微幅調漲民生用產品售價外，近年來亦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該公司品牌知名度上升，加上產品持續優化(如外觀設計及電壓開關升級)，且以高性能複合材料替代原金屬材質，並受惠於國內房地產熱絡，近來為交屋潮，使需求提升所致；114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以拓展業務，及該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線上線下行銷策略奏效，加上該公司持續與大型工具機廠開發合作項目，致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7.84%，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76,823 千元、73,200 千元、101,158 千元及 32,373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3,399 千元、(704)千元、2,547 千元及 1,718 千元，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0,222 千元、72,496 千元、103,705 千元及 34,091 千元。112 年疫情趨緩後，該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展覽推廣品牌知名度、開拓市場及因應原物料漲價而調高售價，使 112 年度營收表現較去年度微幅成長，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積極恢復業務，參與展覽並投入研發費用以開發各項機型，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 111 年度呈現衰退；113 年度受惠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熱絡，交屋潮湧現帶動民生用水泵的需求提升，且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及推廣品牌形象，使得品牌知名度上升帶動業績成長，加上主要客戶受當地景氣復甦致整體銷量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上升，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分別上升至 101,158 千元及 103,705 千元；11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經銷商訂定進貨獎勵制度，客戶為取得進貨獎勵而積極推廣該公司品牌，行銷策略奏效，民生類型泵浦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無擔保銀行或提供擔保品。而有關受託銀行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皆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7年8月4日)止，除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6年8月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6年7月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25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

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5,646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2.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貳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3年。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券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7年8月4日)止，除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所訂(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以上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8)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9)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25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6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 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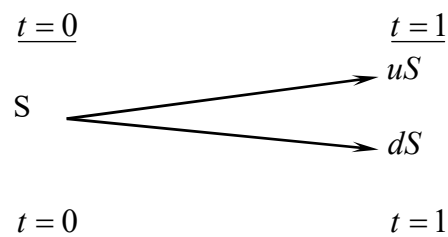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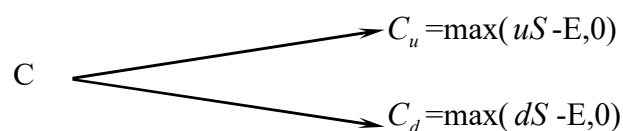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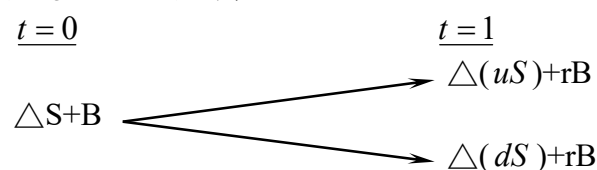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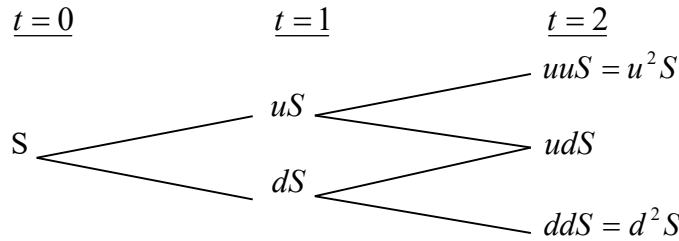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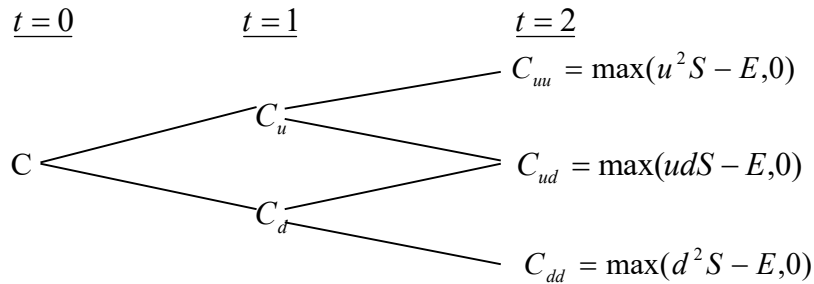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7/14	
基準價格	60.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7/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0.53 元
轉換價格	6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1.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71%	樣本期間-(113/7/15-114/7/14)，樣本數-133 1. 採 114/7/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大井泵浦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1.28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7/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533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2458%及 1.33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8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95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95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1.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

之折現利率為 1.995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957\%)^3=94,2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9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7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250	87.20%
轉換權價值	13,710	12.69%
賣回權價值	380	0.35%
買回權價值	(260)	-0.2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0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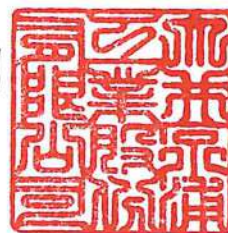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080 元，以 114 年 7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7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73 \times 0.9 = 95,64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僅供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僅供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00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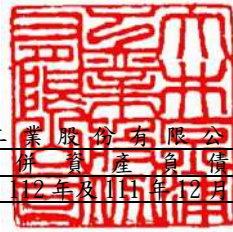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258	11	\$	143,03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8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4,974	9		204,2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0	-		4,433	-
130X	存貨	六(四)		333,584	17		372,029	22
1410	預付款項			9,608	-		14,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	-		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372	43		817,500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4,912	41		549,17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35,652	12		252,29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603	1		4,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56,125	3		42,5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4,162	57		853,0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721	- 6,104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2170	應付帳款		123,346	6 100,1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731	5 96,5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0	- 10,5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31	1 17,59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2,249	2 68,3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0,026	1 3,3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391	38 791,5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19,608	21 69,77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052	1 6,5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	- 1,1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1,446	8 180,57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 29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467	30 258,315
2XXX	負債總計		1,355,858	68 1,049,8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53,491	18 353,4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1,313	9 181,3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647	1 5,96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3XXX	權益總計		636,676	32 620,7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2,534	100 \$ 1,670,5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04,797 100	\$ 1,393,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015,289) (72)	(1,019,954) (73)
5900 營業毛利		389,508 28	373,91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85) (7)	(88,030) (6)
6200 管理費用		(145,064) (10)	(141,9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0) (5)	(47,9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804) (22)	(277,902) (20)
6900 營業利益		85,704 6	96,0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19 -	3,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0) -	6,8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11,506) (1)	(9,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4) (1)	1,141 -
7900 稅前淨利		76,660 5	97,1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460) -	(20,329)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00 5	\$ 76,8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0,400	132,660	-	-	-	-	-	193,0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20,000	22,000	-	-	-	-	-	42,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6,660	\$ 97,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65,483	51,16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265	1,855
利息收入	(1,863)	(331)
利息費用	11,506	9,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9)	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35)	43,822
應收帳款淨額	17,259	(19,954)
其他應收款	1,799	(2,647)
存貨	38,445	37,692
預付款項	4,674	(1,073)
其他流動資產	(55)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6)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17	(2,487)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162	131,923
其他應付款	(5,295)	(3,8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3	1,54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14,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7,098	(16,224)
收取之利息	1,667	331
支付之利息	(11,026)	(11,251)
支付之所得稅	(16,348)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391	(52,83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7,096)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	1,9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6,924)	(3,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761)	(324,7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19,041)	(21,3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53	438,142
匯率影響數	(1,563)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220	6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38	82,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58	\$ 143,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註：AMBITION 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 持有蘇州華樂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7	\$ 3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2,536	141,790
定期存款	37,335	882
	<u>\$ 210,258</u>	<u>\$ 143,0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752	\$ 39,93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353	-
	<u>\$ 62,105</u>	<u>\$ 39,9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301</u>	<u>\$ 39</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4,285</u>	<u>\$ 38,850</u>
應收帳款	<u>\$ 186,999</u>	<u>\$ 204,258</u>
減：備抵損失	<u>(2,025)</u>	<u>-</u>
	<u>\$ 184,974</u>	<u>\$ 204,25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3,275	\$ 177,488
90天內	23,724	26,081
91-180天	-	21
181天以上	-	668
	<u>\$ 186,999</u>	<u>\$ 204,2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66,976。

3.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1,284 及 \$243,10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04	(\$ 16,365)	\$ 121,03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7,640	(11,567)	126,07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8,341	(1,869)	86,472
合計	<u>\$ 363,385</u>	<u>(\$ 29,801)</u>	<u>\$ 333,58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693	(\$ 13,103)	\$ 151,59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8,052	(9,811)	128,24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93,521	(1,323)	92,198
合計	<u>\$ 396,266</u>	<u>(\$ 24,237)</u>	<u>\$ 372,0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7,306	\$ 1,012,561
存貨跌價損失	5,564	5,240
估計保固損失	2,680	2,549
存貨報廢損失	636	646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97)	(1,042)
	<u>\$ 1,015,289</u>	<u>\$ 1,019,95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u>64,438</u>	<u>\$ 61,232</u>	<u>\$ 58,325</u>	<u>\$ 15,293</u>	<u>\$ 14,674</u>	<u>\$ 7,867</u>	<u>\$ 39,333</u>	<u>\$ 288,010</u>	<u>\$ 549,172</u>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本期增添		-	17,686	30,785	5,922	11,245	12,633	10,152	237,341	325,764
本期處分		-	-	(56)	(23)	-	(1,377)	-	-	(1,456)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651)	(4,706)	(9,233)	(7,170)	(9,344)	-	(48,489)
淨兌換差額		-	-	(49)	(13)	(5)		(12)	-	(79)
12月31日	\$	<u>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	(37,301)	(193,215)	(18,059)	(43,241)	(134,726)	(27,957)	-	(454,499)
	\$	<u>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24,129	\$ 22,653	\$ 47,294	\$ 130,689	\$ 23,989	\$ 69,241	\$ 678,045
累計折舊		-	(30,808)	(171,393)	(12,925)	(32,544)	(121,707)	(14,833)	-	(384,210)
	\$	<u>64,438</u>	<u>\$ 64,804</u>	<u>\$ 52,736</u>	<u>\$ 9,728</u>	<u>\$ 14,750</u>	<u>\$ 8,982</u>	<u>\$ 9,156</u>	<u>\$ 69,241</u>	<u>\$ 293,835</u>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2,736	\$ 9,728	\$ 14,750	\$ 8,982	\$ 9,156	\$ 69,241	\$ 293,835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40)	-	(573)	-	(1,813)
移轉		-	(1,269)	-	-	-	-	1,269	-	-
重分類		-	-	-	-	-	-	-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154)	(2,863)	(5,144)	(7,462)	(5,070)	-	(33,996)
淨兌換差額		-	-	29	19	(1)	-	13	-	60
12月31日	\$	<u>64,438</u>	<u>\$ 61,232</u>	<u>\$ 58,325</u>	<u>\$ 15,293</u>	<u>\$ 14,674</u>	<u>\$ 7,867</u>	<u>\$ 39,333</u>	<u>\$ 288,010</u>	<u>\$ 549,172</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	(32,916)	(180,389)	(15,340)	(34,357)	(128,922)	(19,033)	-	(410,957)
	\$	<u>64,438</u>	<u>\$ 61,232</u>	<u>\$ 58,325</u>	<u>\$ 15,293</u>	<u>\$ 14,674</u>	<u>\$ 7,867</u>	<u>\$ 39,333</u>	<u>\$ 288,010</u>	<u>\$ 549,17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61	\$ 1,9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0%~2.87%	1.56%~3.38%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182	\$ 176,594
建物	59,445	75,696
運輸設備	6,025	-
	<u>\$ 235,652</u>	<u>\$ 252,29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0	\$ 230
建物	16,086	16,022
運輸設備	608	916
	<u>\$ 16,994</u>	<u>\$ 17,16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60 及 \$47,4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2	\$ 1,3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0	7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556
	<u>\$ 2,986</u>	<u>\$ 2,60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027 及 \$24,000。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u>\$ 1,590</u>	<u>\$ 3,356</u>	<u>\$ 4,946</u>
1月1日	\$ 1,590	\$ 3,356	\$ 4,946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65)	(2,265)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016	\$ 5,606
累計攤銷	—	(1,912)	(1,912)
	<u>\$ 1,590</u>	<u>\$ 2,104</u>	<u>\$ 3,694</u>
1月1日	\$ 1,590	\$ 2,104	\$ 3,694
增添	—	3,107	3,107
攤銷費用	—	(1,855)	(1,855)
12月31日	<u>\$ 1,590</u>	<u>\$ 3,356</u>	<u>\$ 4,94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u>\$ 1,590</u>	<u>\$ 3,356</u>	<u>\$ 4,946</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4,365	\$ 25,999
存出保證金	8,031	7,9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75	6,473
其他	6,354	2,075
	<u>\$ 56,125</u>	<u>\$ 42,540</u>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57,000	\$ 453,000	註
信用借款	-	30,000	無
	<u>\$ 457,000</u>	<u>\$ 483,000</u>	
利率區間	2.06%~2.50%	1.94%~2.88%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105	\$ 44,907
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應付勞健保	5,491	4,212
應付員工酬勞	4,272	5,399
應付退休金	2,894	5,000
應付董監酬勞	1,110	2,091
其他	17,598	22,676
	<u>\$ 108,731</u>	<u>\$ 96,51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3,746	\$ 73,326	註
信用借款	88,111	64,778	無
	451,857	138,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49)	(68,332)	
	<u>\$ 419,608</u>	<u>\$ 69,772</u>	
利率區間	2.019%~2.50%	2.22%~2.87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411,288。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75)	(7,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 6,47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809	(7,200)	(6,3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782)	(167)	(949)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 -	(\$ 7,375)	(\$ 7,375)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當期服務成本	22,090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60,363	(36,736)	2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95)	(2,600)	(2,695)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 618	(\$ 7,091)	(\$ 6,47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09%	1.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958。

(7)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29 及\$12,01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2月31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 9,202	\$ 6,572	\$ 15,774

	111年	
	保固	合計
1月1日	\$ 3,973	\$ 3,9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86	3,9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38)	(1,438)
12月31日	\$ 6,521	\$ 6,52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22	\$ -
非流動	\$ 8,052	\$ 6,521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5,349	24,641
現金增資	-	6,040
股票股利	-	2,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12月31日	35,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4,000 仟股，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按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1.0958
	<u>\$ 59,64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4,241</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04,797</u>	<u>\$ 1,393,867</u>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53,223</u>	<u>\$ 112,243</u>	<u>\$ 339,331</u>	<u>\$ 1,404,797</u>
111年度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39,755</u>	<u>\$ 114,521</u>	<u>\$ 339,591</u>	<u>\$ 1,393,867</u>

2. 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8,721	\$ 6,104	\$ 8,591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04 及\$8,591。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9	\$ 1,852
其他收入	850	1,430
	<u>\$ 1,019</u>	<u>\$ 3,28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4	\$ 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76)	
其他損失	(1,143)	(1,070)
	<u>(\$ 420)</u>	<u>\$ 6,87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26	\$ 138,784	\$ 242,610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6,323	7,388	13,711
其他用人費用	7,398	11,699	19,097
	<u>\$ 129,838</u>	<u>\$ 171,568</u>	<u>\$ 301,406</u>
折舊費用	<u>\$ 36,958</u>	<u>\$ 28,525</u>	<u>\$ 65,483</u>
攤銷費用	<u>\$ 22</u>	<u>\$ 2,243</u>	<u>\$ 2,265</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305	\$ 136,752	\$ 237,057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6,585	11,394	17,979
其他用人費用	6,697	10,371	17,068
	<u>\$ 124,425</u>	<u>\$ 171,175</u>	<u>\$ 295,600</u>
折舊費用	<u>\$ 35,153</u>	<u>\$ 16,011</u>	<u>\$ 51,164</u>
攤銷費用	<u>\$ -</u>	<u>\$ 1,855</u>	<u>\$ 1,8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72	\$ 5,399
董監事酬勞	1,110	2,091
	<u>\$ 5,382</u>	<u>\$ 7,49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350 及董監酬勞 \$2,091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79	\$ 20,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52)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327</u>	<u>20,0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7)	241
所得稅費用	<u>\$ 3,460</u>	<u>\$ 20,32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37	\$ 19,48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5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70)	(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52)	(2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3)	-
所得稅費用	<u>\$ 3,460</u>	<u>\$ 20,32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u>4,149</u>	<u>3,721</u>	<u>7,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u>(1,148)</u>	<u>1,146</u>	<u>(2)</u>
合計	<u>\$ 3,001</u>	<u>\$ 4,867</u>	<u>\$ 7,86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u>(190)</u>	<u>(958)</u>	<u>(1,148)</u>
合計	<u>\$ 3,242</u>	<u>(\$ 241)</u>	<u>\$ 3,00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00	\$ 35,349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00	\$ 35,533	\$ 2.0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6,823	\$ 30,153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1,5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823	32,175	\$ 2.3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764	\$ 281,0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期末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初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本期支付現金	\$ 317,096	\$ 292,675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313,753	(19,041)	268,7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6	1,206
淨匯兌損失	-	-	(156)	(156)
12月31日	<u>\$ 457,000</u>	<u>\$ 451,857</u>	<u>\$ 180,177</u>	<u>\$ 1,089,034</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68,962	\$ 538,5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21,399)	230,0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502	50,502
淨匯兌損失	-	-	103	103
12月31日	<u>\$ 483,000</u>	<u>\$ 138,104</u>	<u>\$ 198,168</u>	<u>\$ 819,2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大井行銷	\$ -	\$ 68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大井行銷	\$ -	\$ 909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5,255	\$ 56,569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46,391	\$ 57,511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油昌投資	\$ 881	\$ 1,066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908,857	\$ 601,1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6	\$ 46,872
退職後福利	1,851	4,5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01	1,374
	\$ 48,438	\$ 52,7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6,752	\$ 39,937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7,695	61,232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53,333	-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4,986	56,5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993	履約保證
	\$ 765,235	\$ 230,1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133	\$ 579,467

本集團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在上限 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本次私募尚須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方得於該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258	\$ 143,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9,937
應收票據	54,285	38,850
應收帳款	184,974	204,258
其他應收款	2,830	4,43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993
	<u>\$ 522,483</u>	<u>\$ 438,50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7,000	\$ 483,000
應付票據	5,107	5,966
應付帳款	123,346	100,184
其他應付款	108,731	96,5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1,857	138,103
	<u>\$ 1,146,041</u>	<u>\$ 823,765</u>
租賃負債	<u>\$ 180,177</u>	<u>\$ 198,16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39 及\$1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0.67%	2.62%~2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275	\$ 23,724	\$ -	\$ 186,999
備抵損失	(1,069)	(956)	-	(2,025)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7,488	\$ 26,081	\$ 689	\$ 204,258
備抵損失	-	-	-	-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2,025
12月31日	\$ 2,02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為\$0。

- H. 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4,150	\$ 149,423
一年以上到期	713,098	128,296
	<u>\$ 887,248</u>	<u>\$ 277,719</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u>\$ 458,767</u>	<u>\$ -</u>	<u>\$ 458,767</u>
租賃負債	<u>\$ 21,751</u>	<u>\$ 201,396</u>	<u>\$ 223,147</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33,945</u>	<u>\$ 474,916</u>	<u>\$ 508,861</u>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u>\$ 486,203</u>	<u>\$ -</u>	<u>\$ 486,203</u>
租賃負債	<u>\$ 21,312</u>	<u>\$ 230,718</u>	<u>\$ 252,030</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68,485</u>	<u>\$ 77,484</u>	<u>\$ 145,969</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112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766,074	\$ 187,149	\$ -	\$ 112,243	\$ 339,331	\$ 1,404,797
部門損益	\$ 60,334	(\$ 28,222)	(\$ 10,792)	\$ 7,272	\$ 57,112	\$ 85,70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財務成本						(11,506)
稅前淨利						76,660
所得稅費用						(3,460)
稅後淨利						\$ 73,200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111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714,552	\$ 225,203	\$ -	\$ 114,521	\$ 339,591	\$ 1,393,867
部門損益	\$ 78,097	(\$ 19,489)	(\$ 3,754)	\$ 1,653	\$ 39,504	\$ 96,01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70
財務成本						(9,342)
稅前淨利						97,152
所得稅費用						(20,329)
稅後淨利						\$ 76,82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家用產品	\$ 1,014,106	\$ 964,570
工業用產品	334,028	385,469
零件及其他	56,663	43,828
	<u>\$ 1,404,797</u>	<u>\$ 1,393,86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53,223	\$ 1,096,905	\$ 939,755	\$ 817,659
中國大陸	112,243	13,981	114,521	16,823
柬埔寨	73,203	-	74,034	-
泰國	62,910	-	64,752	-
其他	203,218	-	200,805	-
	<u>\$ 1,404,797</u>	<u>\$ 1,110,886</u>	<u>\$ 1,393,867</u>	<u>\$ 834,482</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54,670	\$ 254,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353,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17,2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6,775 (USD 2,500仟元)	(1)	\$ 24,568 (USD 800仟元)	\$ 16,137 (USD 500仟元)	\$ -	\$ 40,705 (USD 1,300仟元)	\$ 4,238	100%	\$ 4,238	\$ 72,15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0,705 (USD 1,300仟元)	\$ 76,775 (USD 2,500仟元)	\$ 382,0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玖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9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810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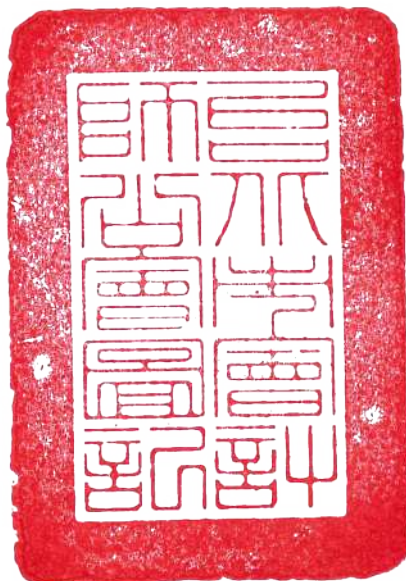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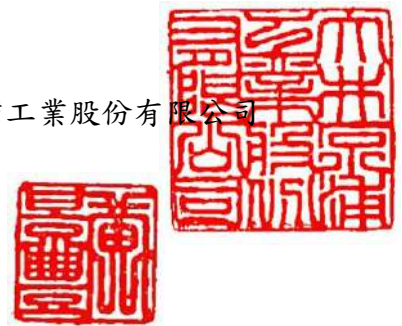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景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1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大井集團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集團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大井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大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819	11	\$	210,25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339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0,550	9	184,9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48	-	2,830	-
130X	存貨	六(四)		412,373	17	333,58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836	1	9,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819	40	858,372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9,647	47	824,91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及八		229,812	10	235,652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105	-	9,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66,118	3	56,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0,146	60	1,134,1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388,965	100	\$	1,992,534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248	-	8,721 -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
2170	應付帳款			212,579	9	123,3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0,752	8	108,7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679	1	18,7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	-	32,2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8,202	1	10,0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5,527	30	766,39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742	-	8,0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83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984	6	161,44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7,326	30	589,467 30
2XXX	負債總計			1,432,853	60	1,355,858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
3XXX	權益總計			956,112	40	636,676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8,965	100	\$ 1,992,5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十八)	\$ 1,612,759 100	\$ 1,40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149,027) (71)	(1,015,289) (72)
5900 營業毛利		463,732 29	389,50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254) (6)	(93,385) (7)
6200 管理費用		(187,122) (12)	(145,0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80) (4)	(63,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	(2,0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76) (22)	(303,804) (22)
6900 營業利益		109,556 7	85,7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609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15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856 1	(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8,427) (1)	(11,5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3 -	(9,04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09 7	76,6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851) (1)	(3,460)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6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7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6	\$ 72,4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58 6	\$ 73,2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05 6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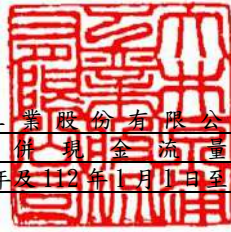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其	他權	再衡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	-	-	73,200	-	-	73,200		
	-	-	-	-	(1,653)	949	(704)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六(十七)	-	-	7,682	(7,682)	-	-	-		
	-	-	-	(56,559)	-	-	(56,559)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	-	-	101,158	-	-	101,158		
	-	-	-	-	2,547	-	2,547		
	-	-	-	101,158	2,547	-	103,705		
六(十五)	50,000	213,882	-	-	-	-	263,882		
六(十三)	-	8,408	-	-	-	-	8,408		
六(十七)	-	-	7,320	(7,320)	-	-	-		
	-	-	-	(56,559)	-	-	(56,559)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956,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09	\$ 76,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71,963	65,48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197	2,265
利息收入	(3,609)	(1,863)
利息費用	8,427	11,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06)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2,0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6	(15,435)
應收帳款淨額	(25,796)	17,259
其他應收款	(1,603)	1,799
存貨	(78,789)	38,445
預付款項	(3,228)	4,674
其他流動資產	105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0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3)	2,617
應付票據	2,895	(859)
應付帳款	89,233	23,162
其他應付款	27,547	(5,2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76	6,67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0)	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227,098
收取之利息	3,794	1,667
支付之利息	(8,105)	(11,026)
支付之所得稅	(9,179)	(16,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522	201,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22,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5,928)	(31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696)	(6,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63)	(339,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97,291)	(1,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20,104)	(23,4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3,089)	(112,0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6,559)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46	207,699
匯率影響數	2,256	(2,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61	67,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258	14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819	\$ 210,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5 年
其他	1 年 ~ 2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31	\$ 38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9,058	172,536
定期存款	14,330	37,335
	<u>\$ 253,819</u>	<u>\$ 210,2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031	\$ 32,752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00	14,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53
	<u>\$ 11,031</u>	<u>\$ 62,1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676</u>	<u>\$ 301</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3,339</u>	<u>\$ 54,285</u>
應收帳款	<u>\$ 212,800</u>	<u>\$ 186,999</u>
減：備抵損失	<u>(2,250)</u>	<u>(2,025)</u>
	<u>\$ 210,550</u>	<u>\$ 184,97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8,678	\$ 163,275
90天內	4,101	23,724
91-180天	21	-
	<u>\$ 212,800</u>	<u>\$ 186,9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43,108。
-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139 及 \$241,284。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520	(\$ 14,722)	\$ 152,79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977	(10,097)	151,88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09,054	(1,359)	107,695
合計	<u>\$ 438,551</u>	<u>(\$ 26,178)</u>	<u>\$ 412,37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04	(\$ 16,365)	\$ 121,03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7,640	(11,567)	126,07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8,341	(1,869)	86,472
合計	<u>\$ 363,385</u>	<u>(\$ 29,801)</u>	<u>\$ 333,5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9,861	\$ 1,007,306
估計保固損失	10,831	2,680
存貨報廢損失	3,155	636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3,623)	5,564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1,197)	(897)
	<u>\$ 1,149,027</u>	<u>\$ 1,015,289</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 計</u>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u>—</u>	<u>(37,301)</u>	<u>(193,215)</u>	<u>(18,059)</u>	<u>(43,241)</u>	<u>(134,726)</u>	<u>(27,957)</u>	<u>—</u>	<u>(454,499)</u>
		<u>\$ 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本期增添		—	20,729	18,557	7,281	6,402	5,852	9,303	273,990	342,114
本期處分		—	—	—	—	(8)	—	—	—	(8)
重分類		—	—	—	—	—	—	—	5,280	5,280
折舊費用		—	(3,454)	(17,038)	(5,016)	(7,271)	(8,929)	(11,092)	—	(52,800)
淨兌換差額		<u>—</u>	<u>—</u>	<u>97</u>	<u>20</u>	<u>9</u>	<u>—</u>	<u>23</u>	<u>—</u>	<u>149</u>
12月31日		<u>\$ 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80,836	\$ 41,101	\$ 65,251	\$ 148,011	\$ 76,625	\$ 801,459	\$ 1,613,445
累計折舊		<u>—</u>	<u>(40,754)</u>	<u>(203,866)</u>	<u>(22,343)</u>	<u>(49,438)</u>	<u>(139,135)</u>	<u>(38,262)</u>	<u>—</u>	<u>(493,798)</u>
		<u>\$ 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38,714	\$ 30,633	\$ 49,031	\$ 136,789	\$ 58,366	\$ 288,010	\$ 960,129
累計折舊		<u>—</u>	<u>(32,916)</u>	<u>(180,389)</u>	<u>(15,340)</u>	<u>(34,357)</u>	<u>(128,922)</u>	<u>(19,033)</u>	<u>—</u>	<u>(410,957)</u>
		<u>\$ 64,438</u>	<u>\$ 61,232</u>	<u>\$ 58,325</u>	<u>\$ 15,293</u>	<u>\$ 14,674</u>	<u>\$ 7,867</u>	<u>\$ 39,333</u>	<u>\$ 288,010</u>	<u>\$ 549,172</u>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8,325	\$ 15,293	\$ 14,674	\$ 7,867	\$ 39,333	\$ 288,010	\$ 549,172
本期增添		—	17,686	30,785	5,922	11,245	12,633	10,152	232,202	320,625
本期處分		—	—	(56)	(23)	—	(1,377)	—	—	(1,456)
重分類		—	—	—	—	—	—	—	5,139	5,139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651)	(4,706)	(9,233)	(7,170)	(9,344)	—	(48,489)
淨兌換差額		<u>—</u>	<u>—</u>	<u>(49)</u>	<u>(13)</u>	<u>(5)</u>	<u>—</u>	<u>(12)</u>	<u>—</u>	<u>(79)</u>
12月31日		<u>\$ 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u>—</u>	<u>(37,301)</u>	<u>(193,215)</u>	<u>(18,059)</u>	<u>(43,241)</u>	<u>(134,726)</u>	<u>(27,957)</u>	<u>—</u>	<u>(454,499)</u>
		<u>\$ 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043	\$ 7,6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2.80%	1.50%~2.87%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7,957	\$ 170,182
建物	47,101	59,445
運輸設備	4,754	6,025
	<u>\$ 229,812</u>	<u>\$ 235,652</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18	\$ 300
建物	17,574	16,086
運輸設備	1,271	608
	<u>\$ 19,163</u>	<u>\$ 16,9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330 及 \$5,6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31	\$ 1,4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8	1,07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3	444
	<u>\$ 3,432</u>	<u>\$ 2,986</u>

6.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536及\$26,481。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1月1日	\$ 1,590	\$ 8,013	\$ 9,603
增添	—	1,696	1,696
攤銷費用	—	(4,197)	(4,197)
淨兌換差額	—	3	3
12月31日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2,956	\$ 14,546
累計攤銷	—	(7,441)	(7,441)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632	\$ 6,222
累計攤銷	—	(1,276)	(1,276)
	<u>\$ 1,590</u>	<u>\$ 3,356</u>	<u>\$ 4,946</u>
1月1日	\$ 1,590	\$ 3,356	\$ 4,946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65)	(2,265)
淨兌換差額	—	(2)	(2)
12月31日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2,331	\$ 34,365
存出保證金	8,858	8,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其他	4,929	6,354
	<u>\$ 66,118</u>	<u>\$ 56,125</u>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8,000	\$ 457,000	註
信用借款	-	-	無
	<u>\$ 248,000</u>	<u>\$ 457,000</u>	
利率區間	2.11%~2.33%	2.06%~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3,413	\$ 29,2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332	48,105
應付員工酬勞	8,876	4,272
應付勞健保	6,306	5,491
應付董監酬勞	2,536	1,110
應付退休金	2,394	2,894
其他	27,895	17,598
	<u>\$ 180,752</u>	<u>\$ 108,73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6,684	\$ 363,746	註
信用借款	67,000	88,111	無
	563,684	451,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49)	
	<u>\$ 563,684</u>	<u>\$ 419,608</u>	
利率區間	2.15%	2.019%~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563,684。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

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7,37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	(\$ 7,375)	(\$ 7,375)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	-	7,375	7,37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u>809</u>	<u>(7,200)</u>	<u>(6,3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u>(782)</u>	<u>(167)</u>	<u>(94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u>\$ -</u>	<u>(\$ 7,375)</u>	<u>(\$ 7,37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折現率	1.0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44 及\$13,62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75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3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股)調節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0,000)
12月31日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按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11.21 元認列薪資費用 8,408，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 價值(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62.21	51.00	14.14%	0.02	1.29%	11.2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31	8,648	19,47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45)	(6,572)	(13,217)
12月31日	<u>\$ 13,388</u>	<u>\$ 8,648</u>	<u>\$ 22,036</u>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u>\$ 9,202</u>	<u>\$ 6,572</u>	<u>\$ 15,77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15,294</u>	<u>\$ 7,722</u>
非流動	<u>\$ 6,742</u>	<u>\$ 8,052</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35,349	35,349
現金增資	5,000	-
12月31日	40,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係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64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51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按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4,24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16	
現金股利	84,733	\$ 2.1
	<u>\$ 94,849</u>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12,759</u>	<u>\$ 1,404,797</u>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合計
	11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6,466	\$ 121,209	\$ 405,084	\$ 1,612,759

	銷售地區			合計
	11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53,223	\$ 112,243	\$ 339,331	\$ 1,404,797

2. 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u>8,248</u>	\$ <u>8,721</u>	\$ <u>6,104</u>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20 及\$6,104。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517	\$ 169
其他收入	<u>1,898</u>	<u>850</u>
	\$ <u>2,415</u>	\$ <u>1,01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757	\$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9
其他損失	(<u>1,007</u>)	(<u>1,143</u>)
	\$ <u>8,856</u>	(\$ <u>420</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820	\$ 177,039	\$ 304,859
勞健保費用	13,518	14,563	28,081
退休金費用	7,019	7,725	14,744
其他用人費用	9,582	12,115	21,697
	<u>\$ 157,939</u>	<u>\$ 211,442</u>	<u>\$ 369,381</u>
折舊費用	<u>\$ 41,887</u>	<u>\$ 30,076</u>	<u>\$ 71,963</u>
攤銷費用	<u>\$ 137</u>	<u>\$ 4,060</u>	<u>\$ 4,197</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26	\$ 138,784	\$ 242,610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6,323	7,388	13,711
其他用人費用	7,398	11,699	19,097
	<u>\$ 129,838</u>	<u>\$ 171,568</u>	<u>\$ 301,406</u>
折舊費用	<u>\$ 36,958</u>	<u>\$ 28,525</u>	<u>\$ 65,483</u>
攤銷費用	<u>\$ 22</u>	<u>\$ 2,243</u>	<u>\$ 2,2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876	\$ 4,272
董監酬勞	2,536	1,110
	<u>\$ 11,412</u>	<u>\$ 5,38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8,876 及\$2,53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4,272 及董監酬勞\$1,110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5,350 及董監酬勞\$2,091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15	\$ 12,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1)	(4,2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4	8,3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7	(4,867)
所得稅費用	\$ 14,851	\$ 3,4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05	\$ 15,4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91)	(1,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	(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1)	(4,25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9)	(5,733)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加計收入	1,475	-
所得稅費用	\$ 14,851	\$ 3,46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11	(\$ 625)	\$ 4,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607)	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36	2,141	2,6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15	(1,315)	-
小計	7,870	(406)	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681)	(683)
合計	\$ 7,868	(\$ 1,087)	\$ 6,781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4,149	3,721	7,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1,148)	1,146	(2)
合計	\$ 3,001	\$ 4,867	\$ 7,86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158	35,555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158	35,682	\$ 2.83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00	35,349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00	35,533	\$ 2.0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114	\$ 320,62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末預付設備款	52,331	34,36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413)	(29,261)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本期支付現金	\$ 315,928	\$ 311,957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7,000	\$ 451,857	\$ 180,177	\$ 1,089,03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9,000)	111,827	(20,104)	(117,27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8,330	18,330
淨匯兌損失	-	-	260	260
12月31日	<u>\$ 248,000</u>	<u>\$ 563,684</u>	<u>\$ 178,663</u>	<u>\$ 990,347</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98,168	\$ 819,27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6,000)	313,753	(23,495)	264,25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5,660	5,660
淨匯兌損失	-	-	(156)	(156)
12月31日	<u>\$ 457,000</u>	<u>\$ 451,857</u>	<u>\$ 180,177</u>	<u>\$ 1,089,0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33,941	\$ 45,255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 35,084	\$ 46,391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油昌投資	\$ 693	\$ 881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811,684	\$ 908,85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050	\$ 44,986
退職後福利	2,373	1,85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34	1,601
股份基礎給付	3,464	-
	\$ 63,521	\$ 48,4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1,031	\$ 46,752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970	77,69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597,899	353,333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1,766	214,98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8,858	8,031	履約保證
	<u>\$ 988,962</u>	<u>\$ 765,2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8,950</u>	<u>\$ 436,133</u>

本集團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819	\$ 210,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031	62,105
應收票據	53,339	54,285
應收帳款	210,550	184,974
其他應收款	4,248	2,83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8	8,031
	<u>\$ 541,845</u>	<u>\$ 522,4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00	\$ 457,000
應付票據	8,002	5,107
應付帳款	212,579	123,346
其他應付款	180,752	108,7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63,684	451,857
	<u>\$ 1,213,017</u>	<u>\$ 1,146,041</u>
租賃負債	<u>\$ 178,663</u>	<u>\$ 180,1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50%~1.00%	2.62%~42.0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8,678	\$ 4,101	\$ 21	\$ 212,800
備抵損失	(1,888)	(341)	(21)	(2,250)

<u>112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50%~0.67%	2.62%~2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275	\$ 23,724	\$ -	\$ 186,999
備抵損失	(1,069)	(956)	-	(2,02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25	\$ -
提列減損損失	220	2,025
匯率影響數	5	-
12月31日	<u>\$ 2,250</u>	<u>\$ 2,025</u>

H. 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485,000	\$ 174,150
一年以上到期	<u>538,316</u>	<u>713,098</u>
	<u>\$ 1,023,316</u>	<u>\$ 887,248</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 248,800</u>	<u>\$ -</u>	<u>\$ 248,800</u>
租賃負債	<u>\$ 26,149</u>	<u>\$ 203,409</u>	<u>\$ 229,558</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2,790</u>	<u>\$ 618,253</u>	<u>\$ 631,043</u>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 458,767</u>	<u>\$ -</u>	<u>\$ 458,767</u>
租賃負債	<u>\$ 21,751</u>	<u>\$ 205,270</u>	<u>\$ 227,021</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33,945</u>	<u>\$ 474,916</u>	<u>\$ 508,861</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113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907,681	\$ 178,785	\$ -	\$ 121,209	\$ 405,084	\$ 1,612,759
部門損益	\$ 97,039	(\$ 39,381)	(\$ 8,384)	\$ 4,804	\$ 55,478	\$ 109,55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6
財務成本						(8,427)
稅前淨利						116,009
所得稅費用						(14,851)
稅後淨利						\$ 101,158

	台灣			大中華地區	國際業務部	總計
112年度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部門收入	\$ 766,074	\$ 187,149	\$ -	\$ 112,243	\$ 339,331	\$ 1,404,797
部門損益	\$ 60,334	(\$ 28,222)	(\$ 10,792)	\$ 7,272	\$ 57,112	\$ 85,70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財務成本						(11,506)
稅前淨利						76,660
所得稅費用						(3,460)
稅後淨利						\$ 73,20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家用產品及工業用產品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家用產品	\$ 1,194,039	\$ 1,014,106
工業用產品	356,917	334,028
零件及其他	61,803	56,663
	<u>\$ 1,612,759</u>	<u>\$ 1,404,797</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03,709	\$ 1,096,905
中國大陸	10,115	13,981
	<u>\$ 1,413,824</u>	<u>\$ 1,110,886</u>

註：此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459,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72,1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匯出	收回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81,963 (USD 2,500仟元)	(1)	\$ 42,621 (USD 1,300仟元)	\$ -	\$ -	\$ 42,621 (USD 1,300仟元)	\$ 5,342	100%	\$ 5,342		\$ 80,04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2,621 (USD 1,300仟元)	\$ 81,963 (USD 2,500仟元)	\$ 573,6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3.99%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810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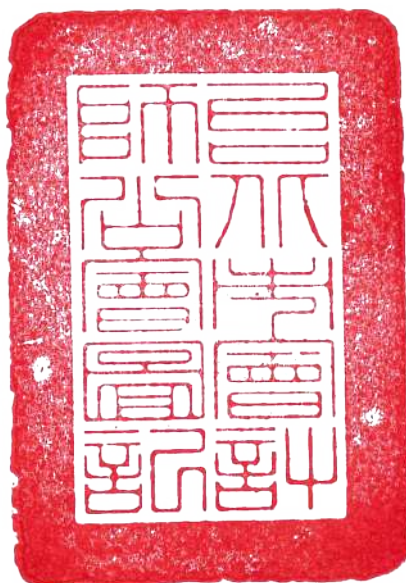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七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2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412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833	12	\$ 253,819	11	\$ 184,33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901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9,600	1	11,031	-	42,63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221	2	53,339	2	55,35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3,682	9	210,550	9	212,22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7	-	4,248	-	998	-
130X	存貨	六(五)	437,628	17	412,373	17	303,239	15
1410	預付款項		12,031	1	12,836	1	10,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	-	623	-	7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8,024	42	958,819	40	810,142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80,013	45	1,119,647	47	881,48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						
	八		223,483	9	229,812	10	230,148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97	-	7,105	-	8,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8	-	7,464	-	5,4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9,630	4	66,118	3	36,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6,431	58	1,430,146	60	1,161,980	59
1XXX	資產總計		\$ 2,604,455	100	\$ 2,388,965	100	\$ 1,972,122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00,000	15	\$	248,000	11	\$	398,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3	-		8,248	-		9,359	-
2150	應付票據			11,991	-		8,002	-		12,552	-
2170	應付帳款			236,799	9		212,579	9		157,3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0,656	4		180,752	8		74,3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87	1		7,065	-		5,1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907	1		22,679	1		19,6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	-		21,2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9,636	-		18,202	1		5,4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659	30		705,527	30		703,16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69,354	26		563,684	24		441,358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840	-		6,742	-		7,4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1	-		683	-		8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1,295	6		155,984	6		157,644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	-		233	-		3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7,593	32		727,326	30		607,544	31
2XXX	負債總計			1,614,252	62		1,432,853	60		1,310,706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3,491	15		403,491	17		353,49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3,603	16		403,603	17		181,3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0,967	1		20,967	1		13,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434	6		123,061	5		109,16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		4,990	-		3,800	-
3AAX	權益總計			990,203	38		956,112	40		661,416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九											
重大期後事項—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4,455	100	\$	2,388,965	100	\$	1,972,1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雲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一日至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十八)	\$ 429,431 100	\$ 364,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08,371) (71)	(259,381) (71)
5900 營業毛利		121,060 29	105,05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34) (6)	(22,025) (6)
6200 管理費用		(44,020) (10)	(42,2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53) (4)	(14,2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97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210) (20)	(78,467) (22)
6900 營業利益		35,850 9	26,5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71 -	8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9 -	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790 1	5,2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12) -	(3,8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8 1	2,846 1
7900 稅前淨利		40,168 10	29,4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795) (2)	(6,047) (1)
8200 本期淨利		\$ 32,373 8	\$ 23,38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18 -	\$ 1,3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8 -	\$ 1,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91 8	\$ 24,74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73 8	\$ 23,3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91 8	\$ 24,74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歸屬於子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本期淨利	-	-	-	23,3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83	-
3月31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109,165	\$ 1,457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23,061	\$ 2,647
本期淨利	-	-	-	32,3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73	-
3月31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55,434	\$ 4,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68	\$ 29,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益		(2,90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9,255	17,4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709	990
利息收入		(171)	(878)
利息費用		912	3,8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97)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882)	(1,072)
應收帳款淨額		(11,635)	(27,211)
其他應收款		(1,654)	1,830
存貨		(25,255)	30,345
預付款項		805	(994)
其他流動資產		(458)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65)	638
應付票據		3,989	7,445
應付帳款		24,220	33,984
其他應付款		(26,978)	(14,4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6)	(4,6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2)	(6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49)	74,647
收取之利息		26	880
支付之利息		(670)	(3,796)
支付之所得稅		-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	71,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69)	19,4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9,565)	(66,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	(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37)	(47,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00,000	428,291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48,000)	(487,291)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五)	(4,572)	(2,9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5,670	28,00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7,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098	(51,216)
匯率影響數		1,646	1,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14	(25,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819	21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833	\$ 184,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文晉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份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職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486	\$ 431	\$ 4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62,679	239,058	127,542
定期存款	59,668	14,330	56,346
	<u>\$ 322,833</u>	<u>\$ 253,819</u>	<u>\$ 184,3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2,901</u>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u>\$ 2,901</u>	<u>\$ -</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日幣賣台幣	JPY	315,115	仟元	114.1.16~114.9.25

(1) 113年12月31及113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之交易，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1,600	\$ 3,031	\$ 34,635
受限制定期存款	-	8,000	8,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00	-	-
	<u>\$ 29,600</u>	<u>\$ 11,031</u>	<u>\$ 42,63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66	\$ 413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2,221	\$ 53,339	\$ 55,357
應收帳款	\$ 224,436	\$ 212,800	\$ 214,210
減：備抵損失	(754)	(2,250)	(1,985)
	\$ 223,682	\$ 210,550	\$ 212,225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20,945	\$ 208,678	\$ 195,864
90天內	3,469	4,101	18,346
91-180天	22	21	-
	\$ 224,436	\$ 212,800	\$ 214,2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41,284。
3.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6,657、\$266,139 及\$269,567。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3,286	(\$ 11,999)	\$ 151,28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8,524	(9,921)	168,60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19,426	(1,688)	117,738
合計	<u>\$ 461,236</u>	<u>(\$ 23,608)</u>	<u>\$ 437,62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520	(\$ 14,722)	\$ 152,79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1,977	(10,097)	151,88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09,054	(1,359)	107,695
合計	<u>\$ 438,551</u>	<u>(\$ 26,178)</u>	<u>\$ 412,373</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155	(\$ 15,089)	\$ 104,0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3,785	(9,073)	134,712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66,595	(2,134)	64,461
合計	<u>\$ 329,535</u>	<u>(\$ 26,296)</u>	<u>\$ 303,2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6,310	\$ 260,945
存貨報廢損失	3,225	1,232
估計保固損失	1,652	1,042
存貨迴轉利益	(2,570)	(3,505)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246)	(333)
	<u>\$ 308,371</u>	<u>\$ 259,381</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80,836	\$ 41,101	\$ 65,251	\$ 148,011	\$ 76,625	\$ 801,459	\$ 1,613,445
累計折舊	-	(40,754)	(203,866)	(22,343)	(49,438)	(139,135)	(38,262)	-	(493,798)
	<u>\$ 64,438</u>	<u>\$ 94,970</u>	<u>\$ 76,970</u>	<u>\$ 18,758</u>	<u>\$ 15,813</u>	<u>\$ 8,876</u>	<u>\$ 38,363</u>	<u>\$ 801,459</u>	<u>\$ 1,119,647</u>
1月1日	\$ 64,438	\$ 94,970	\$ 76,970	\$ 18,758	\$ 15,813	\$ 8,876	\$ 38,363	\$ 801,459	\$ 1,119,647
本期增添	-	1,741	1,103	-	1,136	137	623	68,369	73,109
重分類	-	-	-	-	-	-	-	1,360	1,360
折舊費用	-	(978)	(4,959)	(1,298)	(1,708)	(2,102)	(3,137)	-	(14,182)
淨兌換差額	-	-	58	6	6	-	9	-	79
3月31日	<u>\$ 64,438</u>	<u>\$ 95,733</u>	<u>\$ 73,172</u>	<u>\$ 17,466</u>	<u>\$ 15,247</u>	<u>\$ 6,911</u>	<u>\$ 35,858</u>	<u>\$ 871,188</u>	<u>\$ 1,180,013</u>
3月31日	\$ 64,438	\$ 137,465	\$ 280,354	\$ 41,158	\$ 62,780	\$ 144,381	\$ 76,211	\$ 871,188	\$ 1,677,975
成本	-	(41,732)	(207,182)	(23,692)	(47,533)	(137,470)	(40,353)	-	(497,962)
累計折舊	<u>\$ 64,438</u>	<u>\$ 95,733</u>	<u>\$ 73,172</u>	<u>\$ 17,466</u>	<u>\$ 15,247</u>	<u>\$ 6,911</u>	<u>\$ 35,858</u>	<u>\$ 871,188</u>	<u>\$ 1,180,013</u>

113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68,569	\$ 34,532	\$ 59,922	\$ 146,679	\$ 68,086	\$ 522,189	\$ 1,279,411
累計折舊	-	(37,301)	(193,215)	(18,059)	(43,241)	(134,726)	(27,957)	-	(454,499)
	<u>\$ 64,438</u>	<u>\$ 77,695</u>	<u>\$ 75,354</u>	<u>\$ 16,473</u>	<u>\$ 16,681</u>	<u>\$ 11,953</u>	<u>\$ 40,129</u>	<u>\$ 522,189</u>	<u>\$ 824,912</u>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5,354	\$ 16,473	\$ 16,681	\$ 11,953	\$ 40,129	\$ 522,189	\$ 824,912
本期增添	-	5,234	2,386	-	359	1,769	1,421	57,184	68,353
本期處分	-	-	-	-	-	(38)	-	-	(38)
重分類	-	-	-	-	-	-	-	1,280	1,280
折舊費用	-	(783)	(4,046)	(1,187)	(2,189)	(2,332)	(2,565)	-	(13,102)
淨兌換差額	-	-	51	10	6	-	12	-	79
3月31日	<u>\$ 64,438</u>	<u>\$ 82,146</u>	<u>\$ 73,745</u>	<u>\$ 15,296</u>	<u>\$ 14,857</u>	<u>\$ 11,352</u>	<u>\$ 38,997</u>	<u>\$ 580,653</u>	<u>\$ 881,484</u>
3月31日	\$ 64,438	\$ 120,230	\$ 269,713	\$ 34,131	\$ 60,300	\$ 148,410	\$ 69,534	\$ 580,653	\$ 1,347,409
成本	(38,084)	(38,084)	(195,968)	(18,835)	(45,443)	(137,058)	(30,537)	-	(465,925)
累計折舊	<u>\$ 64,438</u>	<u>\$ 82,146</u>	<u>\$ 73,745</u>	<u>\$ 15,296</u>	<u>\$ 14,857</u>	<u>\$ 11,352</u>	<u>\$ 38,997</u>	<u>\$ 580,653</u>	<u>\$ 881,48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4,632	\$ 1,80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2.16%	2.019%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戶外廣告牆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6,518	\$ 177,957	\$ 168,822
建物	42,543	47,101	55,577
運輸設備	4,422	4,754	5,749
	<u>\$ 223,483</u>	<u>\$ 229,812</u>	<u>\$ 230,148</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9	\$ 80
建物	4,662	4,016
運輸設備	332	276
	<u>\$ 5,073</u>	<u>\$ 4,37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5	\$ 3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9	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103
	<u>\$ 864</u>	<u>\$ 45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36 及\$3,442。

7.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2,956	\$ 14,546
累計攤銷	—	(7,441)	(7,441)
	<u>\$ 1,590</u>	<u>\$ 5,515</u>	<u>\$ 7,105</u>
1月1日	\$ 1,590	\$ 5,515	\$ 7,105
攤銷費用	—	(709)	(709)
淨兌換差額	—	1	1
3月31日	<u>\$ 1,590</u>	<u>\$ 4,807</u>	<u>\$ 6,397</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1,590	\$ 12,921	\$ 14,511
累計攤銷	—	(8,114)	(8,114)
	<u>\$ 1,590</u>	<u>\$ 4,807</u>	<u>\$ 6,397</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3,244)	(3,244)
	<u>\$ 1,590</u>	<u>\$ 8,013</u>	<u>\$ 9,603</u>
1月1日	\$ 1,590	\$ 8,013	\$ 9,603
攤銷費用	—	(990)	(990)
淨兌換差額	—	1	1
3月31日	<u>\$ 1,590</u>	<u>\$ 7,024</u>	<u>\$ 8,614</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257	\$ 12,847
累計攤銷	—	(4,233)	(4,233)
	<u>\$ 1,590</u>	<u>\$ 7,024</u>	<u>\$ 8,614</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5,427	\$ 52,331	\$ 12,642
存出保證金	9,261	8,858	8,6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7,375
其他	4,942	4,929	7,683
	<u>\$ 89,630</u>	<u>\$ 66,118</u>	<u>\$ 36,300</u>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50,000	\$ 248,000	\$ 398,000	註
信用借款	50,000	-	-	無
	<u>\$ 400,000</u>	<u>\$ 248,000</u>	<u>\$ 398,000</u>	
利率區間	2.11%~2.35%	2.11%~2.33%	2.11%~2.63%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511	\$ 59,332	\$ 30,140
應付員工酬勞	11,952	8,876	5,47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53	73,413	9,335
應付勞健保	6,152	6,306	5,509
應付退休金	4,105	2,394	2,907
應付董事酬勞	3,415	2,536	1,593
其他	18,468	27,895	19,411
	<u>\$ 90,656</u>	<u>\$ 180,752</u>	<u>\$ 74,37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2,354	\$ 496,684	\$ 379,104	註
信用借款	67,000	67,000	83,528	無
	<u>669,354</u>	<u>563,684</u>	<u>462,632</u>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u>	<u>-</u>	<u>(21,274)</u>	
	<u>\$ 669,354</u>	<u>\$ 563,684</u>	<u>\$ 441,358</u>	
利率區間	2.15%	2.15%	2.15%~2.48%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 本公司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為\$669,354。

(十三)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43 及\$3,459。

(十四)負債準備

	114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13,388	\$ 8,648	\$ 22,03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2	428	2,08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46)	(8,648)	(10,494)
3月31日	\$ 13,194	\$ 428	\$ 13,622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42	1,409	2,45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42)	(6,572)	(7,814)
3月31日	\$ 9,002	\$ 1,409	\$ 10,41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82	\$ 15,294	\$ 3,006
非流動	\$ 5,840	\$ 6,742	\$ 7,40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40,349仟股	35,349仟股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 63,87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16	
現金股利	84,733	\$ 2.1
	<u>\$ 94,849</u>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29,431</u>	<u>\$ 364,432</u>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90,428</u>	<u>\$ 31,731</u>	<u>\$ 107,272</u>	<u>\$ 429,431</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7,989</u>	<u>\$ 24,957</u>	<u>\$ 91,486</u>	<u>\$ 364,432</u>

2. 本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583</u>	<u>\$ 8,248</u>	<u>\$ 9,359</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139 及 \$2,536。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36	\$ 358
其他收入	233	137
	<u>\$ 269</u>	<u>\$ 49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23	\$ 5,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01	-
其他損失	(34)	(30)
	<u>\$ 4,790</u>	<u>\$ 5,28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947	\$ 46,437	\$ 81,384
勞健保費用	3,868	4,697	8,565
退休金費用	1,911	2,132	4,043
其他用人費用	2,546	3,377	5,923
	<u>\$ 43,272</u>	<u>\$ 56,643</u>	<u>\$ 99,915</u>
折舊費用	<u>\$ 11,156</u>	<u>\$ 8,099</u>	<u>\$ 19,255</u>
攤銷費用	<u>\$ 23</u>	<u>\$ 686</u>	<u>\$ 709</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191	\$ 39,058	\$ 66,249
勞健保費用	3,164	3,322	6,486
退休金費用	1,633	1,826	3,459
其他用人費用	2,198	3,115	5,313
	<u>\$ 34,186</u>	<u>\$ 47,321</u>	<u>\$ 81,507</u>
折舊費用	<u>\$ 9,566</u>	<u>\$ 7,908</u>	<u>\$ 17,474</u>
攤銷費用	<u>\$ 68</u>	<u>\$ 922</u>	<u>\$ 9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076	\$ 1,207
董事酬勞	879	483
	<u>\$ 3,955</u>	<u>\$ 1,69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8,876 及董事酬勞\$2,536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21	\$ 2,8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21	2,8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74	3,239
所得稅費用	\$ 7,795	\$ 6,04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373	40,349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73	40,488	\$ 0.8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3,383	35,349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83	35,432	\$ 0.6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109	\$ 68,35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413	29,261
期末預付設備款	75,427	12,642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53)	(9,335)
期初預付設備款	(52,331)	(34,365)
本期支付現金	\$ 159,565	\$ 66,556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48,000	\$ 563,684	\$ 178,663	\$ 990,34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2,000	105,670	(4,572)	253,098
淨匯兌損失	-	-	111	111
3月31日	\$ 400,000	\$ 669,354	\$ 174,202	\$ 1,243,556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7,000	\$ 451,857	\$ 180,177	\$ 1,089,03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9,000)	10,775	(2,991)	(51,216)
淨匯兌損失	-	-	147	147
3月31日	\$ 398,000	\$ 462,632	\$ 177,333	\$ 1,037,9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

(2)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油昌投資	\$ 31,113	\$ 33,941	\$ 42,427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油昌投資	\$ 32,227	\$ 35,084	\$ 43,582

B. 利息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油昌投資	\$ 143	\$ 191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 1,069,354	\$ 811,684	\$ 860,63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42	\$ 11,868
退職後福利	614	5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78	619
	<u>\$ 15,334</u>	<u>\$ 12,9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00	\$ 11,031	\$ 42,635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5,733	94,970	82,146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658,932	597,899	374,533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07,578	211,766	210,878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1	8,858	8,600	履約保證
	<u>\$ 1,047,542</u>	<u>\$ 988,962</u>	<u>\$ 783,2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7,916</u>	<u>\$ 268,950</u>	<u>\$ 404,133</u>

本集團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張數合計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833	253,819	184,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00	11,031	42,635
應收票據	62,221	53,339	55,357
應收帳款	223,682	210,550	212,225
其他應收款	6,047	4,248	99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61	8,858	8,600
	<u>\$ 656,545</u>	<u>\$ 541,845</u>	<u>\$ 504,150</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248,000	\$ 398,000
應付票據	11,991	8,002	12,552
應付帳款	236,799	212,579	157,330
其他應付款	90,656	180,752	74,3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69,354	563,684	462,632
	<u>\$ 1,408,800</u>	<u>\$ 1,213,017</u>	<u>\$ 1,104,888</u>
租賃負債	<u>\$ 174,202</u>	<u>\$ 178,663</u>	<u>\$ 177,3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3%~0.42%	1.89%~50.8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0,945	\$ 3,469	\$ 22	\$ 224,436
備抵損失	(609)	(123)	(22)	(754)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1.00%	2.62%~42.0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8,678	\$ 4,101	\$ 21	\$ 212,800
備抵損失	(1,888)	(341)	(21)	(2,250)

113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50%~0.67%	2.62%~2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5,864	\$ 18,346	\$ -	\$ 214,210
備抵損失	(1,281)	(704)	-	(1,98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50	\$ 2,025
減損損失迴轉	(1,497)	(40)
匯率影響數	1	-
3月31日	\$ 754	\$ 1,985

I. 本集團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336,900	\$ 485,000	\$ 266,000
一年以上到期	482,646	538,316	412,392
	\$ 819,546	\$ 1,023,316	\$ 678,392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4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4,241	\$ -	\$ 404,241
租賃負債	\$ 26,112	\$ 197,745	\$ 223,8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5,078	\$ 730,466	\$ 745,544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8,800	\$ -	\$ 248,800
租賃負債	\$ 26,149	\$ 203,409	\$ 229,5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790	\$ 618,253	\$ 631,043
113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1,217	\$ -	\$ 401,217
租賃負債	\$ 22,671	\$ 200,702	\$ 223,3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1,753	\$ 496,986	\$ 518,73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09	\$ -	\$ -	\$ 2,10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且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業務部門作區分，主要分為家用業務部、工業業務部、大中華地區、國際業務部。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台灣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總計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 229,881	\$ 44,206	\$ -	\$ 429,431
部門損益	\$ 25,671	(\$ 10,674)	(\$ 217)	\$ 35,85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0
財務成本				(912)
稅前淨利				40,168
所得稅費用				(7,795)
稅後淨利				\$ 32,373

	台灣			
	家用業務部	工業業務部	其他	總計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 206,127	\$ 41,862	\$ -	\$ 364,432
部門損益	\$ 18,320	(\$ 9,584)	\$ 2,842	\$ 26,58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3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3
財務成本				(3,810)
稅前淨利				29,430
所得稅費用				(6,047)
稅後淨利				\$ 23,38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大華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華能源集團—基本資料
 民國 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大華能源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退出或收回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出售金額	收回	提存金額	出售金額	增減	損益	
蘇州華勝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83,013 (USD 2,500千元)	(1)	\$ 43,167 (USD 1,300千元)	- \$	-	\$ 43,167 (USD 1,300千元)	\$ 1,447 (USD 1,300千元)	\$ 1,447 (USD 1,300千元)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以外配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規定進入陸地區 投資金額	
蘇州華勝士	\$ 43,167 (USD 1,300千元)	\$ 80,013 (USD 2,500千元)	\$ 574,1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額係指依經濟部台灣公司登記會計師核記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顯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3.203核算之。

附件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9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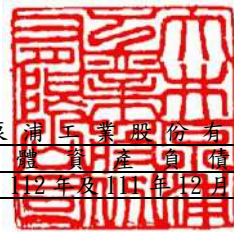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538	8	\$ 117,4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2,105	3	3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285	3	38,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056	8	183,8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42	1	14,8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2	-	4,063	-
130X	存貨	六(四)	313,180	16	348,767	21
1410	預付款項		9,255	1	13,2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598	40	760,673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155	4	53,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0,551	42	545,68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7,315	11	240,613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46	-	4,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870	-	4,1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54,899	3	40,4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336	60	889,17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975,934	100	\$ 1,649,843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57,000 23	\$	483,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721 -		5,699 -
2150	應付票據			5,107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			117,789 6		93,8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 -		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5,585 5		93,87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9 -		10,5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89 1		14,6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2,249 2		68,3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9,989 1		3,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5,725 38</u>		<u>779,857 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19,608 21		69,77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052 1		6,5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 -		1,1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871 8		171,806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3,533 30</u>		<u>249,247 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39,258 68</u>		<u>1,029,104 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3,491 18		353,491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313 9		181,31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647 1		5,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82 4		76,8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3 -		3,147 -
3XXX	權益總計			<u>636,676 32</u>		<u>620,739 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5,934 100</u>	\$	<u>1,649,84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1,727 100	\$ 1,326,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961,876) (72)	(970,015) (73)
5900 營業毛利		369,851 28	356,83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2) (7)	(85,155) (6)
6200 管理費用		(133,855) (10)	(132,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0) (5)	(47,9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190) (22)	(265,518) (20)
6900 營業利益		80,661 6	91,3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3 -	3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6 -	3,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 -	7,1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1,136) (1)	(8,9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38 -	4,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0) (1)	5,770 -
7900 稅前淨利		76,561 5	97,0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361) -	(20,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 5	\$ 76,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49 -	\$ 2,6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3) -	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 -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96 5	\$ 80,2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報表換算之兌換 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	計畫再衡 數	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益 總 額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6,410	\$ 26,653	\$ -	\$ 59,648			\$ 1,049	(\$ 1,301)			\$ 332,459
本期淨利		-	-	-	76,823			-	-			7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2,695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23			704	2,695			80,22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0,400	132,660	-	-			-	-			193,0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5	(5,965)			-	-			-
股票股利		26,681	-	-	(26,681)			-	-			-
現金股利		-	-	-	(27,002)			-	-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20,000	22,000	-	-			-	-			42,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61	\$ 97,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1,624	47,42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246	1,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3	-
利息收入	(1,863)	(332)
利息費用	11,136	8,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	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4,238)	(4,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787)	42,594
應收帳款淨額	14,877	(11,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7	(9,014)
其他應收款	1,967	(3,146)
存貨	35,587	(44,813)
預付款項	4,027	(431)
其他流動資產	(3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6)	(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22	(2,892)
應付票據	(859)	(6,051)
應付帳款	23,962	(133,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345
其他應付款	(5,800)	(4,6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35	1,5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31	2,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7,287	(34,761)
支付之利息	(10,656)	(10,908)
收取之利息	1,667	332
支付之所得稅	(16,250)	(25,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48	(71,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168)	(30,2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15,430)	(292,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924)	(3,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794)	(32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14,000	498,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0,000)	(277,6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15,337)	(17,6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25,781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2,028)	(53,9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3,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559)	(27,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57	441,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111	4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7	70,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38	\$ 117,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0	\$ 36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6,929	117,067
定期存款	28,249	-
	<u>\$ 165,538</u>	<u>\$ 117,4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752	\$ 39,93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353	-
	<u>\$ 62,105</u>	<u>\$ 39,93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301</u>	<u>\$ 39</u>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4,285</u>	<u>\$ 38,498</u>
應收帳款	\$ 168,929	\$ 183,806
減：備抵損失	(1,873)	-
	<u>\$ 167,056</u>	<u>\$ 183,80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8,015	\$ 157,956
90天內	20,914	25,161
91-180天	-	21
181天以上	-	668
	<u>\$ 168,929</u>	<u>\$ 183,8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53,131。

3.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3,214 及 \$222,30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125	(\$ 15,115)	\$ 111,01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0,776	(10,721)	120,05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3,334	(1,219)	82,115
合計	<u>\$ 340,235</u>	<u>(\$ 27,055)</u>	<u>\$ 313,18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0,624	(\$ 11,964)	\$ 138,66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016	(8,629)	123,387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7,873	(1,153)	86,720
合計	<u>\$ 370,513</u>	<u>(\$ 21,746)</u>	<u>\$ 348,76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4,148	\$ 963,278
存貨跌價損失	5,309	4,584
估計保固損失	2,680	2,549
存貨報廢損失	636	646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97)	(1,042)
	<u>\$ 961,876</u>	<u>\$ 970,01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 (註)	\$ -	\$ -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u>72,155</u>	<u>53,433</u>
	<u>\$ 72,155</u>	<u>\$ 53,433</u>

註：AMBITION HOLDING INC. 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改由本公司直接 100% 持有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AMBITION HOLDING INC.	\$ -	\$ 4,477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u>4,238</u>	<u>(394)</u>
	<u>\$ 4,238</u>	<u>\$ 4,08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以現金\$16,137 增資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	<u>64,438</u>	<u>\$ 61,232</u>	<u>\$ 56,460</u>	<u>\$ 14,380</u>	<u>\$ 14,600</u>	<u>\$ 7,867</u>	<u>\$ 38,702</u>	<u>\$ 288,010</u>	<u>\$ 545,689</u>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本期增添		-	17,686	29,614	5,921	10,977	12,633	9,926	237,341	324,098
本期處分		-	-	(54)	-	-	(1,377)	-	-	(1,431)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503)	(4,391)	(9,209)	(7,170)	(9,147)	-	(47,805)
12月31日	\$	<u>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52,862	\$ 31,944	\$ 58,889	\$ 146,679	\$ 66,703	\$ 522,189	\$ 1,258,700
累計折舊		-	(37,301)	(180,345)	(16,034)	(42,521)	(134,726)	(27,222)	-	(438,149)
	\$	<u>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11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5,612	\$ 209,509	\$ 19,825	\$ 46,327	\$ 130,689	\$ 22,690	\$ 69,241	\$ 658,331
累計折舊	—	(30,808)	(158,694)	(11,307)	(31,672)	(121,707)	(14,345)	—	(368,533)
	<u>\$ 64,438</u>	<u>\$ 64,804</u>	<u>\$ 50,815</u>	<u>\$ 8,518</u>	<u>\$ 14,655</u>	<u>\$ 8,982</u>	<u>\$ 8,345</u>	<u>\$ 69,241</u>	<u>\$ 289,798</u>
1月1日	\$ 64,438	\$ 64,804	\$ 50,815	\$ 8,518	\$ 14,655	\$ 8,982	\$ 8,345	\$ 69,241	\$ 289,798
本期增添	—	—	16,714	8,409	6,309	6,347	34,538	208,702	281,019
本期處分	—	—	—	—	(1,221)	—	(560)	—	(1,781)
移轉	—	(1,269)	—	—	—	—	1,269	—	—
重分類	—	—	—	—	—	—	—	10,067	10,067
折舊費用	—	(2,303)	(11,069)	(2,547)	(5,143)	(7,462)	(4,890)	—	(33,414)
12月31日	<u>\$ 64,438</u>	<u>\$ 61,232</u>	<u>\$ 56,460</u>	<u>\$ 14,380</u>	<u>\$ 14,600</u>	<u>\$ 7,867</u>	<u>\$ 38,702</u>	<u>\$ 288,010</u>	<u>\$ 545,689</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u>\$ 64,438</u>	<u>\$ 61,232</u>	<u>\$ 56,460</u>	<u>\$ 14,380</u>	<u>\$ 14,600</u>	<u>\$ 7,867</u>	<u>\$ 38,702</u>	<u>\$ 288,010</u>	<u>\$ 545,68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61	\$ 1,9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0%~2.87%	1.56%~3.3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戶外廣告牆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182	\$ 176,594
建物	51,108	64,019
運輸設備	6,025	-
	<u>\$ 227,315</u>	<u>\$ 240,61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00	\$ 230
建物	12,911	12,862
運輸設備	608	916
	<u>\$ 13,819</u>	<u>\$ 14,00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60 及 \$47,3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3	\$ 1,1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0	70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556
	<u>\$ 2,657</u>	<u>\$ 2,41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994 及 \$20,022。

7. 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290	\$ 5,880
累計攤銷	—	(1,012)	(1,012)
	<u>\$ 1,590</u>	<u>\$ 3,278</u>	<u>\$ 4,868</u>
1月1日	\$ 1,590	\$ 3,278	\$ 4,868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46)	(2,246)
12月31日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181	\$ 12,771
累計攤銷	—	(3,225)	(3,225)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3,999	\$ 5,589
累計攤銷	—	(1,912)	(1,912)
	<u>\$ 1,590</u>	<u>\$ 2,087</u>	<u>\$ 3,677</u>
1月1日	\$ 1,590	\$ 2,087	\$ 3,677
增添	—	3,010	3,010
攤銷費用	—	(1,819)	(1,819)
12月31日	<u>\$ 1,590</u>	<u>\$ 3,278</u>	<u>\$ 4,8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4,290	\$ 5,880
累計攤銷	—	(1,012)	(1,012)
	<u>\$ 1,590</u>	<u>\$ 3,278</u>	<u>\$ 4,868</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4,365	\$ 25,999
存出保證金	8,031	7,4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75	6,473
其他	5,128	490
	<u>\$ 54,899</u>	<u>\$ 40,418</u>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57,000	\$ 453,000	註
信用借款	—	30,000	無
	<u>\$ 457,000</u>	<u>\$ 483,000</u>	
利率區間	2.06%~2.50%	1.94%~2.88%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683	\$ 43,588
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應付勞健保	5,491	4,212
應付員工酬勞	4,272	5,399
應付退休金	2,894	5,000
應付董監酬勞	1,110	2,091
其他	17,874	21,354
	<u>\$ 105,585</u>	<u>\$ 93,87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63,746	\$ 73,326	註
信用借款	88,111	64,778	無
	451,857	138,1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49)	68,332)	
	<u>\$ 419,608</u>	<u>\$ 69,772</u>	
利率區間	2.019%~2.50%	2.22%~2.875%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411,288。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75)	(7,0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 6,473)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u>809</u>	<u>(7,200)</u>	<u>(6,3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u>(782)</u>	<u>(167)</u>	<u>(94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u>\$ -</u>	<u>(\$ 7,375)</u>	<u>(\$ 7,375)</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37,988	(\$ 36,462)	\$ 1,526
前期服務成本	22,090	-	22,090
利息費用(收入)	285	(274)	11
	<u>60,363</u>	<u>(36,736)</u>	<u>23,6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u>(95)</u>	<u>(2,600)</u>	<u>(2,695)</u>
提撥退休基金	-	(27,405)	(27,405)
支付退休金	(59,650)	59,650	-
12月31日	<u>\$ 618</u>	<u>(\$ 7,091)</u>	<u>(\$ 6,473)</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09%	1.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	\$ 89	\$ 88	(\$ 74)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於次一年度與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958。

(7)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79及\$11,01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0.06	2,00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2月31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將履約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 9,202	\$ 6,572	\$ 15,774

	111年	
	保固	合計
1月1日	\$ 3,973	\$ 3,97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86	3,9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38)	(1,438)
12月31日	\$ 6,521	\$ 6,52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22	\$ -
非流動	\$ 8,052	\$ 6,521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5,349	24,641
現金增資	-	6,040
股票股利	-	2,6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12月31日	35,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2,04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案，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加 4,000 仟股，以每股 33 元溢價發行。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65	
股票股利	26,681	\$ 1.0828
現金股利	27,002	1.0958
	<u>\$ 59,64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4,241</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31,727</u>	<u>\$ 1,326,851</u>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53,223</u>	<u>\$ 39,173</u>	<u>\$ 339,331</u>	<u>\$ 1,331,727</u>

111年度	銷售地區			合計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39,755</u>	<u>\$ 47,505</u>	<u>\$ 339,591</u>	<u>\$ 1,326,851</u>

2. 本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8,721</u>	<u>\$ 5,699</u>	<u>\$ 8,591</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99 及\$8,591。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9	\$ 1,852
其他收入	777	1,391
	<u>\$ 946</u>	<u>\$ 3,24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4	\$ 8,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9 (	43)
其他損失	(734)	(862)
	<u>(\$ 11)</u>	<u>\$ 7,11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698	\$ 132,075	\$ 229,773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5,511	6,850	12,361
董事酬金	-	1,200	1,200
其他用人費用	6,641	9,797	16,438
	<u>\$ 122,141</u>	<u>\$ 163,619</u>	<u>\$ 285,760</u>
折舊費用	<u>\$ 34,174</u>	<u>\$ 27,450</u>	<u>\$ 61,624</u>
攤銷費用	<u>\$ 22</u>	<u>\$ 2,224</u>	<u>\$ 2,246</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126	\$ 131,687	\$ 226,813
勞健保費用	10,838	12,658	23,496
退休金費用	5,949	11,036	16,985
董監事酬金	-	2,107	2,107
其他用人費用	6,007	8,912	14,919
	<u>\$ 117,920</u>	<u>\$ 166,400</u>	<u>\$ 284,320</u>
折舊費用	<u>\$ 32,117</u>	<u>\$ 15,305</u>	<u>\$ 47,422</u>
攤銷費用	<u>\$ -</u>	<u>\$ 1,819</u>	<u>\$ 1,81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3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272	\$ 5,399
董監事酬勞	1,110	2,091
	<u>\$ 5,382</u>	<u>\$ 7,49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5,350及董監酬勞\$2,091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54	\$ 20,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26)	(2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228</u>	<u>20,0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7)	241
所得稅費用	<u>\$ 3,361</u>	<u>\$ 20,2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12	\$ 19,4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1,5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70)	(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226)	(2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33)	-
所得稅費用	<u>\$ 3,361</u>	<u>\$ 20,2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4,149	3,721	7,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1,148)	1,146	(2)
合計	\$ 3,001	\$ 4,867	\$ 7,86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2	\$ 717	\$ 4,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9)	(816)	(9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1)	(142)	(213)
小計	(190)	(958)	(1,148)
合計	\$ 3,242	(\$ 241)	\$ 3,00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00	35,349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200	35,533	\$ 2.0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6,823	30,153	\$ <u>2.5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2,2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6,823</u>	<u>32,782</u>	\$ <u>2.34</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098	\$ 281,0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27	8,1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61)	(12,227)
期初預付設備款	(25,999)	(10,269)
本期支付現金	\$ <u>315,430</u>	\$ <u>292,675</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86,491	\$ 807,5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6,000)	313,753	(15,337)	272,4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06	1,206
12月31日	\$ <u>457,000</u>	\$ <u>451,857</u>	\$ <u>172,360</u>	\$ <u>1,081,217</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600	\$ 107,021	\$ 153,317	\$ 522,9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400	31,083	(17,609)	233,8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0,783	50,783
12月31日	\$ <u>483,000</u>	\$ <u>138,104</u>	\$ <u>186,491</u>	\$ <u>807,5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行銷)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蘇州華樂士	\$ 28,080	\$ 25,987
大井行銷	-	689
	<u>\$ 28,080</u>	<u>\$ 26,6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蘇州華樂士	<u>\$ 1,647</u>	<u>\$ 2,12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蘇州華樂士	<u>\$ 9,842</u>	<u>\$ 14,879</u>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蘇州華樂士	<u>\$ 317</u>	<u>\$ 345</u>
其他應付款：		
蘇州華樂士	<u>\$ -</u>	<u>\$ 277</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費用		
蘇州華樂士	\$ 1,083	\$ 27
大井行銷	-	909
	<u>\$ 1,083</u>	<u>\$ 936</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且租約屆滿時，若任一方未以書面表示不續約，則自動續約三年，以一次為限。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u>\$ 45,255</u>	<u>\$ 56,569</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油昌投資	<u>\$ 46,391</u>	<u>\$ 57,511</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油昌投資	<u>\$ 881</u>	<u>\$ 1,066</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黃景豐及黃錦雲	<u>\$ 908,857</u>	<u>\$ 601,10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70	\$ 45,407
退職後福利	1,797	4,47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60	1,374
	<u>\$ 47,327</u>	<u>\$ 51,2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6,752	\$ 39,937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7,695	61,232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353,333	-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4,986	56,5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456	履約保證
	<u>\$ 765,235</u>	<u>\$ 229,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36,133</u>	<u>\$ 579,467</u>

本公司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在上限 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本次私募尚須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方得於該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38	\$ 117,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05	39,937
應收票據	54,285	38,4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898	198,685
其他應收款	2,292	4,06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1	7,456
	<u>\$ 469,149</u>	<u>\$ 406,06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7,000	\$ 483,000
應付票據	5,107	5,9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106	94,17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585	94,1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1,857	138,104
	<u>\$ 1,137,655</u>	<u>\$ 815,390</u>
租賃負債	<u>\$ 172,360</u>	<u>\$ 186,4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9 及 \$1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7%	3.79%-21.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8,015	\$ 20,914	\$ -	\$ 168,929
備抵損失	(992)	(881)	-	(1,873)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17%	72.2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7,956	\$ 25,161	\$ 689	\$ 183,806
備抵損失	-	-	-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1,873
12月31日	\$ 1,87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為\$0。

H. 本公司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4,150	\$ 149,423
一年以上到期	713,098	128,296
	<u>\$ 887,248</u>	<u>\$ 277,719</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8,767	\$ -	\$ 458,767
租賃負債	\$ 19,283	\$ 199,562	\$ 218,8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945	\$ 474,916	\$ 508,861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6,203	\$ -	\$ 486,203
租賃負債	\$ 18,076	\$ 221,580	\$ 239,6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8,485	\$ 77,331	\$ 145,8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華樂士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254,670	\$ 254,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順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其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 7. 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353,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 9. 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17,2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備註
						投資金額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76,775 (USD 2,500仟元)	(1)	\$ 24,568 (USD 800仟元)	\$ 16,137 (USD 500仟元)	\$ -	\$ 40,705 (USD 1,300仟元)	\$ 4,238	100%	\$ 4,238	\$ 72,15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0,705 (USD 1,300仟元)	\$ 76,775 (USD 2,500仟元)	\$ 382,0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7.38%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致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7.16%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60
支 票 存 款		7,304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82,113
— 外 幣		47,512
約 當 現 金	係三個月內到期之外幣定存	28,249
		<u>\$ 165,538</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客戶	\$ 16,858	
其他	<u>152,07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68,929	
減：備抵損失	(<u>1,873</u>)	
	<u>\$ 167,056</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26,125	\$ 125,440	以變現價值為依據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130,776	124,889	"
製 成 品	83,305	113,569	"
商 品 存 貨	29	29	"
	340,23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055)		
	<u>\$ 313,180</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折舊費用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76,594	(\$ 973)	(\$ 300)	(\$ 5,139)	\$ 170,182	
建物	64,019	-	(12,911)	-	51,108	
運輸設備	-	6,633	(608)	-	6,025	
	<u>\$ 240,613</u>	<u>\$ 5,660</u>	<u>(\$ 13,819)</u>	<u>(\$ 5,139)</u>	<u>\$ 227,315</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導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2)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蘇州華樂士	-	<u>\$53,433</u>	-	<u>\$20,375</u>	-	<u>\$ -</u>	(\$ 1,653)	-	100%	<u>\$ 72,155</u>	-	<u>\$ 72,155</u>	無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屬本公司現金增資\$16,137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4,238。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 148,000	一年內到期	註	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	110,00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000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5,000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000	"	"	"
臺灣銀行	30,000	"	"	"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	"	"	"
玉山商業銀行	30,000	"	"	"
	<u>\$ 457,000</u>			

註：利率區間為2.06%~2.5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公司	\$ 7,661	
B公司	6,693	
其他	<u>103,435</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7,789</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 255,248	112年6月~119年6月	註	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89,040	112年11月~119年11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5,903	自105年4月開始按期付息， 每年依合約規定清償，最後 還款期限為115年3月。	"	"
台中商業銀行	13,555	111年8月~113年8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67,000	112年10月~119年10月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1,111	110年10月~113年10月	"	"
華南商業銀行	<u>10,000</u>	111年11月~114年11月	"	"
	451,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249</u>)			
	<u>\$ 419,608</u>			

註：利率區間為2.019%~2.5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外購產品銷貨成本</u>			
期初商品存貨		\$ 34	
減：期末商品存貨		(29)	
其他		(5)	
		<u>-</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期初原物料		150,624	
加：本期進料(淨額)		652,971	
其他		10,213	
減：期末原物料		(126,125)	
報廢損失		(515)	
原物料耗用		687,168	
直接人工		71,215	
加工費用		84,834	
製造費用		122,158	
製造成本		965,375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32,016	
購入半成品		2,152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30,776)	
報廢損失		(121)	
其他		(6,688)	
製成品成本		961,958	
加：期初製成品		87,839	
減：期末製成品		(83,305)	
其他		(12,344)	
產銷成本		954,148	
加：存貨報廢損失		636	
估計保固損失		2,680	
存貨跌價損失		5,309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897)	
銷貨成本		<u>\$ 961,876</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34,174	
薪資費用	26,483	
勞健保費用	12,291	
水電瓦斯費	9,818	
其他	39,392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22,158</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額
薪資費用	\$ 39,153	\$ 58,618	\$ 34,304	\$ 132,075
折舊費用	4,127	17,428	5,895	27,450
廣告費	17,232	94	-	17,326
勞務費	1,488	12,549	1,815	15,852
保險費	5,244	6,560	3,720	15,524
其他	22,888	38,606	17,596	79,090
	<u>\$ 90,132</u>	<u>\$ 133,855</u>	<u>\$ 63,330</u>	<u>\$ 287,31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9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810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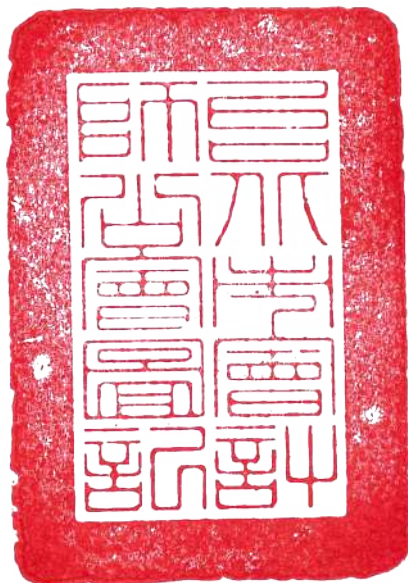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九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98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大片頭 83 之 14 號
電 話：(02)2636-112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27 號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泵浦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泵浦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則依據公司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因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庫齡區間。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661	9	\$ 165,53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031	-	62,1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1,275	2	54,2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949	8	167,0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81	-	9,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0	-	2,292	-
130X	存貨	六(四)	393,877	17	313,180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64	1	9,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478	37	783,598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44	3	72,1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5,898	47	820,55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224,420	10	227,3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65	-	9,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464	-	7,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及八	65,186	3	54,8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0,077	63	1,192,336	60
1XXX	資產總計		\$ 2,370,555	100	\$ 1,975,934	100

(續次頁)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8,000	11 \$ 457,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48	- 8,721
2150	應付票據		8,002	- 5,107
2170	應付帳款		204,067	9 117,78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3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6,388	7 105,5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5	- 2,47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50	1 16,48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32,2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8,081	1 9,9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690	29 755,7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63,684	24 419,60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742	- 8,0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83	-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3,644	7 155,87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4,753	31 583,533
2XXX	負債總計		1,414,443	60 1,339,2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03,491	17 353,4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3,603	17 181,3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967	1 13,6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61	5 85,78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90	- 2,443
3XXX	權益總計		956,112	40 636,6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0,555	100 \$ 1,975,9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十九)及七	\$ 1,532,852 100	\$ 1,331,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1,089,442) (71)	(961,876) (72)
5900 營業毛利		443,410 29	369,85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82) (6)	(90,132) (7)
6200 管理費用		(176,601) (12)	(133,8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80) (4)	(63,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	(1,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183) (22)	(289,190) (22)
6900 營業利益		103,227 7	80,6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300 -	1,8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80 -	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676 1	(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8,195) -	(11,1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42 -	4,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3 1	(4,100) (1)
7900 稅前淨利		115,630 8	76,5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472) (1)	(3,361)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58 7	\$ 73,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9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 -	(1,6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7 -	(\$ 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5 7	\$ 72,4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 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量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5,965	\$ 76,823	\$ 1,753		\$ 1,394		\$ 620,739	
本期淨利			-	-	-	73,200	-		-		73,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949		(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00	(1,653)		949		72,49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7,682)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3,491	\$ 181,313	\$ 13,647	\$ 85,782	\$ 100		\$ 2,343		\$ 636,676	
本期淨利			-	-	-	101,158	-		-		10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7		-		2,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58	2,547		-		103,70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213,882	-	-	-		-		263,882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8,408	-	-	-		-		8,4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0	(7,320)	-		-		-	
現金股利			-	-	-	(56,559)	-		-		(56,559)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491	\$ 403,603	\$ 20,967	\$ 123,061	\$ 2,647		\$ 2,343		\$ 956,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30	\$ 76,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67,984	61,6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177	2,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	1,873
利息收入	(3,300)	(1,863)
利息費用	8,195	1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6)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342)	(4,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4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10 (	15,787)
應收帳款淨額	(14,113)	14,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61	5,037
其他應收款	(1,603)	1,967
存貨	(80,697)	35,587
預付款項	(2,809)	4,027
其他流動資產	15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6 (	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3)	3,022
應付票據	2,895 (	859)
應付帳款	86,278	23,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 (	28)
其他應付款	26,329	6,4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2	6,63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0)	1,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9	216,602
支付之利息	(7,873)	(10,656)
收取之利息	3,485	1,667
支付之所得稅	(8,799)	(16,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32	191,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74 (	22,1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6,1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15,928)	(310,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4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96)	(6,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63)	(354,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88,291	1,11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97,291)	(1,14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六) (17,796)	(19,7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4,916	425,7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3,089)	(112,02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63,8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559)	(56,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54	2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23	4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38	117,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61	\$ 165,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景豐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泵浦、馬達、噴霧機、機械零件、油壓空壓省力化、自動化機械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5 年
其他	1 年 ～ 2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泵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20	\$ 36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9,241	136,929
定期存款	-	28,249
	<u>\$ 209,661</u>	<u>\$ 165,5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031	\$ 32,752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00	14,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53
	<u>\$ 11,031</u>	<u>\$ 62,1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676</u>	<u>\$ 301</u>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1,275</u>	<u>\$ 54,285</u>
應收帳款	<u>\$ 183,042</u>	<u>\$ 168,929</u>
減：備抵損失	<u>(2,093)</u>	<u>(1,873)</u>
	<u>\$ 180,949</u>	<u>\$ 167,0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0,931	\$ 148,015
90天內	2,090	20,914
91-180天	21	-
	<u>\$ 183,042</u>	<u>\$ 168,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22,304。

3.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4,317 及 \$223,21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9,211	(\$ 14,100)	\$ 145,1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54,415	(8,962)	145,453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04,182	(869)	103,313
合計	<u>\$ 417,808</u>	<u>(\$ 23,931)</u>	<u>\$ 393,87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6,125	(\$ 15,115)	\$ 111,01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0,776	(10,721)	120,05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83,334	(1,219)	82,115
合計	<u>\$ 340,235</u>	<u>(\$ 27,055)</u>	<u>\$ 313,18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9,777	\$ 957,464
估計保固損失	10,831	2,680
存貨報廢損失	3,155	636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3,124)	5,309
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1,197)	(897)
	<u>\$ 1,089,442</u>	<u>\$ 961,876</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u>\$ 80,044</u>	<u>\$ 72,155</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	<u>\$ 5,342</u>	<u>\$ 4,23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以現金\$16,137 增資大陸子公司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52,862	\$ 31,944	\$ 58,889	\$ 146,679	\$ 66,703	\$ 522,189	\$ 1,258,700
累計折舊		-	(37,301)	(180,345)	(16,034)	(42,521)	(134,726)	(27,222)	-	(438,149)
	<u>\$</u>	<u>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月1日	\$	64,438	\$ 77,695	\$ 72,517	\$ 15,910	\$ 16,368	\$ 11,953	\$ 39,481	\$ 522,189	\$ 820,551
本期增添		-	20,729	18,557	7,281	6,402	5,852	9,303	273,990	342,114
本期處分		-	-	-	-	(8)	-	-	-	(8)
重分類		-	-	-	-	-	-	-	5,280	5,280
折舊費用		-	(3,454)	(16,854)	(4,697)	(7,222)	(8,929)	(10,883)	-	(52,039)
12月31日	<u>\$</u>	<u>64,438</u>	<u>\$ 94,970</u>	<u>\$ 74,220</u>	<u>\$ 18,494</u>	<u>\$ 15,540</u>	<u>\$ 8,876</u>	<u>\$ 37,901</u>	<u>\$ 801,459</u>	<u>\$ 1,115,898</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35,724	\$ 264,581	\$ 38,423	\$ 64,183	\$ 148,011	\$ 75,192	\$ 801,459	\$ 1,592,011
累計折舊		-	(40,754)	(190,361)	(19,929)	(48,643)	(139,135)	(37,291)	-	(476,113)
	<u>\$</u>	<u>64,438</u>	<u>\$ 94,970</u>	<u>\$ 74,220</u>	<u>\$ 18,494</u>	<u>\$ 15,540</u>	<u>\$ 8,876</u>	<u>\$ 37,901</u>	<u>\$ 801,459</u>	<u>\$ 1,115,898</u>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64,438	\$ 94,148	\$ 223,878	\$ 27,764	\$ 48,248	\$ 136,789	\$ 57,184	\$ 288,010	\$ 940,459
累計折舊	-	(32,916)	(167,418)	(13,384)	(33,648)	(128,922)	(18,482)	-	(394,770)
	<u>\$ 64,438</u>	<u>\$ 61,232</u>	<u>\$ 56,460</u>	<u>\$ 14,380</u>	<u>\$ 14,600</u>	<u>\$ 7,867</u>	<u>\$ 38,702</u>	<u>\$ 288,010</u>	<u>\$ 545,689</u>
1月1日	\$ 64,438	\$ 61,232	\$ 56,460	\$ 14,380	\$ 14,600	\$ 7,867	\$ 38,702	\$ 288,010	\$ 545,689
本期增添	-	17,686	29,614	5,921	10,977	12,633	9,926	232,202	318,959
本期處分	-	-	(54)	-	-	(1,377)	-	-	(1,431)
重分類	-	-	-	-	-	-	-	5,139	5,139
移轉	-	3,162	-	-	-	-	-	(3,162)	-
折舊費用	-	(4,385)	(13,503)	(4,391)	(9,209)	(7,170)	(9,147)	-	(47,805)
12月31日	<u>\$ 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2月31日									
成本	\$ 64,438	\$ 114,996	\$ 252,862	\$ 31,944	\$ 58,889	\$ 146,679	\$ 66,703	\$ 522,189	\$ 1,258,700
累計折舊	-	(37,301)	(180,345)	(16,034)	(42,521)	(134,726)	(27,222)	-	(438,149)
	<u>\$ 64,438</u>	<u>\$ 77,695</u>	<u>\$ 72,517</u>	<u>\$ 15,910</u>	<u>\$ 16,368</u>	<u>\$ 11,953</u>	<u>\$ 39,481</u>	<u>\$ 522,189</u>	<u>\$ 820,55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043	\$ 7,6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5%~2.80%	1.50%~2.8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戶外廣告牆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7,957	\$ 170,182
建物	41,709	51,108
運輸設備	4,754	6,025
	<u>\$ 224,420</u>	<u>\$ 227,31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18	\$ 300
建物	14,356	12,911
運輸設備	1,271	608
	<u>\$ 15,945</u>	<u>\$ 13,81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330 及 \$5,6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9	\$ 1,1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88	1,07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3	444
	<u>\$ 3,200</u>	<u>\$ 2,657</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996 及 \$22,448。

7. 本公司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11,181	\$ 12,771
累計攤銷	—	(3,225)	(3,225)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1月1日	\$ 1,590	\$ 7,956	\$ 9,546
增添	—	1,696	1,696
攤銷費用	—	(4,177)	(4,177)
12月31日	<u>\$ 1,590</u>	<u>\$ 5,475</u>	<u>\$ 7,06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2,877	\$ 14,467
累計攤銷	—	(7,402)	(7,402)
	<u>\$ 1,590</u>	<u>\$ 5,475</u>	<u>\$ 7,065</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90	\$ 4,290	\$ 5,880
累計攤銷	—	(1,012)	(1,012)
	<u>\$ 1,590</u>	<u>\$ 3,278</u>	<u>\$ 4,868</u>
1月1日	\$ 1,590	\$ 3,278	\$ 4,868
增添	—	6,924	6,924
攤銷費用	—	(2,246)	(2,246)
12月31日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0	\$ 11,214	\$ 12,804
累計攤銷	—	(3,258)	(3,258)
	<u>\$ 1,590</u>	<u>\$ 7,956</u>	<u>\$ 9,546</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2,331	\$ 34,365
存出保證金	8,858	8,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375
其他	3,997	5,128
	<u>\$ 65,186</u>	<u>\$ 54,899</u>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8,000	\$ 457,000	註
信用借款	—	—	無
	<u>\$ 248,000</u>	<u>\$ 457,000</u>	
利率區間	2.11%~2.33%	2.06%~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73,413	\$ 29,2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703	44,683
應付員工酬勞	8,876	4,272
應付勞健保	6,306	5,491
應付董監酬勞	2,536	1,110
應付退休金	2,394	2,894
其他	27,160	17,874
	<u>\$ 176,388</u>	<u>\$ 105,58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6,684	\$ 363,746	註
信用借款	67,000	88,111	無
	563,684	451,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49)	
	<u>\$ 563,684</u>	<u>\$ 419,608</u>	
利率區間	2.15%	2.019%~2.50%	

註：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擔保外，其他擔保品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七年，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64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48,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84,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
- (4)丁項及戊項合計授信額度\$300,000，丁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不得循環動用。戊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該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一年之日共分三期遞減，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遞減百分之八十或所有剩餘授信額度。
- (5)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等六筆土地、土地上之興建廠房暨附屬設施及八筆機器設備做為甲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擔保品。
 -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應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 億元整。
本公司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 (6)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563,684。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7,37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	(\$ 7,375)	(\$ 7,375)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	-	7,375	7,37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	\$ 618	(\$ 7,091)	(\$ 6,473)
前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109)	(99)
	<u>809</u>	<u>(7,200)</u>	<u>(6,3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7)	(167)
經驗調整	(782)	-	(782)
	<u>(782)</u>	<u>(167)</u>	<u>(949)</u>
提撥退休基金	-	(35)	(35)
支付退休金	(27)	27	-
12月31日	<u>\$ -</u>	<u>(\$ 7,375)</u>	<u>(\$ 7,37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折現率	<u>1.09%</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	\$ 38	\$ 43	(\$ 35)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勞工，業已於民國113年4月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76及\$12,27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750,000股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3 年期初及期末之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股)調節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0,000)
12月31日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按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11.21 元認列薪資費用\$8,408，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權價值(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17	62.21	51.00	14.14%	0.02	1.29%	11.2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

(十五) 負債準備

	113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9,202	\$ 6,572	\$ 15,77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31	8,648	19,47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45)	(6,572)	(13,217)
12月31日	<u>\$ 13,388</u>	<u>\$ 8,648</u>	<u>\$ 22,036</u>
	112年		
	保固	銷貨折讓	合計
1月1日	\$ 6,521	\$ -	\$ 6,52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96	6,572	10,56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5)	-	(1,315)
12月31日	<u>\$ 9,202</u>	<u>\$ 6,572</u>	<u>\$ 15,77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294	\$ 7,722
非流動	\$ 6,742	\$ 8,05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3,4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35,349	35,349
現金增資	5,000	-
12月31日	40,349	35,34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係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64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51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4,24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0	
現金股利	56,559	\$ 1.6
	<u>\$ 63,879</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16	
現金股利	84,733	\$ 2.1
	<u>\$ 94,849</u>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32,852</u>	<u>\$ 1,331,727</u>

1. 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銷售地區			
	113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86,466</u>	<u>\$ 41,302</u>	<u>\$ 405,084</u>
				<u>\$ 1,532,852</u>

	銷售地區			
	112年度	台 灣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53,223</u>	<u>\$ 39,173</u>	<u>\$ 339,331</u>
				<u>\$ 1,331,727</u>

2. 本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8,248</u>	<u>\$ 8,721</u>	<u>\$ 5,699</u>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20 及\$5,699。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17	\$ 169
其他收入	1,763	777
	<u>\$ 2,280</u>	<u>\$ 94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577	\$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9
其他損失	(7)	(734)
	<u>\$ 9,676</u>	<u>(\$ 1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99	\$ 163,502	\$ 284,901
勞健保費用	13,518	14,563	28,081
退休金費用	6,091	7,185	13,276
董事酬金	-	7,541	7,541
其他用人費用	8,614	10,443	19,057
	<u>\$ 149,622</u>	<u>\$ 203,234</u>	<u>\$ 352,856</u>
折舊費用	<u>\$ 38,329</u>	<u>\$ 29,655</u>	<u>\$ 67,984</u>
攤銷費用	<u>\$ 137</u>	<u>\$ 4,040</u>	<u>\$ 4,177</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698	\$ 132,075	\$ 229,773
勞健保費用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5,511	6,850	12,361
董監事酬金	-	1,200	1,200
其他用人費用	6,641	9,797	16,438
	<u>\$ 122,141</u>	<u>\$ 163,619</u>	<u>\$ 285,760</u>
折舊費用	<u>\$ 34,174</u>	<u>\$ 27,450</u>	<u>\$ 61,624</u>
攤銷費用	<u>\$ 22</u>	<u>\$ 2,224</u>	<u>\$ 2,246</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8 人及 3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876	\$ 4,272
董監事酬勞	2,536	1,110
	<u>\$ 11,412</u>	<u>\$ 5,38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8,876 及\$2,53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4,272 及董監酬勞\$1,110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0。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5,350 及董監酬勞\$2,091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49)，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436	\$ 12,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1)	(4,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85</u>	<u>8,2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7	(4,867)
所得稅費用	<u>\$ 14,472</u>	<u>\$ 3,36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26	\$ 15,31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	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91)	(1,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	(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51)	(4,22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9)	(5,733)
結清專戶領回現金加計收入	1,475	-
所得稅費用	<u>\$ 14,472</u>	<u>\$ 3,3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11	(\$ 625)	\$ 4,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8	(607)	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36	2,141	2,6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15	(1,315)	-
小計	7,870	(406)	7,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681)	(683)
合計	<u>\$ 7,868</u>	<u>(\$ 1,087)</u>	<u>\$ 6,781</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262	\$ 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8	608
未實現保固成本	-	536	5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15	1,315
小計	4,149	3,721	7,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35)	93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211	(2)
小計	(1,148)	1,146	(2)
合計	<u>\$ 3,001</u>	<u>\$ 4,867</u>	<u>\$ 7,86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1,158	35,555	\$ <u>2.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1,158</u>	<u>35,682</u>	\$ <u>2.83</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200	35,349	\$ <u>2.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3,200</u>	<u>35,533</u>	\$ <u>2.06</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114	\$ 318,95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2,331	34,365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9,261	12,22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3,413)	(29,261)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365)	(25,999)
本期支付現金	\$ <u>315,928</u>	\$ <u>310,29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7,000	\$ 451,857	\$ 172,360	\$ 1,081,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9,000)	111,827	(17,796)	(114,9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330	18,330
12月31日	<u>\$ 248,000</u>	<u>\$ 563,684</u>	<u>\$ 172,894</u>	<u>\$ 984,578</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3,000	\$ 138,104	\$ 186,491	\$ 807,5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000)	313,753	(19,791)	267,9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60	5,660
12月31日	<u>\$ 457,000</u>	<u>\$ 451,857</u>	<u>\$ 172,360</u>	<u>\$ 1,081,2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景豐	本公司董事長
黃錦雲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樂士水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樂士)	子公司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油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蘇州華樂士	<u>\$ 25,949</u>	<u>\$ 28,08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蘇州華樂士	<u>\$ 1,431</u>	<u>\$ 1,64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蘇州華樂士	\$ <u>7,881</u>	\$ <u>9,842</u>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蘇州華樂士	\$ <u>589</u>	\$ <u>317</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售費用		
蘇州華樂士	\$ <u>41</u>	\$ <u>1,083</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油昌投資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 5 日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油昌投資	\$ <u>33,941</u>	\$ <u>45,255</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油昌投資	\$ <u>35,084</u>	\$ <u>46,391</u>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油昌投資	\$ <u>693</u>	\$ <u>881</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黃景豐及黃錦雲	\$ <u>811,684</u>	\$ <u>908,85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039	\$ 43,970
退職後福利	2,332	1,79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29	1,560
股份基礎給付	3,464	-
	<u>\$ 62,464</u>	<u>\$ 47,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031	\$ 46,752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4,438	64,43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970	77,69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	597,899	353,333	長期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	211,766	214,986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8	8,031	履約保證
	<u>\$ 988,962</u>	<u>\$ 765,2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8,950</u>	<u>\$ 436,133</u>

本公司為配合訂單需求及產品產能擴大，計畫在高雄市路竹區興建廠房，業已簽訂工程合約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二)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661	\$ 165,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031	62,105
應收票據	51,275	54,2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8,830	176,898
其他應收款	3,710	2,29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8,858	8,031
	<u>\$ 473,365</u>	<u>\$ 469,14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00	\$ 457,000
應付票據	8,002	5,1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656	118,1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388	105,5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63,684	451,857
	<u>\$ 1,200,730</u>	<u>\$ 1,137,655</u>
租賃負債	<u>\$ 172,894</u>	<u>\$ 172,3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或退票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5.36%-42.0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0,931	\$ 2,090	\$ 21	\$ 183,042
備抵損失	(1,809)	(263)	(21)	(2,093)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7%	3.79%-21.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8,015	\$ 20,914	\$ -	\$ 168,929
備抵損失	(992)	(881)	-	(1,873)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73	\$ -
提列減損損失	220	1,873
12月31日	<u>\$ 2,093</u>	<u>\$ 1,873</u>

H. 本公司應收票據因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故並未估列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編制。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485,000	\$ 174,150
一年以上到期	538,316	713,098
	<u>\$ 1,023,316</u>	<u>\$ 887,248</u>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8,800	\$ -	\$ 248,800
租賃負債	\$ 22,598	\$ 201,051	\$ 223,6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790	\$ 618,253	\$ 631,043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8,767	\$ -	\$ 458,767
租賃負債	\$ 19,283	\$ 199,562	\$ 218,8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945	\$ 474,916	\$ 508,86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1.7.3	\$ 706,667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459,333仟元。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本公司	高雄路竹區廠房	112.9.28	\$ 100,000	依完工比例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業已支付工程款\$72,100仟元。	國貫機電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工程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	無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投資金額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匯出	收回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華樂士	水泵之製造及銷售	\$ 81,963 (USD 2,500仟元)	(1)	\$ 42,621 (USD 1,300仟元)	\$ -	\$ -	\$ 42,621 (USD 1,300仟元)	\$ 5,342	100%	\$ 5,342	\$ 80,04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華樂士	\$ 42,621 (USD 1,300仟元)	\$ 81,963 (USD 2,500仟元)	\$ 573,6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32.785換算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23.99%
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	6.08%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420
支	票	存	款		5,372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137,046
	—	外	幣		
		(美金1,912仟元，匯率32.785)			62,688
		(人民幣621仟元，匯率4.478)			2,781
		(歐元37仟元，匯率34.14)			1,281
		(日圓348仟元，匯率0.21)			73
				\$	<u>209,661</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客戶	\$ 15,405	
其他	<u>167,63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83,042	
減：備抵損失	(<u>2,093</u>)	
	<u>\$ 180,949</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59,211	\$ 158,534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半 成 品 及 在 製 品	154,415	153,665	"
製 成 品 及 商 品 存 貨	<u>104,182</u>	147,532	"
	417,80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3,931)</u>		
	<u>\$ 393,877</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折舊費用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70,182	\$ 13,373	(\$ 318)	(\$ 5,280)	\$ 177,957	
建物	51,108	4,957	(14,356)	-	41,709	
運輸設備	<u>6,025</u>	<u>-</u>	(<u>1,271</u>)	<u>-</u>	<u>4,754</u>	
	<u>\$ 227,315</u>	<u>\$ 18,330</u>	(<u>\$ 15,945</u>)	(<u>\$ 5,280</u>)	<u>\$ 224,420</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導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2)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蘇州華樂士	-	\$ 72,155	-	\$ 5,342	-	\$ -	\$ 2,547	-	100%	\$ 80,044	-	\$ 80,044	無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屬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5,342。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	\$ 110,000	一年內到期	註	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88,000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	"	"
	<u>\$ 248,000</u>			

註：利率區間為2.11%~2.33%。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公司	\$ 21,532	
B公司	10,225	
其他	<u>172,31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04,067</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 255,248	112年6月~119年6月	註	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89,040	112年11月~119年6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84,300	113年10月~119年6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26,320	113年1月~119年6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23,856	113年4月~119年6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17,920	113年6月~119年6月	"	"
第一商業銀行	67,000	112年10月~119年10月	"	無
	563,6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563,684</u>			

註：利率皆為2.15%。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期初原物料		126,125	
加：本期進料(淨額)		840,359	
其他		9,286	
減：期末原物料	(	159,211)	
報廢損失	(	636)	
原物料耗用		815,923	
直接人工		81,024	
加工費用		101,737	
製造費用		145,622	
製造成本		1,144,30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30,776	
購入半成品		4,39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	154,415)	
報廢損失	(	2,093)	
其他	(	11,959)	
製成品成本		1,111,013	
加：期初製成品		83,334	
減：期末製成品	(	104,182)	
報廢損失	(	426)	
其他	(	9,962)	
產銷成本		1,079,777	
加：存貨報廢損失		3,155	
估計保固損失		10,831	
存貨迴轉利益	(	3,124)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益	(	1,197)	
銷貨成本		<u>\$ 1,089,442</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0,375	
折舊費用	38,329	
勞健保費用	13,518	
水電瓦斯費	12,195	
伙食費	8,297	
其他	32,90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45,622</u>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額
薪資費用(註)	\$ 46,109	\$ 87,957	\$ 36,977	\$ 171,043
折舊費用	5,289	20,538	3,828	29,655
保險費	5,510	7,716	3,787	17,013
勞務費	137	16,889	1,487	18,513
廣告費	17,735	331	—	18,066
其他	25,002	43,170	17,501	85,673
	<u>\$ 99,782</u>	<u>\$ 176,601</u>	<u>\$ 63,580</u>	<u>\$ 339,963</u>

註：薪資費用包含董事酬金。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99	\$ 163,502	\$ 284,901	\$ 97,698	\$ 132,075	\$ 229,773
勞健保費用	13,518	14,563	28,081	12,291	13,697	25,988
退休金費用	6,091	7,185	13,276	5,511	6,850	12,361
董事酬金	-	7,541	7,541	-	1,200	1,200
其他用人費用	8,614	10,443	19,057	6,641	9,797	16,438
	<u>\$ 149,622</u>	<u>\$ 203,234</u>	<u>\$ 352,856</u>	<u>\$ 122,141</u>	<u>\$ 163,619</u>	<u>\$ 285,760</u>
折舊費用	<u>\$ 38,329</u>	<u>\$ 29,655</u>	<u>\$ 67,984</u>	<u>\$ 34,174</u>	<u>\$ 27,450</u>	<u>\$ 61,624</u>
攤銷費用	<u>\$ 137</u>	<u>\$ 4,040</u>	<u>\$ 4,177</u>	<u>\$ 22</u>	<u>\$ 2,224</u>	<u>\$ 2,246</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8 人及 3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9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51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43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6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11%。
(4)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註)。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薪資校準：每年進行市場薪資調研，了解同產業、同職務之市場薪資水平，確保薪資具有競爭力。
- b. 獎懲制度：公司訂有「員工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依工作績效、專案成就及特殊表現給予嘉獎、小功及大功，
於當年度績效考核列入加權計算，連帶影響其年終領取基數。
- c. 薪資津貼：薪資結構設有專業津貼，給予取得相關、必要證照之同仁薪資加給。
- d. 員工分紅：依公司年度營業淨利做盈餘分派，採全員共享制。
- e. 員工認股：設計員工股權認購制度並透過公司經營績效提升，進而帶動公司股價上漲，
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同時激發員工績效，以達留才之目的。
- f. 創意提案：產品創意發想、表單優化、流程改造等事項，經提案通過後給予提案獎金。
- g. 其他福利制度：年節禮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各項禮金及慰問金、員工宿舍、
定期健檢、優於法令之假別(幸福時光假、活動力、颱風停班不扣薪(假))等。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8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810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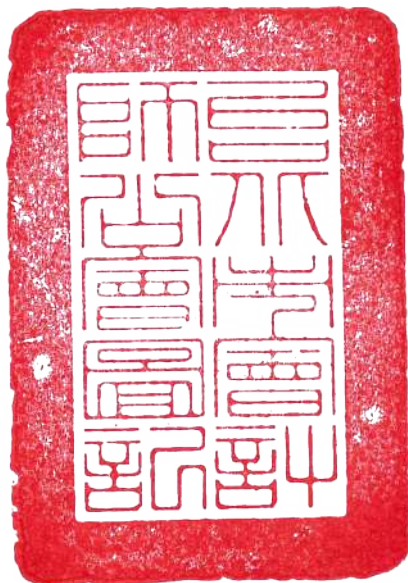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Better Life
Through Innovation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井泵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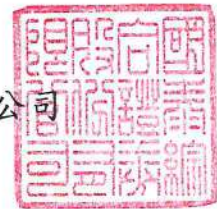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公司)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井泵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翠娟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錦雲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黃錦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玫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建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沈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成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黃景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大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謝明宏

獨立董事：謝明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孫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邱建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陳勇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孫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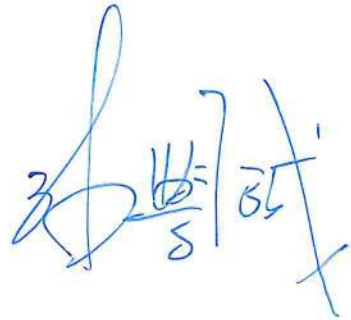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林學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張登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經理：張文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經理：薛玫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公司治理主管：林欣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稽核主管：陳美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十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祥 文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寬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十五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郭慶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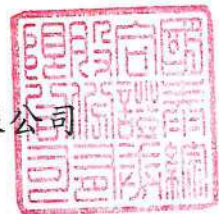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豐



附件十六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3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井泵浦)委託，擔任大井泵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附件十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8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景豐董事（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雲董事（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建華董事（玫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成董事（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宗霖董事、沈大白獨立董事、方至民獨立董事（視訊與會）、謝明宏獨立董事、孫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張登溪財務長、張文晉會計主管、薛玫玲財務經理、龍薇安管理部經理、林欣慧公司治理主管、陳美芳稽核主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念親經理

主席：黃景豐董事



記錄：林欣慧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提升自有資金比重，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分別採詢價圈購方式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 億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人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一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十八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RUS PUMP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玖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聲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 十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覓取妥當保證人填具保證單並附刊登作廢公告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明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得補給股票。
- 第十一條 股東存留印鑑之遺失或毀滅准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

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 第二十條之六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

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審。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七、年終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下列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之一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玖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玖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修訂。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其中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予基層員工。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三十七條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九
盈餘分配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03,8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57,9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061,8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15,798)
可供分配盈餘	112,946,0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2.1元(40,349,100*2.1)	84,733,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12,910

董事長：黃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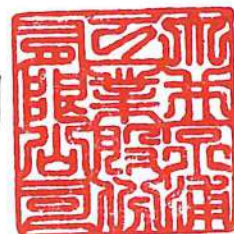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錦雲



會計主管：張登溪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景豐

